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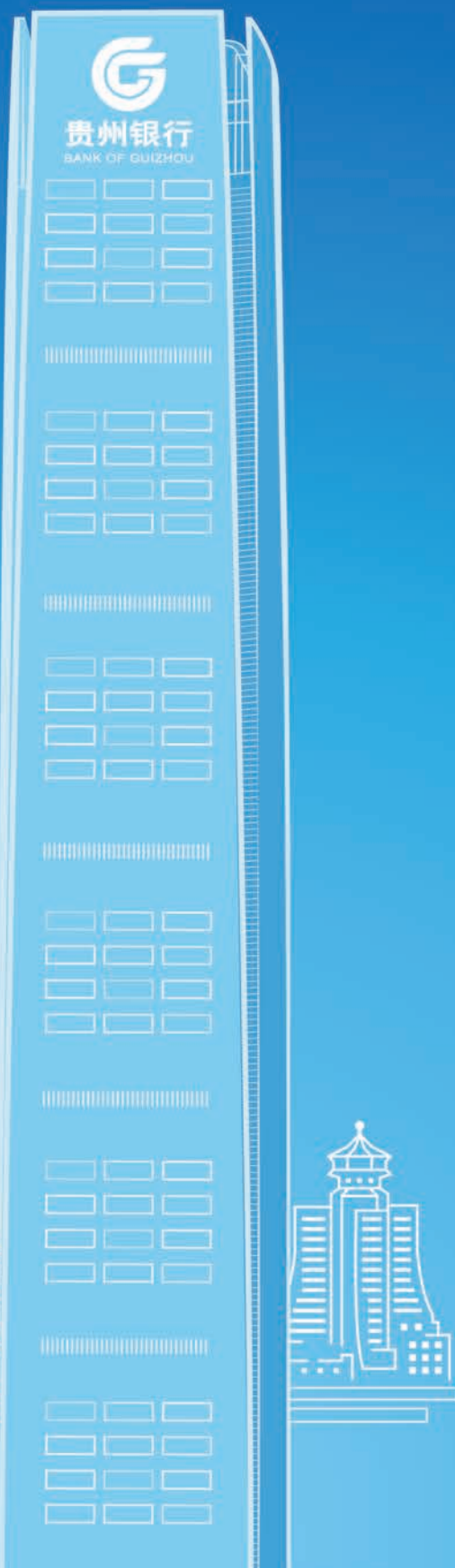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UIZHOU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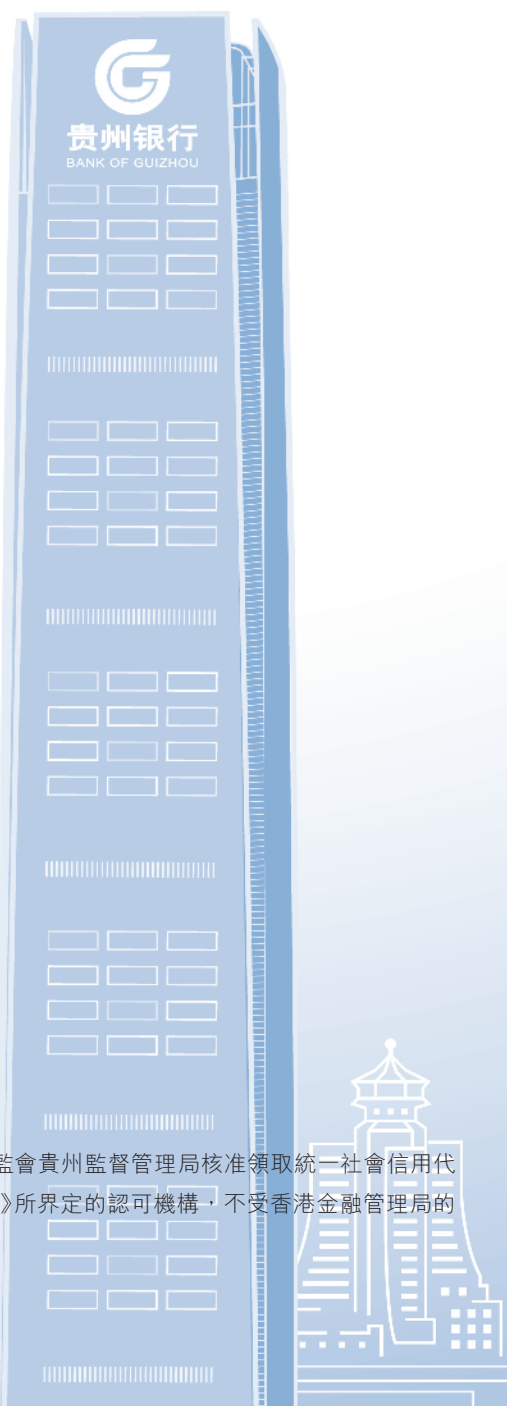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6199

2019 年度報告



目錄

釋義	2
1. 董事長致辭、行長致辭	4
2. 公司簡介	8
3.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13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5.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58
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員工及機構情況	73
7. 企業管治報告	95
8. 董事會報告	117
9. 監事會報告	124
10. 重要事項	127
11.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內部審 計	133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6
13. 財務報表及附註	145
14.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85



本行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持有B1383H252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200000550280000號營業執照。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股東於2019年3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於2019年4月9日批准且於2019年12月30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的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3月17日之前)
「本行」、「我行」或「貴州銀行」	指：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和支行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以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外資銀行及其銀行業金融機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繳足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30日，本行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銀行」或「央行」 或「中央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貴州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
「報告期」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董事長致辭



2019年，我們懷揣「貢獻卓越、幸福共享」的美好願景，克服重重困難、戰勝種種挑戰，用汗水澆灌收穫，以實幹篤定前行，推動全行各項業務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邁出堅實步伐。截至報告期末，貴州銀行總資產4,093.89億元，增幅19.98%；客戶存款2,602.66億元，增幅18.26%；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1,798.68億元，增幅28.35%；全年實現營業收入107.06億元，增幅22.08%；實現淨利潤35.64億元，同比增長23.89%。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0.95%、平均權益回報率(ROE)12.01%，分別高於全國平均水平0.08和1.05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率1.18%，較年初下降0.18個百分點，低於全國平均水平0.68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324.95%，較年初提升81.23個百分點。值得一提的是，我行於2019年12月30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加入了國際資本市場的「朋友圈」。對標上市要求和監管規則，我行經營管理邁上新臺階。

過去一年成績的取得，得益於千萬客戶的情感認同，讓我們在「體驗為王」的時代，堅持日復一日的用心；得益於廣大股東的信任和鼎力支持，讓我們繼續攜手同行，邁向未來；更得益於近5000名貴銀人的勳力同心、辛勤付出，我們的故事像夏日的星空，美麗得讓人感動。

我們清醒地認識到，更應該關心前行的軌跡，而不是已經取得的成績。方向對了，就不怕路遠。我們的每一次前行，都會離目標更近。為此，我們高標準制定了戰略規劃，開啟了戰略引領轉型發展的新征程。

轉型，是關乎貴州銀行生存發展的必然選擇。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形勢和不斷變化的經營環境，我們經過深入分析研判，全面客觀審視，猛然發現貴州銀行已經到了必須轉型、非轉不可的時候。我們順勢而為，謀定篤行，堅定不移走上轉型之路。轉型之初，新理念、新方法受到長期以來形成的老套路無形的牽絆與束縛，一年來，我們凝聚了轉型發展的共識，初嘗了轉型的個中滋味，但絕不會淺嘗輒止。轉型發展的過程難免有陣痛，但我們堅信，陣痛過後必將迎來新生。我們將蹄疾步穩持續推進對公業務和個人業務轉型發展，加快金融市場、交易銀行、資產管理、投資銀行、信用卡、互聯網金融等戰略性業務發展步伐，打造新的增長極。

在轉型的路上，我們堅守「用心的銀行」價值理念。用心才能走心。我們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把客戶的「痛點」「槽點」作為我們工作的著力點，在為客戶創造價值中彰顯我們的價值。我們著力圍繞金融核心切入客戶服務生態，一路走來，客戶的獲得感不斷增強，我們對客戶畫像由模糊到清晰，基礎客群不斷壯大，客戶結構持



續優化，客戶黏性有效增強。我們正在深深紮根腳下的土地，「貸」動貧困鄉村修築致富路，用金融活水滋養實體經濟，精準滴灌民營小微，與客戶共築「命運共同體」。我們將持續發力綠色金融，努力讓天更藍、山更綠、水更清，使我們的經營理念與賴以生存的環境交相輝映、共生共榮。

在轉型的路上，我們堅守風險防控的底線。防範風險是銀行業的永恒主題，「黑天鵝」難以預測，「灰犀牛」更是常常掛在金融圈的嘴邊。我們正在不斷健全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快新資本協議項目的落地實施和運用，進一步推進風險管理模式由「經驗型」向「計量型」轉變，在風險可控、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推動各項業務穩健可持續發展。我們唯有時刻保持如履薄冰的謹慎、見微知著的敏銳，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用大概率思維防範小概率事件，把底線思維貫穿全行經營管理工作全過程，才能築牢風險「防火牆」。

在轉型的路上，我們積極擁抱金融科技。古希臘物理學家阿基米德曾說：「給我一個支點，我可以撬動整個地球」。如果說，有可以撬動整個金融行業的支點，我們認為，那一定是科技。新冠肺炎疫情讓我們更加清楚地看到了傳統物理網點和線下服務方式的短板，為此，我們正在加快新一代信息系統建設，拓展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技術的應用場景，不斷「刷新」客戶的體驗。我們將主動融入數字化時代金融服務的新入口，共建共享生態圈，為客戶營造新的場景，創造新的價值。我們將加快數據治理，著力打造數字銀行、智能銀行、開放銀行、敏捷銀行，讓更優質、更高效、更現代的金融服務觸手可及。

在轉型的路上，我們不斷提升治理效能。練好內功才能行穩致遠。成功上市為我們公司治理帶來質的飛躍，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們將緊跟監管規則和競爭環境的變化，加快完善透明、高效、公平的公司治理機制，推動公司治理更加規範有序，使之有「形」更有「神」，真正成為提升我行經營管理水平的基石。我們將堅持資本引領、穩健發展、精細管理、特色經營、科技創新，在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不斷探索前行，努力打造全國一流的現代城市商業銀行。

近期，我們與巴菲特一起見證了美股10天熔斷4次的歷史，未來國內外經濟可能面臨更大的不確定性。外部的經營環境不斷在變，但我們的初心永遠不變，我們將始終秉持創業精神，保持戰略定力，在轉型中謀求長遠發展，在堅守中不斷完善提升。

2020，目標已定，便只顧風雨兼程。



董事長



行長致辭



歲月不居，時節如流。2019年，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環境，貴州銀行緊緊圍繞轉型發展，以科技驅動轉型，用敏捷再造流程，繼續向著星辰大海出發，去探尋可能的未來，以苦幹與實幹，用汗水和辛勤，在本行的發展史上揮就了濃墨重彩的一筆，成功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邁上了發展新的里程碑。

過去一年，本行綜合實力再攀新高。總資產達4,093.89億元，增幅19.98%；客戶存款2,602.66億元，增幅18.26%；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1,798.68億元，增幅28.35%；營業收入107.06億元，增幅22.08%；實現淨利潤35.64億元，增幅23.89%。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0.95%、平均權益回報率(ROE)12.01%，分別高於全國平均水平0.08和1.05個百分點。不良率1.18%，較年初下降0.18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324.95%，較年初上升81.23個百分點；撥貸比3.85%，較年初上升0.54個百分點，處於全國城商行先進水平。

過去一年，本行轉型發展成效明顯。不斷壯大基礎客群。公司業務聚焦重點行業、重點產業，2019年拓展新客戶1.3萬戶，達7.02萬戶；個人業務聚焦重點客群，大力推進批量獲客，2019年新增客戶119.47萬戶，達

699.21萬戶。全力支持實體經濟及民營小微，貸款佔比不斷提升。截至報告期末，實體經濟融資餘額804.84億元，較年初增加228.70億元，增幅39.70%，《人民日報》對我行服務小微企業發展的情況進行了報道。立足貴州生態優勢，努力打造「綠色銀行」品牌，全年新增投放綠色貸款81.55億元，餘額達181.83億元，增幅43.11%。多元化經營模式初見雛形，盈利渠道更加豐富，資產管理、交易銀行、投資銀行、信用卡、互聯網金融等業務蓬勃發展，逐漸成為新的利潤增長級。



過去一年，本行基礎管理更加有力。金融科技紮實推進，成功投產大數據基礎軟件、開發平臺、機器學習平臺、風控平臺，建立大數據分析「數據湖」體系。人工智能應用取得突破，組建敏捷型開發團隊，開展數據治理，初步形成需求快速迭代和響應體系。提升科技賦能業務能力，上線白名單網貸、結算貸、政採貸、教育生態、微助理、智慧停車、特色商品營銷、銀醫通等多項新產品，通過集群和微服務化改造，全力推動線上運營，金融科技邁出堅實步伐。全力推進資債管理科學化、財務管理精細化、運營管理智能化、合規管理系統化、監督管理專業化、安全管理標準化建設，全行經營和管理體系更加完善，管理能力不斷增強。高度重視風險管控，全力強化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以及聲譽風險等管理，確保各類風險總體可控，全年實現零案件、零事故。

凡事過往，皆為序章。2020年，是下一個新十年的開始。本行將堅持以戰略規劃為引領，以轉型發展為動力，以風險防控為抓手，以金融科技為支撐，著力支持實體經濟，全力防控金融風險，不斷提升服務質效，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努力推動貴州銀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以優異的成績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行長



公司簡介

1. 基本資料

法定中文名稱：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傳真：

(86) 0851-86207999

英文名稱：

BANK OF GUIZHOU CO., LTD.

電子信箱：

irm@bgzchina.com

法定代表人：

李志明先生

登載本報告的互聯網地址：

www.bgzchina.com

www.hkexnews.hk

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

李志明先生、周貴昌先生

本報告備置地地點：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中國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中華南路149號中都大廈26樓)

董事會秘書：

周貴昌先生

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貴州銀行、6199.HK

聯席公司秘書：

周貴昌先生、李健強先生

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200000550280000

註冊地址：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雲巖區瑞金中路41號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1383H252010001

中國總部：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中華南路149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審計師：境外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境內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聯繫地址：**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中華南路149號

電話：

(86) 0851-86207888

香港H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公司簡介

貴州銀行成立於2012年10月11日，總部位於貴州省貴陽市，是由遵義市商業銀行、安順市商業銀行、六盤水市商業銀行合併重組設立的省級地方法人金融機構。本行於2019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199.HK，是貴州省首家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的金融機構。

本行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委託存款、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基金銷售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4,093.89億元，客戶存款總額2,602.66億元，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798.68億元，實現淨利潤35.64億元，不良貸款率1.18%，撥備覆蓋率324.95%。報告期末，本行持牌機構218家，分別是1家總行，8家分行，203家傳統支行，5家社區支行，1家分行營業部，正式員工4,820人。本行分支機構全部位於貴州省內，實現了貴州省各市(州)和縣(區)機構全覆蓋。

貴州銀行以成為「全國一流的現代化城商行」為願景，以「貢獻卓越、幸福共享」為目標，始終堅持「用心的銀行」服務理念，大力支持貴州經濟社會發展。貴州銀行建立了涵蓋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小微金融、金融市場、資產管理的業務領域，並結合貴州經濟社會發展情況，不斷創新產品，各項業務發展迅速。貴州銀行大力加強分銷網絡建設，分支機構遍布貴州省88個縣域，電子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等服務渠道不斷健全，客戶基礎持續擴大。貴州銀行堅持穩健審慎經營，建立了與業務發展相匹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資產質量水平持續領先同業。貴州銀行持續優化內部管理，各項體制機制不斷健全，人才隊伍建設不斷加強，全行高效有序運行。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19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貴州銀行排名第47位。



公司簡介

3. 2019年主要獲獎情況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手機號碼支付業務推廣積極機構」	— 人民銀行總行清算中心
「2019年全國銀行間本幣市場300強」	—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19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最佳進步獎」	—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中國銀聯無卡業務合作先進單位」	— 中國銀聯
「2019年度結算100強—優秀自營商」	—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最佳手機銀行運營獎」	—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
「2019年度優秀合作獎」	— 城銀清算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貴陽寶山支行、遵義航天支行、六盤水分行營業部獲「2019年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五星級網點」	— 中國銀行業協會
銅仁分行營業部、六盤水官廳支行獲「2019年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四星級網點」	— 中國銀行業協會
安順小十字支行、黔南三都支行獲「2019年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三星級網點」	— 中國銀行業協會
貴陽管理部獲「全國工人先鋒號」	— 中華全國總工會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遵義分行黨委、安順關嶺縣支行黨支部 獲「貴州省脫貧攻堅先進黨組織」	— 中共貴州省委
寶山支行獲「貴州省工人先鋒號」	— 貴州省總工會
銅仁沿河支行獲「貴州省五一勞動獎狀」	— 貴州省總工會
「貴州省2019年度金融統計工作二等獎」	— 中國人民銀行貴陽中心支行
「貴州省銀行業金融機構2019年度賬戶管 理工作考評第一名」	— 中國人民銀行貴陽中心支行
「2018年度貴州省金融機構支持實體 經濟創新金融產品二等獎(工程施工 貸款、農戶貸)；三等獎(土地復墾 綠色貸款)」	— 貴州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貴州省農村『組組通』硬化路三年 大決戰先進集體」	— 貴州省交通運輸廳、貴州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十佳社會貢獻企業」	— 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貴州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貴州省交通運輸廳
「2019年度區域影響力銀行天璣獎」	— 《證券時報》



公司簡介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最佳普惠金融城市商業銀行」	— 《銀行家》雜誌
「鐵馬-知名品牌銀行」	— 《當代金融家》雜誌社
「最佳貿易金融成長銀行」	— 《貿易金融》雜誌、中國貿易金融網、環球交易銀行網
「2019年度金融科技渠道創新突出貢獻獎」	— 《金融電子化》雜誌社
「2019年度中國金融系統採購優秀團隊獎」	— 中國金融雜誌社、中國金融集中採購網
「貴州企業100強」	— 貴州省企業聯合會、貴州省企業家協會
「貴州服務業企業50強」	— 貴州省企業聯合會、貴州省企業家協會
「貴州省最佳客戶服務品牌企業」	— 貴州省企業文化促進會、貴州品牌文化建設委員會
「貴州省誠信示範企業」	— 貴州省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聯席會議辦公室
「貴州省企業文化建設先進單位」	— 貴州省企業文化促進會、貴州品牌文化建設委員會
「省直機關文明單位」	— 中共貴州省直屬機關工作委員會、貴州省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辦公室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除特別註明外，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項目	2019年	2018年	2019年比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變動率(%)		
經營業績指標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利息淨收入	9,870.96	8,326.29	18.55	8,710.81	7,930.2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4.64	21.30	344.32	(9.67)	189.97
營業收入	10,705.53	8,769.61	22.08	8,625.38	8,068.50
營業費用	(3,422.11)	(3,039.83)	12.58	(2,919.53)	(2,858.21)
資產減值損失	(3,172.77)	(2,392.28)	32.63	(3,058.52)	(2,819.43)
利潤總額	4,091.39	3,303.04	23.87	2,641.84	2,397.87
淨利潤	3,563.64	2,876.57	23.89	2,254.95	1,961.43
			變動率(%)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2.32	2.06	12.62	1.87	1.6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29	0.24	20.83	0.23	0.23
			變動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95%	0.92%	0.03%	0.88%	0.99%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2.01%	12.36%	-0.35%	12.07%	13.14%
淨利差 ⁽³⁾	2.75%	2.66%	0.09%	3.31%	3.86%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82%	2.82%	—	3.45%	3.9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 收入比	0.88%	0.24%	0.64%	-0.11%	2.35%
成本收入比 ⁽⁵⁾	30.84%	33.91%	-3.07%	33.05%	32.53%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項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末比 上年末	2017年	2016年
			變動率(%)		
規模指標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資產總額	409,388.80	341,202.88	19.98	286,368.40	228,949.27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79,867.72	140,140.53	28.35	88,132.34	68,331.4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⁶⁾	173,349.70	135,831.85	27.62	85,409.49	65,549.85
負債總額	375,499.56	315,743.99	18.93	265,270.99	212,692.29
其中：客戶存款 ⁽⁷⁾	260,266.47	220,083.74	18.26	202,270.51	164,810.11
股本	14,588.05	12,388.05	17.76	11,263.05	9,661.35
權益總額	33,889.24	25,458.89	33.11	21,097.41	16,256.98
			變動(%)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⁸⁾	1.18%	1.36%	-0.18	1.60%	1.91%
撥備覆蓋率 ⁽⁹⁾	324.95%	243.72%	81.23	192.77%	212.86%
撥貸比 ⁽¹⁰⁾	3.85%	3.31%	0.54	3.09%	4.07%
			變動(%)		
資本充足率指標 ⁽¹¹⁾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30%	10.62%	1.68	10.93%	10.2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30%	10.62%	1.68	10.93%	10.26%
資本充足率	14.45%	12.83%	1.62	11.62%	11.21%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8.28%	7.46%	0.82	7.37%	7.10%
			變動(%)		
其他指標					
流動性覆蓋率	320.18%	180.08%	140.10	143.01%	119.87%
流動性比例	96.29%	65.31%	30.98	60.33%	49.67%
存貸比	69.60%	63.68%	5.92	43.57%	41.46%



附註：

- (1) 指報告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報告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 (4)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扣除稅金及附加後的營業費用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發放貸款及墊款應計利息－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7) 客戶存款=客戶存款本金+客戶存款應付利息。
- (8)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9)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10)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1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按照中國銀保監會最新頒佈指引計算(2013年1月1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 經濟金融與政策環境

2019年，面對國內外風險挑戰明顯上升的複雜局面，國內經濟以「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六穩為重點，三大攻堅戰取得關鍵進展，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發展質量穩步提升，主要預期目標較好實現。據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全年國內生產總值990,865億元，比上年增長6.1%。工業生產持續發展，高級製造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較快增長。服務業較快發展，現代服務業增勢良好。市場銷售及固定資產投資平穩增長，高技術產業投資增長較快。各項重點改革和攻堅任務紮實推進，經濟轉型升級態勢持續。報告期內，本行經營的主要區域貴州省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經濟增長保持良好態勢。據貴州省統計局發佈，貴州省2019年地區生產總值16,769.34億元，比上年增長8.3%。全省農業結構調整深入推進，工業經濟較快增長，服務業穩定發展，創新發展十大工程加快實施。截至2019年末，全國貨幣供應量(M0)77,189.47億元，社會融資規模255,753億元。

於2019年1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1個百分點，2019年9月，再次全面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2019年8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改革完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形成機制的公告，國內貸款利率進一步市場化，利率傳導效率進一步提高，從遠期看，貸款實際利率水平將有所降低。

4.2 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2019年，本行堅定戰略轉型步伐，轉型發展成果顯著。成功登陸資本市場，各項業務呈現高質量發展態勢，科技建設進展順利，管理效能穩步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成效明顯。

- 一、 戰略轉型步伐更加清晰。編製完成《貴州銀行2018-2022年發展戰略規劃》，形成了「12345」的整體戰略框架，即以「把握新時代脈搏，堅持高質量發展，打造全國一流的現代城市商業銀行」為願景，以「貢獻卓越、幸福共享」為目標，進一步明確「客戶、產品、區域」三個定位，聚焦「全力推進對公轉型、超常規發展大零售、提升金融市場利潤、再造線上貴州銀行」四項業務，著力完善「組織人才、風險管理、資源配置、績效考核、科技建設」5個支撐體系。通過科學制定戰略規劃，大力推動戰略實施，本行發展方向更加明確，戰略引領更加有力。



- 二. 成功登陸國際資本市場。2019年12月30日，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正式掛牌，發行H股22億股，募集資金港幣54.56億元，極大充實了本行資本實力。本行在香港聯交所成功掛牌上市，開創了貴州金融企業登陸國際資本舞臺的先河，極大提升了本行的市場影響力和品牌效應，為本行高質量發展增強了後勁。
- 三. 各項業務呈現高質量發展態勢。一是資產規模穩步提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4,093.89億元，較上年提升19.98%；客戶存款2,602.66億元，較上年提升18.26%；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798.68億元，較上年提升28.35%。二是抗風險能力持續加強。不良貸款率1.18%，較年初下降0.18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324.95%，較年初上升81.23個百分點，處於全國城商行先進水平。三是盈利能力明顯增強。2019年度淨利潤35.64億元，較年初上升23.89%，截至報告期末，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95%，平均權益回報率為12.01%。
- 四. 科技建設進展順利。啟動了新一代信息系統建設，成功投產28個子系統，核心、櫃面、信貸、支付等重要系統進入開發階段，正在朝著打造全國一流的現代城市商業銀行金融科技典範的目標穩步前進。積極推進數字化建設，成功投產大數據基礎軟件、開發平臺、機器學習平臺、風控平臺，金融科技轉型取得突破。完成各項開發任務628項，上線白名單網貸、美團聯名卡、智慧停車、教育生態、銀醫通等多項產品，業務需求響應快速高效。
- 五. 管理效能穩步提升。將監管評級指標內嵌到經營管理各領域、各環節、各流程，2019年各項監管指標全面達標並不斷優化。調整優化資產投向和結構，細化資債安排，資債管理逐步科學化。投產管理會計系統一期、採購系統、報賬系統，財務管理逐步精細化。啟動營業網點廳堂智能化建設，實施32項櫃面業務免填單，運營管理逐步智能化。創建全國星級網點7家，列全省同業之首。各項監管指標持續達標，內控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健全。在全省金融行業首家開發應用「AI鷹眼安全風險預警系統」，首家建立反欺詐違法追逃人員數據庫，首家推行安全品牌建設工程，進一步夯實了全行安全運行基礎。
- 六. 全面風險管理成效明顯。堅持「穩健審慎」總體風險偏好，信貸制度體系不斷完善。新資本協議規劃項目順利收官，建立健全全行風險偏好指標庫，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初步建立。完成零售業務「評分模型」「策略規則」和「資產分池模型」體系開發，零售內部評級正式投產使用。非零售評級項目有序推進，完成同業評級模型開發測試，風險管理模式逐步從「經驗型」向「計量型」轉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 利潤表分析

2019年度，本行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0.91億元，同比增長23.87%；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5.64億元，同比增長23.89%。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變動淨額	變動率 (%)
利息收入	18,264.23	14,676.17	3,588.06	24.45
利息支出	(8,393.27)	(6,349.88)	(2,043.39)	32.18
利息淨收入	9,870.96	8,326.29	1,544.67	18.5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1.73	108.42	83.31	76.8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7.09)	(87.12)	(9.97)	11.4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4.64	21.30	73.34	344.32
交易淨收益	116.39	151.60	(35.21)	(23.23)
投資證券淨收益	662.28	217.16	445.12	204.97
其他營業(支出)/收入	(38.74)	53.26	(92.00)	(172.74)
營業收入	10,705.53	8,769.61	1,935.92	22.08
營業費用	(3,422.11)	(3,039.83)	(382.28)	12.58
資產減值損失	(3,172.77)	(2,392.28)	(780.49)	32.63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19.26)	(34.46)	15.20	(44.11)
稅前利潤	4,091.39	3,303.04	788.35	23.87
減：所得稅費用	(527.75)	(426.47)	(101.28)	23.75
淨利潤	3,563.64	2,876.57	687.07	23.89



4.3.1 利息淨收入、淨息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2019年度，本行利息淨收入98.71億元，同比增長18.55%，佔營業收入的92.2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項目	2019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¹)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67,109.45	10,191.40	6.10	109,698.76	6,504.47	5.93
金融投資 ⁽²⁾	134,835.01	7,143.36	5.30	137,126.08	7,188.61	5.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1,426.62	1,122.97	5.24	14,232.15	545.33	3.8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3,408.39	6,020.39	5.31	122,893.93	6,643.28	5.41
存放央行款項	28,486.26	431.03	1.51	31,013.39	472.85	1.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93.92	93.37	3.60	1,343.58	37.04	2.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023.69	405.07	2.38	16,221.64	473.20	2.92
總生息資產	350,048.33	18,264.23	5.22	295,403.45	14,676.17	4.97
負債						
客戶存款	228,434.20	4,379.61	1.92	203,801.75	2,982.49	1.4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680.29	362.88	3.75	10,133.99	520.32	5.13
拆入資金	217.81	8.94	4.10	—	—	—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59.24	72.32	2.83	1,425.28	41.56	2.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523.18	111.00	2.45	901.80	21.35	2.37
已發行債券	94,560.31	3,458.52	3.66	58,393.23	2,784.16	4.77
總付息負債	339,975.03	8,393.27	2.47	274,656.05	6,349.88	2.31
利息淨收入		9,870.96			8,326.29	
淨利差 ⁽³⁾		2.75%			2.66%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82%			2.82%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或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率變動中。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對比2018年		淨增長/ (下降) ⁽³⁾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淨增長/ 規模 ⁽¹⁾	(下降)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501.27	185.66	3,686.93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77.06	200.58	577.6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03.55)	(119.34)	(622.89)
存放央行款項	(38.24)	(3.58)	(41.8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5.01	11.32	56.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08	(87.21)	(68.13)
利息收入變化	<u>3,400.64</u>	<u>187.42</u>	<u>3,588.06</u>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472.26	924.86	1,397.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01)	(140.43)	(157.44)
拆入資金	8.94	—	8.94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04	(1.28)	30.7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8.87	0.78	89.65
已發行債券	1,322.80	(648.44)	674.36
利息支出變化	<u>1,907.91</u>	<u>135.48</u>	<u>2,043.39</u>
利息淨收入變化	<u>1,492.73</u>	<u>51.94</u>	<u>1,544.67</u>

附註：

- (1) 指本期平均餘額減上期平均餘額，乘以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本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期平均餘額。
- (3) 指本期利息收入/支出減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4.3.2 利息收入分析

2019年度，本行實現利息收入182.64億元，同比增加35.88億元，增幅24.45%。

一.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2019年度，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101.92億元，同比增加36.87億元，增幅56.6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結餘、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2019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2018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及墊款	137,063.81	8,705.06	6.35%	91,935.00	5,642.41	6.14%
個人貸款及墊款	23,255.61	1,292.61	5.56%	13,390.48	695.91	5.20%
票據貼現	6,790.03	193.73	2.85%	4,373.28	166.15	3.8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67,109.45	10,191.40	6.10%	109,698.76	6,504.47	5.93%

二.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019年度，本行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為71.43億元，同比下降0.45億元，降幅0.63%。

三.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2019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4.31億元，同比下降0.42億元，降幅8.84%。

四.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2019年度，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為0.93億元，同比增加0.56億元，增幅152.08%。

五.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19年度，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4.05億元，同比下降0.68億元，降幅14.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3 利息支出分析

2019年度，本行利息支出83.93億元，同比增加20.43億元，增幅32.18%。

一.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2019年度，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43.80億元，同比增加13.97億元，增幅46.84%。

二.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

2019年度，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為3.63億元，同比下降1.57億元，降幅30.26%。

三.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2019年度，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為1.11億元，同比增加0.90億元，增幅419.91%。

四.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019年度，本行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為34.58億元，同比增加6.74億元，增幅24.22%。

五.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9年度，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為0.72億元，同比增加0.31億元，增幅74.01%。

六.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2019年度，本行拆入資金利息支出0.09億元。



4.3.4 非利息收入分析

一.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9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0.95億元，同比增加0.73億元，增幅344.32%。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各組成部分。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變動率 (%)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代理業務收入	100.68	55.06	45.62	82.86
銀行卡業務收入	33.63	30.56	3.07	10.05
擔保承諾業務收入	31.58	8.64	22.94	265.51
支付結算業務收入	25.22	13.62	11.60	85.17
諮詢顧問業務收入	0.62	0.54	0.08	14.8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1.73	108.42	83.31	76.84
銀行卡手續費支出	(88.99)	(81.53)	(7.46)	9.15
其他手續費支出	(8.10)	(5.59)	(2.51)	44.9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7.09)	(87.12)	(9.97)	11.4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4.64	21.30	73.34	344.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交易淨收益

2019年度，本行交易淨收益為1.16億元，同比下降0.35億元，降幅23.23%。

三. 投資證券淨收益

2019年度，本行投資證券淨收益為6.62億元，同比增加4.45億元，增幅204.97%。

四. 其他營業(支出)/收入

2019年度，本行其他營業支出為0.39億元。

4.3.5 營業費用分析

2019年度，本行營業費用為34.22億元，同比增加3.82億元，增幅12.5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營業費用各組成部分的金額、變動金額及變動率情況。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變動率 (%)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職工薪酬費用	2,122.06	1,848.19	273.87	14.82
折舊與攤銷	307.03	350.36	(43.33)	(12.37)
辦公費用	413.21	391.77	21.44	5.47
租金及業務管理費用	9.65	166.93	(157.28)	(94.22)
稅金及附加	120.83	65.94	54.89	83.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04	—	152.04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9.14	—	29.14	—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268.15	216.64	51.51	23.78
營業費用總額	3,422.11	3,039.83	382.28	12.5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變動率 (%)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1,432.28	1,235.02	197.26	15.97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325.94	301.70	24.24	8.03
住房公積金	82.04	77.16	4.88	6.32
職工福利費	136.58	124.33	12.25	9.85
職工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65.82	34.63	31.19	90.07
補充退休福利	79.40	75.35	4.05	5.37
員工成本總額	2,122.06	1,848.19	273.87	14.82

2019年度，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為21.22億元，同比增加2.74億元，增幅14.82%。

2019年度，本行折舊與攤銷為3.07億元，同比下降0.43億元，降幅12.37%。

2019年度，本行辦公費用為4.13億元，同比增加0.21億元，增幅5.47%。

2019年度，本行稅金及附加為1.21億元，同比增加0.55億元，增幅83.24%。

2019年度，本行使用權資產折舊為1.52億元，主要是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6 資產減值損失

2019年度，本行減值損失為31.73億元，同比增加7.80億元，增幅32.6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減值損失各組成部分的金額、變動金額及變動率情況。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變動率 (%)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12.15	2,071.94	(59.79)	(2.89)
金融投資	828.06	257.94	570.12	221.03
信貸承諾	136.18	61.65	74.53	120.8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152.21	0.31	151.90	49,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05)	(0.69)	(7.36)	1,066.67
其他	52.22	1.13	51.09	4,521.24
合計	<u>3,172.77</u>	<u>2,392.28</u>	<u>780.49</u>	<u>32.63</u>

4.3.7 所得稅

2019年度，本行所得稅為5.28億元，同比增加1.01億元，增幅23.7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費用各組成部分的金額、變動金額及變動率情況。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變動率 (%)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當期所得稅費用	817.84	853.97	(36.13)	(4.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290.09)	(427.50)	137.41	(32.14)
所得稅	<u>527.75</u>	<u>426.47</u>	<u>101.28</u>	<u>23.75</u>



4.4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4.4.1 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為4,093.8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81.86億元，增幅19.98%。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各組成部分。

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79,867.72	43.94	140,140.53	41.07
加：應計利息	398.71	0.10	333.35	0.10
減：資產減值準備	(6,916.73)	(1.69)	(4,642.03)	(1.3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73,349.70	42.34	135,831.85	39.81
金融投資	148,034.04	36.16	136,645.02	40.0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150.81	15.67	45,802.97	13.4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6,292.15	1.54	834.83	0.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23.58	2.42	14,700.33	4.31
其他資產 ⁽¹⁾	7,638.52	1.87	7,387.88	2.17
資產合計	409,388.80	100.00	341,202.88	10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對聯營公司的權益、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1,798.6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97.27億元，增幅28.35%。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146,645.35	81.53	121,888.79	86.98
個人貸款及墊款	25,767.56	14.32	16,860.36	12.03
小計	172,412.91	95.85	138,749.15	99.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				
福費廷	1,538.42	0.86	-	-
票據貼現	5,916.39	3.29	1,391.38	0.99
小計	7,454.81	4.15	1,391.38	0.9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79,867.72	100.00	140,140.53	100.00

公司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為1,466.4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47.57億元，增幅20.31%。

個人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為257.6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9.07億元，增幅52.84%。



二. 金融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投資淨額為1,480.3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13.89億元，增幅8.33%。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意圖劃分的金融投資的組成部分。

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2,217.95	8.26	8,670.66	6.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0,011.93	20.27	14,117.10	10.3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5,804.16	71.47	113,857.26	83.32
金融投資淨額	148,034.04	100.00	136,645.02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金融投資的分佈情況。

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42,910.19	28.99	47,947.55	35.09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19,756.33	13.35	8,217.93	6.0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2,613.84	1.77	1,753.74	1.28
企業發行的債券	12,798.02	8.64	5,384.15	3.94
小計	78,078.38	52.75	63,303.37	46.32
其他金融投資				
理財產品	1,250.22	0.84	2,671.17	1.95
基金投資 ⁽¹⁾	7,913.41	5.35	3,323.52	2.43
股權投資	37.75	0.03	37.75	0.03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60,203.61	40.67	67,387.43	49.32
私募債融資計劃	815.91	0.54	399.58	0.29
小計	70,220.90	47.43	73,819.45	54.02
應計利息	1,736.82	1.17	1,306.63	0.96
資產減值準備	(2,002.06)	(1.35)	(1,784.43)	(1.30)
金融投資淨額	148,034.04	100.00	136,645.02	10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貨幣基金及債券基金。
- (2)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金融投資均為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經營範圍內的金融市場業務。本行對照《上市規則》附錄16中關於重大投資的披露要求進行了檢視，就本行所知，於上述投資中，不存在某項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佔本行期末總資產5%或以上的情形。



三. 抵押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附註23。

4.4.2 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為3,755.0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97.56億元，增幅18.93%。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負債總額的各組成部分。

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23.42	0.70	2,820.18	0.90
客戶存款	260,266.47	69.31	220,083.74	69.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16,107.37	4.29	9,983.77	3.16
拆入資金	1,001.14	0.27	—	—
賣出回購金融投資	7,966.76	2.12	2,175.28	0.69
已發行債券	84,122.73	22.40	78,282.41	24.79
其他負債 ⁽¹⁾	3,411.67	0.91	2,398.61	0.76
負債合計	375,499.56	100.00	315,743.99	100.00

附註：

(1)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工資、應交稅費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客戶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為人民幣2,602.6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01.83億元，增幅18.2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及存款到期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情況。

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 公司存款	104,078.29	39.99	116,480.21	52.93
— 零售存款	27,395.70	10.53	26,552.73	12.06
小計	131,473.99	50.52	143,032.94	64.99
定期存款				
— 公司存款	50,867.87	19.54	31,948.52	14.52
— 零售存款	54,222.58	20.83	36,284.03	16.49
小計	105,090.45	40.37	68,232.55	31.01
保證金存款	21,737.16	8.36	7,383.60	3.35
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132.38	0.05	132.25	0.06
財政存款	5.34	—	5.44	—
小計	21,874.88	8.41	7,521.29	3.41
應付利息	1,827.15	0.70	1,296.96	0.59
客戶存款總額	260,266.47	100.00	220,083.74	100.00

二.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為161.07億元，較上年末上升61.24億元，增幅61.34%。

三.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為841.2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8.40億元，增幅7.46%。



4.4.3 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為338.8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4.30億元，增幅33.11%。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股東權益的各組成部分。

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股本	14,588.05	43.05	12,388.05	48.66
資本公積	8,840.11	26.09	6,264.92	24.60
盈餘公積	1,491.06	4.40	1,134.70	4.46
一般風險準備	3,360.00	9.91	2,610.00	10.25
公允價值儲備	165.80	0.49	78.16	0.31
減值儲備	18.87	0.05	5.43	0.02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18.01)	(0.05)	(8.46)	(0.03)
未分配利潤	5,443.36	16.06	2,986.09	11.73
權益合計	33,889.24	100.00	25,458.89	100.00

4.5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及或有負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承兌匯票	25,082.48	10,107.74
信用證	2.00	183.32
信用卡額度	1,147.96	305.79
保函	1,049.44	531.70
合計	27,281.88	11,128.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所有的承諾及或有負債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告附註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6 貸款質量分析

4.6.1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五級分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總額	佔比 (%)	總額	佔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176,339.23	98.04	137,136.11	97.86
關注類	1,399.93	0.78	1,099.81	0.78
次級類	1,670.13	0.93	1,187.48	0.84
可疑類	328.00	0.18	623.93	0.45
損失類	130.43	0.07	93.20	0.0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79,867.72	100.00	140,140.53	10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	2,128.56	1.18	1,904.61	1.36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正常類貸款1,763.39億元，佔比98.04%，較上年末增長392.03億元，增幅28.59%；關注類貸款14.00億元，佔比0.78%，較上年末增長3.00億元，增幅27.29%，不良貸款21.29億元，不良貸款率1.18%，較年初下降0.18個百分點，資產質量持續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4.6.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貸款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佔比 (%)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率 (%)	貸款金額	佔比 (%)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率 (%)
公司貸款及墊款								
— 流動資金貸款	39,328.20	21.87	630.36	1.60	25,113.15	17.94	567.59	2.26
— 固定資產貸款	106,178.89	59.03	967.41	0.91	94,515.53	67.44	793.42	0.84
— 其他	1,138.26	0.63	283.19	24.88	2,260.11	1.61	279.61	12.37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14,048.63	7.81	16.30	0.12	9,765.54	6.97	9.89	0.10
— 個人經營性貸款	10,115.65	5.62	212.08	2.10	5,808.34	4.14	233.18	4.01
— 個人消費貸款	1,261.06	0.70	19.00	1.51	1,253.33	0.89	20.92	1.67
— 信用卡	342.22	0.19	0.22	0.06	33.15	0.02	—	—
票據貼現	5,916.39	3.29	—	—	1,391.38	0.99	—	—
福費廷	1,538.42	0.86	—	—	—	—	—	—
總計	179,867.72	100.00	2,128.56	1.18	140,140.53	100.00	1,904.61	1.36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及墊款較上年末增長247.57億元，增長率20.31%；個人貸款及墊款較上年末增長89.07億元，增長率52.84%；公司貸款及墊款不良率較上年末下降0.07個百分點，個人貸款及墊款不良率較上年末下降0.61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6.3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貸款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佔比 (%)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率 (%)	貸款金額	佔比 (%)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率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4,664.19	41.53	-	-	58,709.06	41.90	-	-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13,032.02	7.25	-	-	12,272.03	8.76	-	-
建築業	10,525.65	5.85	407.65	3.87	9,409.42	6.71	27.57	0.29
教育業	9,018.12	5.01	-	-	9,070.79	6.47	-	-
房地產業	7,970.22	4.43	273.02	3.43	7,055.67	5.03	423.69	6.00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5,844.25	3.25	70.62	1.21	6,711.31	4.79	2.33	0.03
採礦業	4,703.70	2.62	676.93	14.39	4,313.64	3.08	719.26	16.67
製造業	3,209.48	1.78	44.87	1.40	3,164.07	2.26	295.02	9.32
衛生及社會工作	3,258.89	1.81	-	-	3,312.74	2.36	-	-
批發及零售業	5,902.16	3.28	141.06	2.39	3,102.96	2.21	111.12	3.58
電力、熱力、燃氣 及水生產和供 應業	2,684.13	1.49	-	-	2,327.35	1.66	-	-
農、林、牧、漁業	1,531.30	0.85	1.55	0.10	777.03	0.55	2.78	0.36
居民服務、修理及 其他服務業	645.44	0.36	40.14	6.22	533.90	0.38	39.52	7.40
文化、體育及娛 樂業	563.81	0.31	-	-	512.91	0.37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率 (%)	貸款金額	佔比 (%)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率 (%)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651.46	0.36	3.40	0.52	218.30	0.16	-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20	-	-	-	8.70	0.01	-	-
住宿及餐飲業	1,708.86	0.95	21.72	1.27	201.70	0.14	19.33	9.58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25.10	0.01	-	-	180.50	0.13	-	-
金融業	705.37	0.39	200.00	28.35	6.71	0.01	-	-
公司貸款及墊款	146,645.35	81.53	1,880.96	1.28	121,888.79	86.98	1,640.62	1.35
個人貸款及墊款	25,767.56	14.32	247.60	0.96	16,860.36	12.03	263.99	1.57
票據貼現	5,916.39	3.29	-	-	1,391.38	0.99	-	-
福費廷	1,538.42	0.86	-	-	-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79,867.72	100.00	2,128.56	1.18	140,140.53	100.00	1,904.61	1.36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貸款佔比較高的行業分別為租賃和商業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建築業及教育行業；本行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採礦業、建築業和房地產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6.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貸款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佔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例	貸款金額	佔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例
信用貸款	19,624.80	10.91	8.22	0.04	8,038.88	5.74	6.22	0.08
保證貸款	89,218.18	49.60	384.79	0.43	69,512.79	49.60	139.87	0.20
抵押貸款	33,151.27	18.43	1,297.30	3.91	28,413.34	20.27	1,746.31	6.15
質押貸款	37,873.47	21.06	438.25	1.16	34,175.52	24.39	12.21	0.04
總計	179,867.72	100.00	2,128.56	1.18	140,140.53	100.00	1,904.61	1.36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貸款的主要擔保方式為保證擔保和質押擔保，分別佔貸款總比例的49.60%和21.06%。

4.6.5 按逾期期限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類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總額	佔比 (%)	總額	佔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178,447.94	99.21	139,089.91	99.25
已逾期貸款				
-3個月以內	427.59	0.24	71.06	0.05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543.09	0.30	332.86	0.24
-1年以上3年以內	402.14	0.22	574.32	0.41
-3年以上	46.96	0.03	72.38	0.05
逾期貸款及逾期率	1,419.78	0.79	1,050.62	0.75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逾期貸款總額14.20億元，佔比0.79%，其中逾期3個月以內貸款4.28億元，佔比0.24%，逾期3個月至1年以內貸款5.43億元，佔比0.30%。



4.6.6 貸款集中度

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行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五級分類 類別
		餘額	佔貸款總額 的比例(%)	佔資本淨額 的比例(%)	
A	房地產業	2,119.60	1.18	5.35	正常
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33.00	1.13	5.13	正常
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00.00	1.11	5.05	正常
D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599.80	0.89	4.04	正常
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597.05	0.89	4.03	正常
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579.00	0.88	3.99	正常
G	住宿和餐飲業	1,450.00	0.80	3.66	正常
H	批發和零售業	1,400.00	0.78	3.54	正常
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99.00	0.72	3.28	正常
J	建築業	1,288.93	0.72	3.25	正常
總額		16,366.38	9.10	41.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7 分部報告

4.7.1 經營分部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業務 ⁽¹⁾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 (支出) ⁽²⁾	10,696.06	(525.13)	(299.97)	-	9,870.96	9,232.76	(498.68)	(407.79)	-	8,326.29
分部間淨利息 (支出)／收入 ⁽³⁾	(2,663.09)	1,650.76	1,012.33	-	-	(2,200.18)	1,363.32	836.86	-	-
利息淨收入	8,032.97	1,125.63	712.36	-	9,870.96	7,032.58	864.64	429.07	-	8,326.29
手續費及佣金淨 收入／(支出)	41.73	(18.82)	71.73	-	94.64	17.73	(21.31)	24.88	-	21.30
交易淨收益	-	-	116.39	-	116.39	-	-	151.60	-	151.60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662.28	-	662.28	-	-	217.16	-	217.16
其他營業(支出)／ 收入	(69.05)	-	-	30.31	(38.74)	44.02	-	-	9.24	53.26
營業收入	8,005.65	1,106.81	1,562.76	30.31	10,705.53	7,094.33	843.33	822.71	9.24	8,769.61
營業費用	(2,109.15)	(612.22)	(685.70)	(15.04)	(3,422.11)	(1,962.76)	(451.57)	(577.59)	(47.91)	(3,039.83)
資產減值損失	(2,846.26)	(12.56)	(313.95)	-	(3,172.77)	(2,341.34)	(45.20)	(5.58)	(0.16)	(2,392.28)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	-	-	(19.26)	(19.26)	-	-	-	(34.46)	(34.46)
稅前利潤／(虧損)	<u>3,050.24</u>	<u>482.03</u>	<u>563.11</u>	<u>(3.99)</u>	<u>4,091.39</u>	<u>2,790.23</u>	<u>346.56</u>	<u>239.54</u>	<u>(73.29)</u>	<u>3,303.04</u>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 (2)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淨利息收入／支出。
- (3) 包括與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應佔淨利息收入／支出。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及其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8,005.65	74.78	7,094.33	80.90
零售銀行業務	1,106.81	10.34	843.33	9.62
資金業務	1,562.76	14.60	822.71	9.38
其他業務 ⁽¹⁾	30.31	0.28	9.24	0.10
合計	10,705.53	100.00	8,769.61	10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4.8 業務綜述

受我國宏觀經濟向好、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影響，我國銀行業隨著經濟發展而快速增長，同時，銀行經營狀況也取決於其所在地區的經濟增長。近年來，雖然我國經濟已進入新常態發展階段，但本行所在的貴州省仍保持快速增長，在過去連續九年時間里，貴州省經濟增長率均位列全國前三，預計中國和貴州省的經濟持續增長將為貴州銀行的發展帶來更多機會。

4.8.1 公司業務

一、 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人民幣及主要外幣的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保證金存款服務。報告期內，本行圍繞全行戰略規劃部署，緊扣高質量發展大局，加強與貴州省及各地市州政府的合作，加大對戰略客戶的營銷推動，不斷夯實客戶基礎，優化存款結構，切實提升本行業務發展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對公存款餘額達1,549.46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公司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大信貸投放力度，為綠色信貸、鄉村振興、區域扶貧、一帶一路戰略等項目提供金融支持。在行業政策上，本行始終堅守「發展與生態」兩條底線，聚焦實體經濟，對符合產業政策導向的實體經濟客戶，開闢「綠色通道」；聚焦綠色金融，加大綠色金融投入，積極支持綠色產業項目，提升綠色信貸佔比，打造「綠色銀行」品牌。在客戶政策上，本行重點支持實體經濟、優質民營企業及大型集團企業，提高其產品覆蓋率和綜合貢獻度，增強客戶合作粘性。在產品政策上，本行以核心客戶為切入點，以綜合化金融服務為手段，抓好抓牢優質客群；全面把握供應鏈物流、信息流、資金流信息，運用預付類融資、存貨類融資、應收類融資、國際貿易項下相關產品類融資等貿易融資產品，實現傳統信貸、同業和貿易融資工具的整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餘額為1,481.1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62.95億元，增幅21.57%。

三. 公司業務產品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業務產品體系進一步完善。本行著力打造貴州銀行綠色金融品牌，發行綠色金融債券50億元並按期投放，創新推廣「土地復墾綠色貸款」「林權抵押貸款」「鄉村振興涉農整合貸款」等產品，累計投放74.6億元支持40多個區縣的高標農田、城鄉建設用地增減掛鉤項目建設。本行大力發展綠色金融創新業務，積極支持地方生態保護、污染防治、清潔交通等項目建設。其中，「土地復墾綠色貸款」產品2019年獲第三屆貴州省創新金融產品三等獎。

四. 交易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緊緊圍繞全行戰略規劃和公司業務轉型戰略佈局交易銀行業務，打造了集境內外、線上下、本外幣、內外貿於一體的交易銀行平臺及產品體系，不斷完善基礎供應鏈金融產品、現金管理產品、票證函類產品，產品線不斷豐富，產品運用場景不斷拓展，輕資本類業務快速增長。



本行持續提升跨境金融服務能力，大力加強境內外同業合作渠道建設，與多家境內外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通過跨境擔保、國際結算等產品和服務，加快業務轉型，緩解企業境內融資成本高、融資難的問題。

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支持實體經濟的戰略導向，圍繞戰略行業與核心企業，大力發展貿易融資業務，通過「1+N」、「1+N+N」供應鏈金融模式，實現批量獲客。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貿易融資餘額41.67億元，位居省內第二位，新增佔比及佔比增速在全省金融機構中均排名第一。

五. 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推動投行業務穩健發展，助力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報告期內，本行綜合運用包括債務融資工具、債權融資計畫、資產證券化、結構化融資在內的各類投行產品，實現各類資產投放102.04億元，資產餘額733.08億元。

4.8.2 零售業務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信用卡等服務。報告期內，本行緊緊圍繞「超常規發展大零售業務」的戰略規劃，推動零售業務取得顯著進展。

一. 零售客戶

本行通過強化批量獲客，實現客戶數量質量雙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有效賬戶達到222.51萬戶，較年初新增68.68萬戶，佔比較年初提升3.60個百分點；累計發行工會會員服務卡201.01萬張，佔全省普通工會會員人數的61.07%，穩居全省市場第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個人存款

本行通過強化內生動力，儲蓄存款貢獻穩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存款餘額達816.18億元，較年初新增187.82億元，增幅達29.89%，增速市場排名第一。時點餘額佔一般性存款的31.58%；時點新增佔比47.37%。市場餘額佔比為7.10%。

三. 個人貸款

本行通過強化過程管控，消費信貸持續健康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總額257.68億元，較年初新增89.07億元，增幅52.84%。

四. 信用卡

本行於2018年5月取得信用卡發卡資格，2018年8月開始試發行信用卡。截至報告期末，累計已發行信用卡95,106張，總授信額度為14.97億元，透支餘額3.42億元。報告期內，實現信用卡收入960.32萬元(稅後)。

4.8.3 小微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小微企業貸款餘額為833.85億元，較年初增長175.48億元，增幅達到26.65%，全面完成「兩增兩控」「普惠金融」「普惠涉農」等監管指標；小微貸款資產質量良好。各項業務較快發展，取得了較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報告期內，本行針對建築行業市場需求，推出了「工程施工類(農民工資)保捷貸」產品；同時通過「公司+合作社+農戶」模式，探索「兩權抵押」，創新推出「農戶貸」產品，加大了農村金融服務力度，獲評貴州省金融機構支持實體經濟創新金融產品二等獎，產品創新持續深化，業務效益持續提升，取得了較好的社會和經濟效益，提升了本行社會美譽度和影響力。



本行大力加強科技應用，不斷豐富線上獲客渠道。報告期內，本行小微網貸系統建設順利推進，線上產品「結算貸」上線試運行，進一步拓寬了本行的獲客渠道。

本行積極運用定向降準、支小再貸、財稅減免等宏觀政策，節約業務發展資金和運營成本。同時通過提升客戶資金結算服務、供應鏈金融服務，加強客戶資金流轉情況監測分析，加強與公司、個人條線的產品交叉銷售等措施，促進客戶服務滿意度和業務綜合收益同步提升。

4.8.4 金融市場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金融市場業務向利潤中心轉型的戰略目標，著力拓展同業客戶基礎，提高金融市場業務規模佔比，優化資產結構，提升盈利水平。

報告期內，本行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提升，非利息收入特別是基金投資收益增幅較大，業務創收渠道逐步豐富。

本行大力提升債券市場業務交易量和活躍度，報告期內，債券市場業務累計交易量達到4.5萬億，增幅為195%，被中央國債登記公司評為「結算100強優秀自營商」，被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評為「銀行間市場最佳進步獎」。

本行積極加強同業合作，不斷擴大同業客戶的覆蓋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建立同業合作的同業客戶數量達到324戶，增幅62.00%，合作業務領域進一步拓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8.5 理財業務

本行嚴格遵守監管規定，積極適應市場發展，堅持「陽光運作、合規操作、嚴控風險、穩步發展」經營準繩，加強主動管理，加快淨值化轉型，紮實穩步推進資管業務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理財產品餘額達149.76億元，較年初增長121.55%。其中，淨值型產品佔比66.94%，理財淨值化轉型有序推進。資產管理能力和產品競爭力不斷增強，根據新華網財經頻道和中證金牛金融研究中心聯合發佈的《2019年第四季度淨值型理財綜合能力評價排名》，在84家城商行(包括銀行旗下已經開業的理財子公司)當中，本行淨值型理財綜合能力排名第21名。報告期內，本行在發行能力、產品豐富性、風險管理能力、信息披露規範性等方面排名均有較大幅度上升。

4.8.6 互聯網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加強金融科技應用，推進平臺建設，打造泛金融場景，塑造一體化運營體系。本行依託教育、醫療場景，為學校、醫院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使銀行服務惠及更多客群。同時，不斷推動產品和服務快速更新迭代，成功投產微信銀行、新版手機銀行，重新設計移動端APP部分客戶關鍵流程，接入網銀在線、錢袋寶、合利寶、證聯支付通道，進一步豐富了移動支付渠道。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手機銀行APP月活躍用戶達到34.28萬戶，較年初新增12.09萬戶，增幅54.48%，電子渠道金融性交易佔比達到97.41%。

報告期內，本行榮獲中國銀聯頒發的「無卡業務合作先進單位」獎，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頒發的「2019年最佳手機銀行運營獎」，在人民銀行清算總中心組織的「手機號碼支付業務百萬獎勵爭奪賽」活動中，獲得「推廣積極機構」獎。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手機銀行客戶總數達到263.88萬戶，同比增長42.28%，手機銀行交易筆數674.68萬筆，交易金額805.75億元。個人網上銀行用戶達191.58萬戶，同比增長39.61%，交易筆數161.32萬筆，交易金額720.76億元。企業網上銀行用戶達5.51萬戶，同比增長97.20%，交易筆數348.72萬筆，交易金額5,197.75億元。微信銀行關注用戶達到63.3萬戶，其中綁定賬戶的用戶數45.09萬戶。

4.8.7 信息系統建設

為應對激烈市場競爭，本行以打造全國一流的現代城市商業銀行金融科技典範為目標，積極推進金融轉型，2019年1月，本行正式啟動新一代核心系統建設，力爭通過構建以客戶為中心、面向銷售的服務體系，以流程銀行集中運營為支撐的運營體系，以全面風險和精細化管理為基礎的決策支持體系，以快速響應產品與服務創新的支撐體系，支持各類渠道的擴展及外部市場融合，全面打造核心競爭力，滿足未來業務跨越式發展的需要。

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系統建設進展順利，成功投產大數據基礎平臺、歷史數據查詢平臺、報表工具、智能風控平臺、企業服務總線(ESC)、全密碼安全平臺、人臉識別、無紙化簽章、行為式驗證碼、項目管理平臺等28個系統。分佈式核心、統一支付平臺、中間業務平臺、客戶信息管理系統等項目建設正在積極推進中。建立了以大數據為分析解決問題的「數據湖」體系，並在上層開發管理會計、客戶關係管理、零售內評、高管駕駛艙等數據應用，在客戶營銷、精細化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釋放數據價值。人工智能應用取得零突破，在理財產品推薦、客戶流失預警方面實現應用。運用生物特徵識別技術，在多個渠道有效支持了客戶開戶、卡激活等業務場景。

4.9 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以實施新資本協議項目為重要抓手，對標先進同業及監管要求，推動風險管理能力和水平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逐漸完善，資產質量持續穩定，保障了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一是優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在業務範圍及業務流程兩個方面實現了風險管理全覆蓋，為業務發展提供組織、制度保障；二是風險管理科技水平顯著提升，隨著新資本協議項目及新一代信貸系統實施的逐漸深入，本行風險量化管理能力實現質的突破；三是嚴格對標監管要求，補齊短板，監管評級指標進一步優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9.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或信用質量發生變化，從而給本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存在於貸款、金融投資、票據承兌、信用證、保函等表內、表外業務。

2019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形勢，本行保持戰略定力，堅持穩健審慎風險偏好，優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推進信貸結構調整，紮實推進系統建設，加強風險預警監測，加快不良資產處置，實現資產質量持續穩定。

一是完善政策制度體系。在對外部經濟和有關行業進行深入分析、審慎預判的基礎上，根據國家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戰略，制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和信貸投向政策，明確年度風險偏好目標，明確重點領域管理要求，明確信貸投向重點，為全行年度內做好風險管理工作提供政策指引。

二是優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通過實施對公授信集中經營管理、整合零售業務風險管控職能、打造專業評審團隊、推行金融市場業務風險派駐，推動完善大公司、大零售、大金融市場業務的風控機制。

三是持續推進信貸結構調整。按照「有進有退、有保有壓」的總體原則，圍繞供給側改革主綫，繼續大力支持城鎮基礎設施、醫療衛生、教育、旅遊、戰略新興產業等行業和領域，加大對實體經濟、民營經濟支持力度，加快綠色金融發展，推動信貸資產行業分布結構的持續優化。

四是紮實推進系統建設。根據本行新資本協議實施規劃，報告期內完成零售內評體系建設，啟動非零售內評項目實施，新一代信貸管理平臺建設有序推進，豐富管理工具，信用風險系統化、自動化管理能力顯著提升。

五是完善預警體系建設。通過修訂預警管理制度、建立動態預警客戶名單，提升業務存續期預警管理的及時性。

六是加塊不良資產處置。轉變經營理念，拓寬處置手段，綜合運用現金清收、重組、訴訟清收等多種方式，持續加大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並取得經營效益。



4.9.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以及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流動性風險的因素分為外部因素和內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調控政策、金融市場發展的深度與廣度、銀行業競爭態勢等；內部因素包括資產負債期限與業務結構、存款穩定程度、市場融資能力以及各類突發性事件等。

本行實施「系統性、主動性、常態化」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圍繞全行發展戰略，充分識別、有效計量、持續監測流動性風險，不斷滿足業務發展、支付和流動性監管指標要求，確保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還是在壓力情景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或能夠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履行到期支付義務，守住不發生流動性風險事件的底線，保持安全性、流動性和盈利性的動態平衡。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組織體系，實施集中與分散相結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經過壓力測試，本行儲備的優質流動資產和短期流動性資產相對充沛，流動性抗壓能力較強。

4.9.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本行採用集中模式管理市場風險，建立了以業務部門為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部為第二道防線、內審部門為第三道防線的管理架構，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在市場風險管理中的責任。報告期內，本行完成新資本協議市場風險管理項目，加快推進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建設，提升市場風險計量水平，進一步完善了市場風險管理限額及監測預警機制，強化交易賬簿資產按日估值，積極應對利率市場波動和各類「黑天鵝」風險。通過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評估在非正常情況下的市場波動對本行資產組合和資本情況的影響，進而提出切實有效的措施緩解潛在風險，加強本行應對可能的極端市場變化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9.4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損失事件類型主要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事件，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事件，實物資產的損壞，信息科技系統事件，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類。

本行構築了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業務部門及其他管理部門為第一道防線，各級法律合規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等為第二道防線，審計部門為第三道防線。本行對操作風險實施全流程管理，促進「三道防線」平行發揮作用，從不同角度進行風險控制和管理，特別注重發揮第一道防線的風險防控作用。

報告期內，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平穩，操作風險整體可控。本行遵循「有效、全面、審慎和成本效益」的管理原則，夯實基礎工作，強化操作風險防控手段，提升操作風險管理工作質效。

一是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健全制度規範，修訂印發了《貴州銀行操作風險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完善操作風險管控機制。

二是全面梳理業務流程，識別風險點和控制措施，印發《貴州銀行操作風險關鍵風險點監控指引(2019)》。

三是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啟動操作風險系統建設相關工作。

四是大力構建風險聯防聯控和懲戒機制。及時收集並在行內分享外部欺詐風險事件案例，通過核心系統及時錄入欺詐人員證件信息，欺詐人員再次辦理業務時系統自動提示櫃員加強防範，風險防範效果明顯。報告期內，本行櫃面成功防堵外部欺詐風險事件154起，較去年增加48起；協助客戶防範匯款詐騙事件7起，幫助客戶避免資金損失20餘萬元；協助抓獲公安機關網上追逃嫌疑人3人。本行嚴格落實人民銀行新型電信詐騙懲戒措施，實現對電信詐騙相關人員進行開戶和非櫃面渠道交易控制，報告期內，累計關閉88個經公安機關認定為電信詐騙涉案賬號的非櫃面渠道，及時斬斷了電信詐騙資金交易通道，有效保護了客戶賬戶安全。

五是組織各類員工業務能力培訓和意識提升培訓，開展員工異常行為排查工作，有效加強員工行為風險管理。



4.9.5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能力，有效支撐業務發展。一是持續加強業務連續性資源建設，成功開展了「兩地三中心」災備系統切換演練，保障重要業務持續提供服務。二是強化信息科技風險管控，加強安全制度和技術體系建設，保障重要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

4.9.6 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

一、法律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採取以下措施管控法律風險：一是嚴格實施法律審查制度。對全行各類業務的合同和各項規章制度進行法律審查，並對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法律風險評估、論證，提供法律意見或法律方案，以防止法律風險，確保本行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性。二是持續完善格式化合同文本。對頻繁的業務活動制定格式化合同文本，並根據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持續進行補充修訂，以防控系統性法律風險。三是有效開展訴訟案件管理。對於訴訟案件，均按照管理要求在訴訟前進行可行性、必要性分析論證，制定訴訟方案，並按照案件類型金額嚴格分層審批，提高訴訟案件的辦理和管理能力，維護本行合法權利。四是實行法律風險提示制度。對於本行業務運營中的法律風險，進行認真論證研究並形成法律風險提示，以提醒本行員工防止和減少法律風險事件的發生。五是加強法律宣傳和培訓。本行按照普法工作規劃，通過集中培訓、諮詢指導等形式進行法律培訓；通過在本行網站上刊登重要法律法規學習材料等形式開展法律宣傳，以提高本行員工的法律知識和風險意識。六是持續提升法律合規風險管控能力，前置法律風險關口，加大對日常經營活動的法律支持力度，為重大經營事項提供法律風險處置方案並推動落實，保障本行業務健康穩健發展。

報告期內，除下文10.2「報告期內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重大案件」情況所披露外，本行未發生重大法律風險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合規風險管理

本行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建設了系統化的合規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健全了合規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和雙線報告機制，通過持續改進和完善合規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管控。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以下措施對合規風險進行管控：一是持續深化合規經營理念，準確把握經濟發展新常態下的風險防控特徵，堅守風險底綫，有效提升合規風險管理效能；二是圍繞監管重點、市場熱點和工作要點，加強分析研判，提示合規風險，切實防範經營風險；三是在全轄開展「鞏固治亂象成果促進合規建設」自查工作、部分重點領域風險自查工作以及信貸管理專項自查工作，有效把控業務流程風險，促進合規經營；四是完善和強化合規審查機制，有效把控制度流程及業務活動合規風險；五是加強內控案防體系建設，完善內控評價體系，強化授權管理，持續開展員工異常行為排查，繼續夯實內控合規管理；六是組織各類員工業務能力培訓和合規意識提升培訓，開展員工異常行為排查工作，有效加強員工行為風險管理，強化合規管理，培育合規文化。

4.9.7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主動、有效防範聲譽風險和應對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其對本行、利益相關方和社會公眾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報告期內，本行通過進一步完善聲譽風險管理制度，制定詳細的聲譽風險管理政策，開展聲譽風險內部培訓，督促員工認真履職。本行認真開展聲譽風險隱患排查，對輿情進行有效監測、研判、處置，確保輿情事件及時有效應對，並不斷加大正面宣傳力度，為業務經營營造良好氛圍。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輿情事件。



4.9.8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強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一是逐步建立健全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治理結構，完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機制；二是持續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逐步緩解期限錯配情況，不斷壓降利率風險敏感度指標；三是以系統上線運行為契機，強化銀行賬簿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的計量，著力降低全行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四是逐步完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監測和報告體系，有效控制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4.9.9 反洗錢管理

本行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制度要求，認真履行反洗錢義務，紮實有效地開展反洗錢工作。

本行設立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由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擔任組長，負責領導、部署及協調全行反洗錢政策的執行。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法律合規部門，負責牽頭管理全行反洗錢工作，協調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行執行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規程。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以下措施對洗錢風險進行管控：一是強化制度建設，制定並完善了多項關於客戶盡職調查、恐怖融資監控、洗錢風險等級劃分、大額及可疑交易報送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及程序；二是制定了客戶洗錢風險分類政策，根據洗錢風險特徵將本行客戶分為四個級別進行管理；三是建立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獨立監控規則及模式；四是對於與本行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認真審查客戶信息並對其風險級別進行分類；五是持續監控存量客戶狀況及其交易情況的變化，並酌情調整其風險級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9.10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在戰略制定和戰略執行過程中，因經營策略不適當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而引發的，可能對當前或未來全行的盈利、資本、信譽或市場地位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本行的戰略風險管理旨在全面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控和報告本行所面臨的戰略風險，推進戰略風險管理體系化、規範化、程序化，保障全行發展戰略得以審慎制定並穩妥實施。

本行戰略風險管理遵循合規性、一致性、前瞻性、獨立性、操作性原則，是本行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組成部分。本行戰略風險管理治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

報告期內，本行戰略風險水平總體平穩可控，戰略風險得到有效管理。下步，本行計劃構建科學的戰略風險評估體系，針對風險因素進行定期評估，綜合評估經濟、金融、社會、環境以及產業等外在經營環境的變化對戰略目標以及戰略規劃合理性、兼容性和一致性的影響。

4.9.11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指本行所持有的外幣敞口的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本行外幣資產負債主要以美元為主，其餘為歐元、港幣、日元、英鎊。本行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對外匯敞口進行日常監控。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及經營需要，一方面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幣種結構及營運盡量縮小資產負債在不同貨幣上可能的錯配來控制匯率風險，另一方面通過實時結售匯平盤的穩健交易策略，主動規避因匯率波動帶來的匯兌損失，確保本行持有的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指標保持在監管評級優秀等次內。此外，在授信業務中，本行對大額外幣業務進行鎖匯，並定期對擔保物進行匯率重估，對於擔保不足值情況及時採取提前還款或補充擔保的措施來規避匯率風險帶來的損失。



4.10 資本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62%、12.30%，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62%、12.30%，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83%、14.45%，本行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92.54%、91.72%(負債除以資產計算)。

資產充足率情況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股本	14,588.05	12,388.04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9,006.77	6,362.61
盈餘公積	1,491.06	1,134.70
一般風險準備	3,360.00	2,610.00
未分配利潤	5,443.36	3,398.18
核心一級資本	33,889.24	25,893.53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172.20)	(208.01)
一級資本淨額	33,717.04	25,685.52
二級資本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095.65	2,504.89
已發行工具及股本溢價	2,792.44	2,843.37
二級資本淨額	5,888.09	5,348.26
總資本淨額	39,605.13	31,033.78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74,014.08	241,843.5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30%	10.6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30%	10.62%
資本充足率	14.45%	12.8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1 社會責任情況

在創造良好經營業績、回饋投資者的同時，本行聚焦五個重點積極踐行社會責任：

一是全力助推脫貧攻堅。通過扶貧產業子基金和綠色產業扶貧貸款，支持貧困地區因地制宜發展當地特色產業，助推貧困群眾增收致富。大力支持農村公路「組組通」和貧困地區普通公路建設，改善貧困地區基礎設施建設。對口幫扶黔東南州丹寨縣，幫助該縣於2019年4月順利脫貧。

二是大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堅持回歸本源，制定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詳細舉措，圍繞基礎能源、工業產業、軍民融合、雙千工程等，大力支持全省重點項目和重點企業建設，全面提高金融為實體經濟服務的效率 and 水平。

三是用心服務民營小微企業。通過加強考核，激發全行服務民營企業的積極性和主動性。通過「公司+合作社+農戶」和核心(優質)公司客戶上下游小微企業批量獲客方式，積極探索「短、小、頻、急」的標準化普惠金融業務，著力把「小客戶」做成「大市場」。

四是大力發展綠色金融。加大對環境友好型客戶及項目的支持力度，密切防控「兩高一剩」行業，促進信貸結構優化調整。通過「林權抵押貸款」「土地複墾綠色貸款」等創新產品，滿足客戶綠色融資需求。

五是努力維護消費者權益。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培訓，完善客戶投訴受理與處理流程。採用線上與線下結合模式，積極組織開展金融普及知識活動，銀行業金融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評級保持A等。不斷優化服務管理，提升服務水平，以「用心溫暖客戶，用心呵護網點」為宗旨開展評比活動，為創建中國銀行業全國星級網點奠定了堅實基礎。報告期內，本行創建全國星級網點7家，位列省內同業之首。



4.12 發展戰略及未來發展展望

本行的發展願景為：把握新時代脈搏，堅持高質量發展，致力於打造一流的上市商業銀行。本行的具體發展目標為：業務規模穩健增長，特色經營獨樹一幟，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行計劃：(一)打造「綠色銀行」品牌，成為領先的公司銀行。(二)強化投資交易、資管、同業三大基礎能力，提升金融市場利潤。(三)深化客戶經營，豐富產品服務，超常規發展大零售。(四)以互聯網大數據思維打造特色金融服務，打造線上貴州銀行。(五)致力於大數據應用與平臺建設，為業務產能提供有力支撐。(六)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更好平衡全行收益、規模和質量。(七)提升組織健康，構築貴州銀行核心價值體系。

展望未來，本行將繼續聚焦8大戰略重點行業，深化客戶經營，建立交易銀行、投資銀行和行業特色解決方案，致力於打造效益領先、特色鮮明、具備綜合金融競爭力的公司銀行；零售銀行業務聚焦5大戰略客群，大力發展財富管理、移動支付、信用卡與高收益資產業務，致力於打造數字化、輕型化的零售銀行；強化自營投資交易，豐富代客業務類型，推動理財業務跨越式轉型，拓展同業客群，推動金融市場業務成為全行新利潤增長點與產品中心。

4.13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

2020年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嚴重影響了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正常的經濟活動。面對疫情的嚴峻形勢，本行迅速行動、主動作為，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堅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的決策部署，全力以赴助力企業復產復工和脫貧攻堅，為打贏疫情防控和支撐地方經濟社會發展「兩場戰役」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撐。本行始終將客戶和員工的健康放在第一位，疫情發生以後，本行立即發佈各級防疫職責、任務和工作指引，明確責任，確保防疫工作無死角。本行已為因疫情受到影響的客戶制定了多項紓困措施，建立項目審批綠色通道，下放客戶准入審批權，對疫情保障重點企業、復工復產企業優先受理、優先審批；配置專項信貸規模，優先保證疫情防控和各類企業復工復產；加快綠色產業扶貧貸款的審批和投放進度。本行將與員工和客戶緊密合作，共同努力戰勝疫情的挑戰。本行將密切關注疫情進展，並評估其對本行業務開展的影響。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5.1 股本變動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總股本12,388,045,232.77股，2019年3月26日，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貴州銀行非整數股規範方案及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根據該股東大會決議，本行股東六盤水翼聯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出資3,173.6元認購本行1,511.23股股份，用於規範本行股份總數及股東所持股份為非整數股的情形。經該次認購，本行股本總額由12,388,045,232.77元變更為12,388,046,744元。

於2019年12月30日，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共發行2,200,000,000股，股票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為每股2.48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股本總額為14,588,046,744股。其中包括內資股12,388,046,744股，H股2,200,000,000股。

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 股份變動數 (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股份數 (股)	比例 (%)		股份數 (股)	比例 (%)
內資股	12,388,045,232.77	100%	1,511.23	12,388,046,744.00	84.92%
H股	-	-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15.08%
普通股股份總數	<u>12,388,045,232.77</u>	<u>100%</u>	<u>2,200,011,511.23</u>	<u>14,588,046,744.00</u>	<u>100%</u>



5.2 股東情況

5.2.1 內資股股東總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內資股股東5,307名，其中包括國家股股東11戶，國有法人股東60戶，社會法人股東124戶，自然人股股東5,112戶。

5.2.2 內資股前十大股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內資股十大股東的持股詳情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數 (單位：股)	佔本行 已發行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1	貴州省財政廳	內資股	1,918,500,000	13.15
2	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750,000,001	12.00
3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0,000,000	7.20
4	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718,545,710	4.93
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426,000,000	2.92
6	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334,000,000	2.29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數 (單位：股)	佔本行 已發行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7	貴州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0,000,000	2.06
8	六盤水市財政局	內資股	284,067,540	1.95
9	遵義恒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內資股	236,932,194	1.62
10	六盤水市民生產業投資集團有 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200,000,000	1.37

5.2.3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據本行所知，下列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或將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性質 ⁽¹⁾	佔本行已發行 類別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貴州省財政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918,500,000(L)	15.49%	13.15%
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01(L)	14.13%	12.00%
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²⁾	內資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50,000,001(L)	14.13%	12.00%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0(L)	8.48%	7.20%
遵義市名城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4,065,055(L)	0.27%	0.23%
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8,545,710(L)	5.80%	4.93%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065,055(L)	0.27%	0.23%
遵義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752,610,765(L)	6.07%	5.16%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性質 ⁽¹⁾	佔本行已發行 類別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遵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752,610,765(L)	6.07%	5.16%
Mingyu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171,258,000(L)	7.78%	1.17%
沈天晴(Shum Tin Ching) ⁽⁵⁾	H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1,258,000(L)	7.78%	1.17%
	H股	實益擁有人	140,637,000(L)	6.39%	0.96%
Shanghai Kangzh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158,064,000(L)	7.18%	1.08%
蘇衛民(Su Weimin) ⁽⁶⁾	H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8,064,000(L)	7.18%	1.08%
胡永清(Hu Yongqing) ⁽⁶⁾	H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8,064,000(L)	7.18%	1.08%
Future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119,540,000(L)	5.43%	0.82%
紀中寧(Ji Zhongning) ⁽⁷⁾	H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119,540,000(L)	5.43%	0.8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L)	15.00%	2.26%
			61,811,000(S)	2.81%	0.42%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⁸⁾	H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L)	15.00%	2.26%
			61,811,000(S)	2.81%	0.42%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性質 ⁽¹⁾	佔本行已發行 類別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⁸⁾	H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L)	15.00%	2.26%
			61,811,000(S)	2.81%	0.42%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⁸⁾	H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L)	15.00%	2.26%
			61,811,000(S)	2.81%	0.4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⁸⁾	H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L)	15.00%	2.26%
			61,811,000(S)	2.81%	0.4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⁸⁾	H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L)	15.00%	2.26%
			61,811,000(S)	2.81%	0.42%

附註：

- (1) (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 (2) 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1,750,000,001股內資股，佔本行內資股總數和總股本的比例分別為14.13%和12.00%。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5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內資股總數和總股本的比例分別為8.48%和7.20%。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由貴州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擁有95.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貴州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4) 遵義市名城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4,065,055股內資股，佔本行內資股總數和總股本的比例分別為0.27%和0.23%。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718,545,710股內資股，佔本行內資股總數和總股本的比例分別為5.80%和4.93%。

遵義市名城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由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遵義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3.50%權益，遵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遵義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遵義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及遵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被視為於遵義市名城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所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遵義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及遵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沈天晴直接持有Mingyu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總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天晴被視為於Mingyu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蘇衛民及胡永清分別直接持有Shanghai Kangzh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已發行總股本的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衛民及胡永清被視為於Shanghai Kangzh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紀中寧直接持有Future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總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中寧被視為於Future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7.1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列表中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不一致之處乃四捨五入造成。



5.2.4 持有5%或以上股權股東

有關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資料，請參閱上文5.2.3股東情況。

5.2.5 其他內資股主要股東關聯方情況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8年第一次主席會議審議通過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原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上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除本章第5.2.3項「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的貴州省財政廳、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外，以下為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內資股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性質 ⁽¹⁾	佔本行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26,000,000.00(L)	2.92%
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34,000,000.00(L)	2.29%

(1) (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政府唯一批准的高速公路特許專營公司，公司成立於1996年，1997年3月發行H股(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548)，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2001年12月發行了A股(上交所證券代碼：600548)，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法定代表人胡偉，實際控制人和實際受益人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3) 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4月1日，法定代表人為秦禮琦。實際控制人和實際受益人為貴州省水利廳。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5.2.6 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關聯交易情況

企業名稱	註冊地	註冊資本 (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行持股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本行持股比例	經濟性質或類型	法定代表人 或負責人
貴州省財政廳	貴州省貴陽市	不適用	13.15%	14.30%	省人民政府組成部門	晏婉萍
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貴州省貴陽市	10,000,000	12.00%	14.13%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李保芳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貴州省貴安新區	20,000,000	7.20%	8.48%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宗文
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貴州省遵義市	8,163,400	4.93%	3.31%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盧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2,180,770	2.92%	3.44%	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
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貴州省貴陽市	698,540	2.29%	2.70%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秦礼琦

1. 貴州省財政廳

貴州省財政廳持有本行1,918,5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內資股總數和總股本的比例分別為15.49%和13.15%。貴州省財政廳持有股份為國家股，最終受益人為貴州省財政廳。

其主要業務為：貫徹執行國家和省有關財政、稅收工作的方針政策和法律法規，組織起草財政、稅收、政府採購、國有資產管理、資產評估、財務會計、政府債務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規、規章草案。



2. 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實際控制人和實際受益人都為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截至報告期末，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關聯方還包括貴州茅臺酒廠(集團)置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貴州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等。

其主要業務為：酒類產品的生產經營(主營)；酒類產品的生產技術諮詢與服務；包裝材料、飲料的生產銷售；餐飲、住宿、旅遊、物流運輸；進出口貿易業務；互聯網產業；房地產開發及租賃、停車場管理；教育、衛生；生態農業。

3.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貴州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持有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95.50%股權，為其實際控制人和實際受益人。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截至報告期末，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還包括貴州貴安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貴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等。

其主要業務為：基礎設施建設；城市公共配套設施建設；城市綜合運營服務；土地一級開發；房地產開發；金融及類金融資產投資、運營和管理；資本運作；資產管理和運營；大數據產業及投資；高端裝備製造產業及投資；生物科技、醫藥產業及投資；文化旅遊產業及投資；大健康產業及投資；教育文化產業及投資；農業綜合開發及投資、農村環境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生態農業開發及投資；生產經營性產業投資、經營和管理；園林景觀工程施工總承包和經營管理；倉儲、物流；電子商貿；酒店服務；房屋、場地租賃；中介服務。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4. 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遵義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73.50%的股權，遵義金控集團有限公司由遵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擁有。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和實際受益人為遵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截至報告期末，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關聯方還包括遵義金控集團有限公司，遵義市名城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等。

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並行使出資者職能，通過資產出讓、資產出租、資產收購、資產置換、參股、控股、委託貸款、發行企業債券、培植上市公司等資本營運方式經營好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管理國有資產收益，根據市人民政府的安排，投資城市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經濟建設重點項目和骨幹企業，負責監管各子公司建設資金，實現投資、建設、經營一體化服務，為被投資企業提供融資信息服務；土地開發和土地整治。

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為A股和H股上市公司。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30.03%的股權，根據公開信息，其實際控制人和實際受益人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截至報告期末，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關聯方還包括深圳高速環境有限公司，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等。

其主要業務為：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管理、經營管理；進出口業務(憑資格證書經營)。



6. 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貴州省水利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貴州省水利廳持有貴州省水利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85.20%的股權。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和實際受益人為貴州省水利廳。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截至報告期末，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還包括貴州潤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松桃有限公司等。

其主要業務為：組織企業進行高速公路及附屬勘察設計、建設、維護、管理、收費。組織運輸服務、施工機械、交通工程設施及材料、車輛及機械維修、高速公路建設諮詢、論證、監理業務；引進開發新技術。

5.2.7 主要股東股權質押情況

本行主要股東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718,545,710股內資股，該股東將其中0.7億股質押給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陽分行，為貴州中航電梯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最高額質押擔保，擔保債權的最高餘額為1.5億元；將其中1.3億內資股質押給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為遵義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擔保債權金額為4億元。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5.2.8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提名單位	被提名人姓名	任職職務
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楊建軍先生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貴州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	任仁先生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貴州省財政廳	楊明尚先生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陳永軍先生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龔濤濤女士	非執行董事
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盧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貴州省財政廳	陳景德先生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汪智明先生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石顯銀先生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貴州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	趙勇先生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鍾學良先生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吳強麗女士 ^{附註3}	股東監事
六盤水市財政局	楊堅先生 ^{附註4}	股東監事
黔西南州宏升資本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徐妤女士 ^{附註5}	股東監事
貴州省仁懷市醬香型白酒產業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陳宏才先生 ^{附註5}	股東監事



附註1：楊建軍先生已於2019年3月26日向本行辭去董事職務、任仁先生已於2019年3月26日向本行辭去董事職務、楊明尚先生已於2020年3月16日向本行辭去董事職務、陳永軍先生已於2020年3月16日向本行辭去董事職務，楊明尚先生與陳永軍先生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3月16日刊發題為《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附註2：陳景德先生、汪智明先生、石顯銀先生、趙勇先生及鍾學良先生的提名已經本行第二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陳景德先生、汪智明先生、石顯銀先生、趙勇先生及鍾學良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3月26日刊發的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附註3：吳強麗女士已於2020年3月17日向本行辭去股東監事及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在股東大會選舉並委任新的股東監事之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3月17日刊發題為《股東監事辭任》的公告。

附註4：2019年7月24日，本行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六盤水市財政局推薦楊堅同志擔任貴州銀行第二屆股東監事的議案》，楊堅先生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其委任之日起履職，任期至本行第二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附註5：徐妤女士及陳宏才先生的提名已經本行第二屆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徐妤女士及陳宏才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3月31日刊發題為《建議委任監事》的公告。

5.2.9 銀行被質押股權達到或超過全部股權的20%的情況

無。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5.2.10 內資股主要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的情況

無。

5.2.11 被質押股權涉及凍結、司法拍賣、依法限制表決權或其他權利限制情況

遵義恒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36,932,194股。該司將全部股權質押給廈門國際銀行廈門分行。因涉及各種糾紛，於2019年1月31日，貴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凍結55,900,817股，凍結期限為2019年1月31日至2022年1月30日；於2019年2月22日，貴州省鳳岡縣公安局全部凍結，凍結期限為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於2019年8月20日，鳳岡縣公安局再次凍結，凍結期限為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21日；於2019年3月15日，貴州省綏陽縣人民法院凍結200萬股，凍結期限為2019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於2019年3月18日，貴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再次凍結181,031,376.5股；於2019年3月29日，遵義市中級人民法院全部凍結，凍結期限為2019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凍結股份依法被限制行使股東大會表決權。

5.2.1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6.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6.1.1 董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惟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任職起始時間 ¹	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李志明	男	1961年11月	2018年4月	董事長、執行董事
許安	男	1963年6月	2018年8月	執行董事、行長
楊明尚 ²	男	1965年11月	2018年8月	非執行董事
陳永軍 ³	男	1963年2月	2017年8月	非執行董事
龔濤濤 ⁴	女	1973年2月	2018年8月	非執行董事
盧麟	男	1965年1月	2018年8月	非執行董事
湯欣	男	1971年9月	2018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革凡	男	1957年6月	2018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	男	1982年4月	2018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守兵	男	1972年7月	2018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	男	1962年11月	2018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指董事委任通過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批覆日期。
2. 報告期內，楊明尚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於2020年3月16日向董事會遞交辭呈，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風險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0年3月16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3月16日刊發題為《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3. 報告期內，陳永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陳永軍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於2020年3月16日向董事會遞交辭呈，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0年3月16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3月16日刊發題為《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4. 龔濤濤女士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曾任本行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6.1.2 監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3名、股東監事1名、外部監事3名，職工監事、外部監事在監事會成員中的佔比均符合監管要求。

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本行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任職起始時間 ¹	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肖慈發	男	1961年6月	2018年5月	監事長、職工監事
劉漢民	男	1962年11月	2018年5月	外部監事
蘇洽	男	1977年12月	2018年5月	外部監事
陳厚義 ²	男	1956年1月	2018年5月	外部監事
吳強麗 ³	女	1968年10月	2018年5月	股東監事
王常懿	男	1976年11月	2018年5月	職工監事
李克勇	男	1963年4月	2018年5月	職工監事

附註：

1. 指非職工監事委任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日期，職工監事通過職工會議選舉日期。
2. 陳厚義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曾任本行第一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3. 吳強麗女士已於2020年3月17日向本行辭去股東監事及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在股東大會選舉並委任新的股東監事之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3月17日刊發題為《股東監事辭任》的公告。



6.1.3 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任職起始時間 ¹	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許安	男	1963年6月	2018年1月	行長
李濤	男	1963年1月	2018年9月	副行長
柴柏林	男	1961年11月	2013年4月	副行長
胡良品	男	1968年9月	2018年1月	副行長
吳帆	女	1968年8月	2019年4月	副行長
周貴昌	男	1974年8月	2019年4月	董事會秘書
王向東	男	1963年4月	2014年12月	總監

附註：

1. 指董事會通過相關委任決議日期。

6.2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6.2.1 董事變動情況

2019年3月26日，本行原非執行董事楊建軍先生及任仁先生分別因個人原因和工作原因辭任本行董事。

6.2.2 監事變動情況

本行監事楊進生先生於2019年年初因個人原因辭任股東監事職務。2019年3月4日，貴州銀行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同意楊進生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2019年3月26日，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了監事變動情況。

2019年7月24日，本行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六盤水市財政局推薦楊堅同志擔任貴州銀行第二屆股東監事的議案》，楊堅先生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其委任之日起履職，任期至本行第二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6.2.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2019年4月22日，經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

1. 因工作調動，胡凱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職務。
2. 因工作調動，羅廷坤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行長助理。
3. 聘任吳帆女士為本行副行長，不再擔任本行行長助理職務。
4. 聘任劉剛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
5. 聘任周貴昌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

(二) 2019年5月6日，本行總監王向東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黔南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職務。

(三) 2019年7月5日，經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

因工作調動，劉剛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6.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情況

6.3.1 董事履歷情況

李志明先生，為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82年3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農行」)監利縣支行黃穴營業所信貸員；1986年7月至1986年10月任農行監利縣支行辦公室秘書；1986年10月至1990年7月任農行荊州地區分行審計科稽核員；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任農行湖北省分行信息處科員；1993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農行湖北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科員；1995年10月至1999年1月任農行咸寧地區分行副行長；1999年1月至2000年2月任農行武漢市武昌支行副行長；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任農行武漢分行銀行卡部副總經理(負責人)；2001年2月至2004年11月任農行武漢市武昌支行行長；2004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農行湖北省恩施州分行行長、黨委書記；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任農行湖北省分行信用卡部總經理；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任農行湖北省分行銀行卡中心總經理；2010年5月至2011年1月任農行湖北省分行三農信貸部總經理；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發展銀行武漢分行行長助理；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湖北銀行行長助理；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湖北銀行副行長。李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行，於2017年12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並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作為本行董事長候選人，自2018年4月起至今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

李先生1996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學士學位(函授)；1999年12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於2018年1月當選為貴州省第十三屆人大代表及省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許安先生，為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許先生於1980年12月至1983年7月先後在人行平壩縣支行從事儲蓄、會計工作；1983年7月至1986年7月就讀於貴州廣播電視大學；許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安順地區中心支行先後任多個職位，包括：1986年7月至1992年8月任稽查員；1992年8月至1995年5月任營業部副主任；1995年5月至1996年8月任國際業務部經理；1996年8月至1998年2月任營業部主任、國際業務部經理；1998年2月至1999年4月任工行安順支行黨組書記、行長；1999年4月至1999年9月任工行安順塔山支行黨組書記、行長；1999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工行安順分行工商信貸處處長；2002年5月至2009年2月任安順市城市信用社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12年9月任安順市商業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許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於2018年1月起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於2018年8月起至今任本行執行董事。

許先生曾於貴州廣播電視大學學習並畢業於金融專業；1997年7月畢業於貴州財經學院（現貴州財經大學）金融專業，獲學士學位；2012年12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專業，獲碩士學位。

楊明尚先生，報告期內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3月16日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楊先生先後於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監察室、辦公室科員；1997年2月至1997年7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法律顧問室科員；1997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工商信貸處副處長；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資產保全處副處長；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信貸管理處處長、公司業務處處長；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零售業務處處長；2004年1月至2004年6月任農行貴州省安順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加入本行前，楊先生亦曾於2004年6月起任農行貴州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董事兼行長；2017年12月至今任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貴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楊先生自2018年8月起至2020年3月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1988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哲學專業，獲學士學位；1994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民法專業，獲碩士學位。楊先生擁有經濟師職稱。



陳永軍先生，報告期內為本行非執行董事。2020年3月16日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1989年12月至2000年11月先後任貴州省地礦廳辦公室工作人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2000年11月至2013年1月先後任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耕地保護處副處長、辦公室主任、調控和監測處處長；2012年9月至2012年11月借調至規劃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工作；2013年2月至今擔任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陳先生自2017年8月起2020年3月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0年5月畢業於中國共產黨（「中共」）貴州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

龔濤濤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龔女士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548；上交所證券代碼：600548）任職，歷任財務部副經理、審計部經理，2002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其中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任該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9月起至今擔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19年9月起兼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龔女士自2016年11月起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龔女士1994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審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女士擁有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資質。

盧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於1986年8月至1988年10月任貴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縣農業局舊城農技站工作人員；1988年10月至1989年1月任貴州省遵義縣尚嵇區公所工作人員；1989年1月至2003年4月在貴州省遵義縣工作，歷任副鄉長、鄉長、鎮長等職位；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貴州省遵義縣發展計劃局局長、黨組副書記；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貴州省遵義市匯川發展和改革局（統計局、物價局、招商引資局）局長、黨組書記；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歷任貴州省遵義市匯川區財政局黨組書記、局長，兼任遵義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1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5月至2013年2月任貴州省遵義市原匯川機電製造工業園區管委會主任、掛任匯川區政府副區長；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任遵義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工委委員、管委會主任助理(副縣長級)；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任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遵義市保障性住房建設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18年3月至今任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盧先生自2018年8月起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在中共貴州省委黨校法律專業學習(函授)。

湯欣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從事法學專業的博士後研究；於2000年起在清華大學法學院任教，2001年2月獲晉升為清華大學法學院副教授，2015年1月獲晉升為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自2012年8月起任上交所第三屆上市委員會委員。湯先生亦分別自2014年5月起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深交所證券代碼：00077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起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3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628)獨立董事。湯先生於2014年9月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主任委員。湯先生自2018年8月起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專業，獲學士學位；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學專業，獲碩士學位；1998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學專業，獲博士學位。

王革凡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7年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國際金融局副局長；2002年起先後擔任國開行貴州分行行長、國開行評審一局局長、國際合作業務局局長；2013年至2017年擔任國開行運行總監，期間兼任國際金融局局長。王先生於2018年8月起至今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日本京都大學理學、地質學和礦物學專業，獲博士學位。



宋科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9年9月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團委書記；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2014年1月至今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副所長，具體負責科研與行政管理工作；2015年9月至今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貨幣金融系教師；2018年1月至今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院長助理；2019年4月至今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黨委副書記；宋先生2017年5月至今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96；深交所證券代碼：002936)外部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守兵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在貴州新聯進出口公司財務部擔任會計主管；2004年11月至2009年10月在貴州亞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2009年8月至今任貴州智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2016年被評為貴州省科學技術廳財務評審專家；2017年發起設立貴州富德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擔任經理；2018年10月起至今擔任貴州雁行文化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2018年8月起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註冊會計師專業資質。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羅卓堅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1995年至2000年在會德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20)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4)工作；2000年至2006年在晨興創投集團工作；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在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53)首席財務官；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66)財務總監；2015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86)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至今擔任ANS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擔任Stealth BioTherapeutics Inc.(納斯達克證券代碼：MITO)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5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65)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2月起至今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439)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018年11月起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1984年4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羅先生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理事並由中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羅先生同時也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有限公司(HKINEDA)理事。羅先生擁有香港及英國會計師專業資質。

6.3.2 監事履歷情況

肖慈發先生，為本行黨委委員、監事長、職工監事。肖先生原名為肖池發。

肖先生於1979年9月至1985年1月在人行貴州省六盤水市支行信貸科工作；1985年1月至1986年7月在工行貴州省六盤水市支行信貸科工作；1986年7月至1991年3月在工行六盤水市支行信貸科任副科長；1991年3月至1992年12月在工行貴州六盤水分行營業部任主任；1992年12月至1995年9月在工行貴州省六盤水分行任行長助理(正科級)；1995年9月至2004年11月在工行貴州省六盤水分行任副行長；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在貴州省六盤水市城市信用社任董事長；2008年4月至2012年9月在貴州省六盤水市商業銀行任董事長、黨委書記；2012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18年1月至5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其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監事長、職工監事。



肖先生於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在中共貴州省委黨校學習經濟管理專業；肖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劉漢民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劉先生於1988年7月至2003年8月在青島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系擔任講師、副教授並曾兼任現代公司研究所所長，負責科學教研工作；於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於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與戰略規劃工作；於2003年10月至今，任暨南大學管理學教授、並於2009年至今擔任博士生導師；於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為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訪問學者。其自2018年5月起至今任本行外部監事。

劉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經濟學專業，獲學士學位；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專業，獲碩士學位；2001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學專業，獲博士學位。

蘇治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蘇先生於2009年6月起至今於中央財經大學任職；2018年7月至今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國際技術經濟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副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及統計與數學學院雙聘教授及博士生導師；2017年1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科技系主任；蘇先生亦於2018年9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與電子科技大學聯合數據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其自2018年5月起至今任本行外部監事。

蘇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2006年6月畢業於吉林大學數量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博士後研究站從事金融學研究工作；2009年2月畢業於美國得克薩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陳厚義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陳先生於1995年2月至1998年3月先後任貴州工業大學第三成人教育系黨總支書記兼系副主任(主持系黨政工作)、貴州工業大學黨委組織部部長、貴州工業大學黨委副書記；1998年3月至2001年任貴州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院長；2001年起先後任貴州財經大學院長、校長(省管專家、國務院特殊政府津貼受益人、碩士生導師)；2016年1月起任貴州財經大學二級教授。其自2017年4月起至今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陳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學士學位；2009年6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強麗女士，報告期內為本行股東監事，吳女士已於2020年3月17日向本行辭去股東監事及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在股東大會選舉並委任新的股東監事之日起生效。

吳女士曾於貴州省高強度螺栓廠任職員、財務部部長；2006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西部水務集團(貴州)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總監；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貴州捷盛鑽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2014年9月至今任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吳女士自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行股東監事。

吳女士於2008年1月畢業於中共貴陽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吳女士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王常誌先生，為本行職工監事。

王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貴州省丹寨縣興仁鎮科員；2002年3月至2003年7月任貴州省丹寨縣委統戰部辦公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貴州省黔東南州委統戰部辦公室科員；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任貴州省黔東南州委統戰部辦公室副主任科員；2006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貴州省委組織部組織處副科級幹部；2006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貴州省委組織部組織處副主任科員；2008年5月至2010年3月，任貴州省委組織部組織處主任科員；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貴州省委組織部組織幹部五處主任科員；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貴安新區黨工委政治部副主任，其間於2013年6月當選為貴州省總工會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2013年11月被推選為



中國貴州和平統一促進會常務理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本行辦公室副主任；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本行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兼)；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任本行紀檢監察室副主任、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兼)；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本行黨委組織部副部長；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本行黨委組織部副部長、貴安新區支行黨支部副書記(主持工作)；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本行黨群工作部部長、黨委宣傳部部長、工會副主席、工會辦公室主任、機關黨委辦公室主任及機關工會主席。2019年12月至今，任本行黨群工作部部長、工會副主席、工會辦公室主任及總行機關工會主席。王先生自2018年5月起至今任本行職工監事。

王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貴州民族學院(現貴州民族大學)中國少數民族語言文學專業，獲學士學位。

李克勇先生，為本行職工監事。

李先生於1980年12月至1983年6月在貴州省六盤水市水城特區人行擔任出納；1986年6月至1990年5月於人行六盤水市水城特區支行先後任計劃信貸員、科員；1990年5月至1997年5月於人行六盤水市分行先後任科員、副主任科員；1997年5月至1998年9月任人行六盤水市分行副科級稽核員；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任貴州省六盤水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理事長兼主任；2000年6月至2000年11月任貴州省六盤水市城市信用社單一法人社籌備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2000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貴州省六盤水市城市信用社董事會成員、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於貴州省六盤水市城市信用社先後任總經理、副董事長；2008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貴州省六盤水市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本行六盤水分行行長；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任本行六盤水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法律合規部總經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3月在本行票據業務部任職，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在本行審計部任職；2019年11月至今在本行安全保衛部任職。李先生自2012年10月起至今任本行職工監事。

李先生於1986年8月畢業於貴州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獲學士學位；2010年6月畢業於中共貴州省委黨校公共管理專業，獲碩士學歷。李先生具有經濟師職稱。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6.3.3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情況

許安先生，請參閱上文「董事」中許安先生的簡歷。

李濤先生，為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李先生於1980年3月至1981年11月任人行遵義市支行科員；1981年11月至1983年9月任人行遵義地區中心支行計劃科科員；1983年9月至1986年8月於貴州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學習；1986年6月至1993年12月先後任人行遵義地區中心支行計劃科工作人員、副科長；1993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人行遵義縣支行行長室掛職副行長；1993年12月至1995年7月任人行遵義地區中心支行計劃科副科長；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任人行遵義地區中心支行計劃科科長；1996年7月至2001年4月任貴州省遵義市曙光城市信用社理事長；2001年4月至2012年9月任貴州省遵義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行長。李先生於2012年8月至2018年9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及遵義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8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李先生於2006年1月畢業於中共貴州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2013年12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得EMBA學位。

柴柏林先生，為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柴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8年5月，在安順地區人行、工行計劃科任工作人員、副科長；1988年6月至1990年6月任工行安順市支行副行長；1990年6月至1995年2月，任工行安順市支行黨委組成員、副行長；1995年2月至1997年2月任工行安順地區中心支行行長助理；1997年2月至2002年4月任工行遵義地區中心支行黨組成員、副行長；2002年4月至2002年9月任國家開發銀行貴州省分行客戶(信貸)二處負責人(副處級)；2002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國家開發銀行貴州省分行客戶(信貸)二處副處長；2003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國家開發銀行貴州省分行客戶(信貸)二處處長；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任國家開發銀行貴州省分行經營管理處處長；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國家開發銀行貴州省分行客戶(信貸)一處處長。柴先生於2013年4月起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柴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四川財經學院(現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0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獲工程碩士學位。柴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胡良品先生，為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胡先生曾於1987年5月至1988年5月於貴州省水城縣月照信用社任職。胡先生於1995年10月至2001年8月先後任貴州省六盤水市鐘山區農村信用聯社副科長(主持工作)、科長；2001年8月至2004年4月任貴州省六枝特區農村信用聯社代理理事長、副主任；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任貴州省水城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長兼主任、貴州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理事。2017年加入本行前，胡先生自2015年8月起先後於貴州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人力資源處及安順辦事處工作，並於安順市農民工金融服務中心先後任副主任、主任及黨委書記。胡先生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黨委委員、監事長；自2018年1月起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胡先生於2004年1月畢業於貴州省委黨校法律專業，獲學士學位；2010年7月畢業於雲南大學經濟管理系金融學專業函授本科。胡先生2010年4月榮獲原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授予的「貴州省農民工金融服務先進個人」榮譽稱號；2012年5月榮獲第十屆全國「創業之星」榮譽稱號。

吳帆女士，為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吳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13年3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建行」)工作，其中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於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國際結算崗、信貸崗任職；1995年12月至1996年11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兼信貸部經理；1996年11月至1998年5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1998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直屬城北支行副行長；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貴陽市金陽支行副行長；2001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先後任建行貴州省分行貴陽城北支行黨委書記、行長；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任本行市場總監；2014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其中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兼任本行貴陽管理部總經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兼任本行貴陽管理部黨委常務副書記。吳女士於2019年3月起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於2019年4月起至今任本行副行長。

吳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現上海理工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2年6月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現上海理工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吳女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周貴昌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

周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農行遵義紅花崗支行北京路分理處會計；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農行遵義開發區支行辦公室文秘；1999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農行遵義分行辦公室文秘；2000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辦公室秘書；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辦公室主任科員；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辦公室主任助理；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2007年9月至2012年5月任農行六盤水分行副行長；2012年5月至2012年8月任農行貴州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周先生參與本行籌備組工作；2012年10月起在本行任職；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本行辦公室臨時負責人；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本行辦公室副主任(臨時負責人)；2014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本行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辦公室副主任；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本行黨委辦公室主任兼辦公室主任；2019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周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貴州大學中文系新聞專業，獲學士學位；2014年7月畢業於貴州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周先生擁有中級經濟師職稱。

王向東先生，為本行總監。

王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4年7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桂林陸軍學院(現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特種作戰學院)擔任學員，1984年7月至1985年7月任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三十一師第九十三團排長；1986年9月至1991年8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成都軍區第二通信總站營房助理員、連長、副營長；1995年8月至2000年1月任中國銀行(「中行」)貴州省分行行政處房產科主任科員；2000年1月至2003年4月任中行貴陽市河濱支行副行長；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任中行貴陽市東山支行副行長；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任中行貴陽市雲巖支行行長；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先後任中行遵義支行黨委書記、行長；2009年2月至2013年3月先後任中行貴州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貴陽地區業務發展管理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總監級職位，其中2013年3月



至2013年5月兼任貴陽花溪支行籌備組組長；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兼任興義瑞金支行黨支部書記；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兼任貴陽市花溪支行行長；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兼任本行貴陽管理部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兼任都勻劍江支行黨支部書記；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都勻劍江支行黨支部書記、行長；2016年7月至2019年5月兼任本行黔南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王先生於2014年12月起至今任本行總監。

王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貴州工學院(現貴州大學)金屬學及熱處理專業，獲學士學位。

6.3.4 聯席公司秘書簡歷

周貴昌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9年4月獲委任。有關其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情況—高級管理層履歷情況」一節。

李健強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其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規範深造文憑。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其獨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證。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6.5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67條和第19A.07B條，以規範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事項。本行已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及監事，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了該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於本行上市日後，本行董事、監事未發生買賣本行股份的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6.6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持有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佔持有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許安	執行董事兼行長	內資股	500,000	實益擁有人	0.004%	0.003%
肖慈發	監事長	內資股	500,000	實益擁有人	0.004%	0.003%
王常懿	監事	內資股	280,000	實益擁有人	0.002%	0.002%
李克勇	監事	內資股	500,000	實益擁有人	0.004%	0.003%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6.7 員工情況

6.7.1 人員構成

(1) 按年齡劃分：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30歲及以下員工為1,601人，佔比33.2%；31至40歲員工為1,696人，佔比35.2%；41至50歲員工為1,110人，佔比23%；50歲以上413人，佔比8.6%。



(2) 按性別劃分：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男員工為1,828人，佔比為37.93%；女員工為2,992人，佔比為62.07%。

(3) 按教育水平劃分：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在職員工4,820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學歷3,897人，佔比為80.85%；大學專科及以下923人，佔比為19.15%。

除合同制員工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另有派遣制員工231人。

6.7.2 員工培訓

報告期內，本行以創辦「貴銀大學」為切入點，建立完善包括項目體系、課程體系、講師體系、評估體系四大子系統的一級支撐系統，在完善基礎運作系統的同時，大力開展一級支撐系統各子系統建設工作，形成具有貴州銀行特色的科學化培訓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依據《2019年度員工教育培訓工作計劃》，採用內訓與外派相結合的方式，組織實施培訓項目。通過組織開展《貴州銀行員工職業形象塑造》培訓、赴先進同業學習調研、參加外部論壇和培訓班、開展新業務及新產品集中培訓等多種形式，致力於打造學習型、創新型團隊。截至報告期末，全行按照總一分一支培訓體系共同組織各類培訓1,290場，共培訓員工35,000餘人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6.7.3 薪酬政策、員工薪酬及福利

按照有關法律和政策規定，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設計，對本行薪酬管理負最終責任。本行董事會下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4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薪酬管理方面的決議，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具體事項的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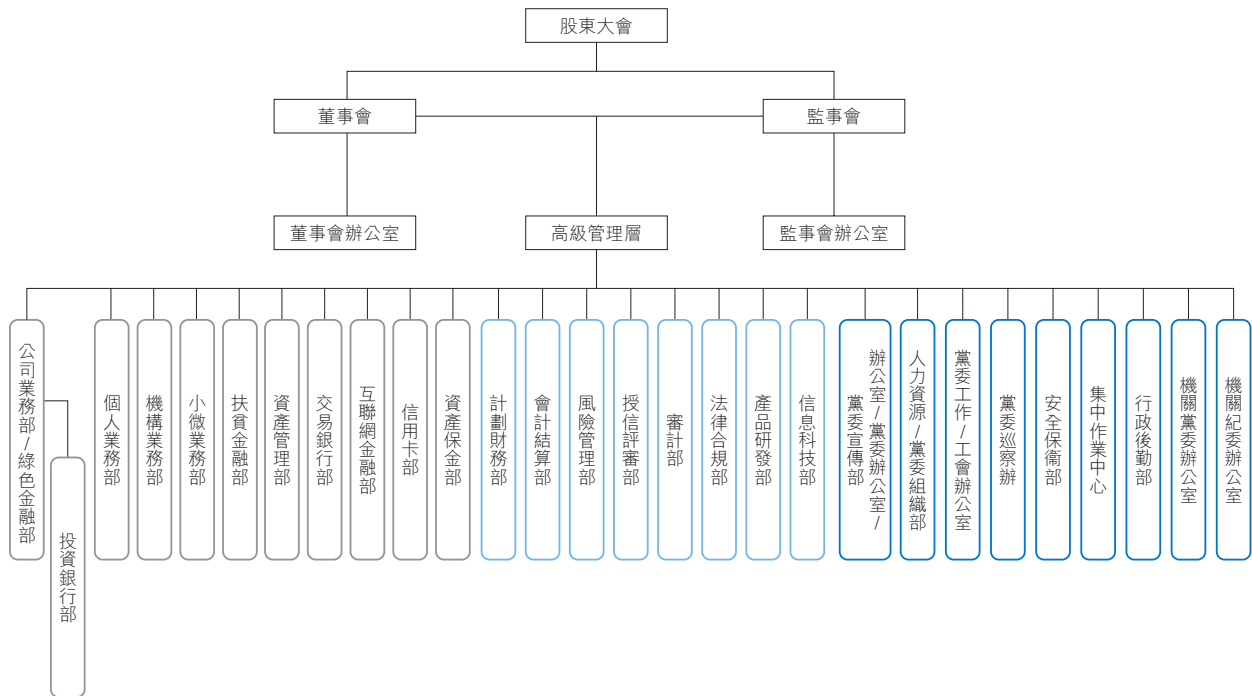
本行制定了《貴州銀行薪酬管理辦法》，明確本行員工薪酬以行員等級為核心，結合等級行和專業技術等級進行確定，其中：行員等級根據員工能力素質高低、業績貢獻大小等確定。薪酬標準隨員工崗位或職務變動而調整。本行按照《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要求，對管理序列及與風險相關崗位任職人員的績效工資實行延期支付，並按管理權限分級管理。

本行2019年度職工薪酬費用總額、構成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薪酬信息詳見本報告第七章「企業管治報告」管理層薪酬部分以及財務報表附註8和9。

根據本行薪酬政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評估應付本行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薪酬時，會考慮比較所付薪金，以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承擔義務、責任和表現(視乎情況而定)等多項因素。本行已建立了以崗位貢獻價值為基礎的薪酬制度體系，根據崗位貢獻及員工績效狀況確定員工薪酬。本行為員工提供了健全的社會保險及福利。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的薪酬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化。本行無有關薪酬的任何長期獎勵計劃。



6.8 組織架構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6.9 分支機構基本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持牌機構218家，分別是1家總行，8家分行，203家傳統支行，5家社區支行，1家分行營業部。本行分支機構全部位於貴州省內，2016年已實現全省縣域機構全覆蓋。

區域	總行及分行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中國)	備註
貴州貴陽	總行	貴州省貴陽市雲巖區瑞金中路41號	下轄貴陽地區52家持牌機構
貴州遵義	遵義分行	貴州省遵義市匯川區廈門路中段	下轄遵義地區50家持牌機構
貴州六盤水	六盤水分行	貴州省六盤水市鐘山西路36號(寶隆國際大廈)	下轄六盤水地區22家持牌機構
貴州安順	安順分行	貴州省安順市西航路136號	下轄安順地區24家持牌機構
貴州畢節	畢節分行	貴州省畢節市七星關區百里杜鵑路金源達時代廣場A棟	下轄畢節地區12家持牌機構
貴州銅仁	銅仁分行	貴州省銅仁市錦江南路8號錦江賓館附樓	下轄銅仁地區13家持牌機構
貴州黔東南	黔東南分行	貴州省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凱里市迎賓大道豐球新天地1-3層	下轄黔東南地區19家持牌機構
貴州黔南	黔南分行	貴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勻市劍江中路62號華鑫大廈	下轄黔南地區16家持牌機構
貴州黔西南	黔西南分行	貴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興義市瑞金大道澳城小區1-2樓	下轄黔西南地區10家持牌機構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9年12月30日(即本行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行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指引》」)應用於本行治理架構和政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議事規則均充分反映了《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本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司其職，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本行將繼續密切監察業務營運，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本行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本行將不斷檢討公司治理並加強管理，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期望。

7.1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一次股東大會，為貴州銀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此次股東大會於2019年3月26日下午在貴州天怡豪生大酒店2樓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89名，股東股份合計為10,801,355,371.86股，佔總股本的87.1918%，其中：限制表決權股份為845,467,877.28股，佔總股本的6.8249%；有效表決股份為9,955,887,494.58股，佔總股本的80.3669%，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100%。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董事會工作報告、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董監高履職評價報告等19項議案。上述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7.2 董事會及其專委會會議召開情況

7.2.1 董事會的運作

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可以採取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和通訊表決兩種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至少提前10日和5日將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本行自上市日期起，本行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1.3條守則條文之要求，在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至少14天向各董事發出開會通知。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本行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7.2.2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志明先生(董事長)、許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明尚先生、陳永軍先生、龔濤濤女士、盧麟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欣先生、王革凡先生、宋科先生、李守兵先生、羅卓堅先生。

因工作安排，楊明尚先生及陳永軍先生已於2020年3月16日向本行提交辭任報告，辭任本行的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0年3月16日生效。本行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法律及法規相關要求。

7.2.3 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第6.2節「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7.2.4 董事會的職權

本行董事會是本行股東大會的執行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以本行利益最大化為行為準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資產轉讓、受讓、購回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決定公司分支機構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決定重大對外擔保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方式；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審定行長工作細則，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本行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文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檢討本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7.2.5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情況。編製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在專業財務會計人員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行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適用的財務報告規則編製財務報表。

7.2.6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年度審計報告、香港聯交所上市方案、戰略發展規劃等80項議案。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詳細情況如下表所示：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召開形式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9年1月24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9年3月5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9年3月18日	通訊表決
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19年4月26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19年5月13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19年7月5日	視頻會議
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19年7月18日	通訊表決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19年8月8日	通訊表決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19年10月12日	通訊表決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19年10月22日	通訊表決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19年11月28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19年12月6日	通訊表決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應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股東大會的 次數／應出席 股東大會 的次數
李志明	12	12	0	0	1/1
許安	12	12	0	0	1/1
楊明尚 ¹	12	7	4	1	0/1
陳永軍 ²	12	7	0	0	0/1
龔濤濤	12	11	1	0	0/1
盧麟	12	12	0	0	0/1
湯欣	12	11	1	0	0/1
王革凡	12	10	2	0	0/1
宋科	12	11	1	0	0/1
李守兵	12	12	0	0	0/1
羅卓堅	12	11	1	0	0/1

附註：

- 2020年3月16日，楊明尚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2020年3月16日，陳永軍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7.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出席會議、實地考察調研、座談等多種形式，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有關議案和重要文件深入研究，積極發表意見，特別對經營目標計劃、風險管理、利潤分配、聘任高管人員等重大事項發表了意見，為董事會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據此，本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7.2.8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

(一)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審計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守兵先生(主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 (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2)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3) 審閱本行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6) 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財務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7) 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及
- (8)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有關本行的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制度及報告期內之工作內容，請參見本報告第十一章「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審議通過《貴州銀行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貴州銀行2018年業務連續性管理專項審計報告》《貴州銀行2018年流動性風險管理專項審計報告》《貴州銀行2018年市場風險管理專項審計報告》《貴州銀行2018年資本管理專項審計報告》等議案。

報告期內，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審計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會議出席率
李守兵	3	3	0	100%
龔濤濤	3	3	0	100%
王革凡	3	3	0	100%
羅卓堅	3	3	0	100%

(二) 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主任委員)、非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 (1) 負責對本行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2) 對本行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重大擔保事項等提出明確意見供董事會決策；
- (3)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查重大關聯交易、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4) 確認本行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管理層公佈其確認的關聯方；
- (5) 檢查、監督本行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本行年度風險管理和關聯交易控制專項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 (6) 對本行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組織架構進行評價並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
- (7) 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風險與關聯交易狀況，對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本行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審議，並將審議意見向董事會報告；及
- (8)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共舉行9次會議，審議通過《貴州銀行2018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貴州銀行2018年度業務連續性管理工作報告》《貴州銀行2019年全面風險管理政策》《貴州銀行2018年關聯交易工作開展情況報告》《貴州銀行2018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貴州銀行2018年度操作風險工作報告》等議案。

報告期內，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會議出席率
王革凡	9	9	0	100%
楊明尚 ¹	9	9	0	100%
湯欣	9	9	0	100%
宋科	9	9	0	100%

附註：

- 1. 2020年3月16日，楊明尚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三)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主任委員)、非執行董事盧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守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職責：

- (1)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與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擬定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
- (3) 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4) 負責本行薪酬政策、制度，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 (5) 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人事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及
- (6)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審議通過《胡凱同志不再擔任貴州銀行副行長及董事會秘書職務》《羅廷坤同志不再擔任貴州銀行行長助理》《提名吳帆同志為貴州銀行副行長人選》《提名劉剛同志為貴州銀行行長助理人選》《提名周貴昌同志為貴州銀行董事會秘書人選》等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會議出席率
湯欣	1	1	0	100%
盧麟	1	1	0	100%
李守兵	1	1	0	100%
宋科	1	1	0	100%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公司管治的高標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亦將在連續的年度報告內，加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本行董事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以及投資與法律。彼等獲得各種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理學、地質學和礦物學、金融學、會計及法律。董事會認為本行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政策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評估董事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基本的要求條件；



- 二. 於銀行業或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三. 可投入本行工作的時間；及
- 四.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本行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列明相關資料。候選人的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在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四)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主任委員)、執行董事許安先生(副主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 (1) 制訂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中長期發展戰略，檢查和修正中長期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 (2) 對本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等事項提出建議；
- (3)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融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4) 對涉及到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提出方案和策略；
- (5) 審議高級管理層制定的資本規劃、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和管理報告及內部資本充足評價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6) 負責擬訂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及
- (7)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審議通過《貴州銀行2018-2022年發展戰略規劃》《貴州銀行IT戰略規劃(2019-2021)》等議案。

報告期內，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出席率
李志明	1	1	0	100%
許安	1	1	0	100%
王革凡	1	1	0	100%
湯欣	1	1	0	100%
宋科	1	1	0	100%



(五) 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安先生(主任委員)、非執行董事陳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守兵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主要工作職責：

- (1) 擬定本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
- (2) 擬定履行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規劃和措施；
- (3) 審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
- (4) 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
- (5)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對外捐贈事項；
- (6) 定期審議高級管理層制定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對本行履行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及
- (7)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審議通過《貴州銀行2018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結及2019年工作計劃》《貴州銀行2019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結》等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消費者權益保護和 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會議出席率
許安	2	2	0	100%
陳永軍 ¹	2	1	0	50%
李守兵	2	2	0	100%

附註：1. 陳永軍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辭任。

7.3 監事會及其專委會會議召開情況

監事會是本行監督機構，向本行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活動以及本行董事會、高管層及其成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7.3.1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3名，即肖慈發先生(監事長)、王常懿先生、李克勇先生；股東監事1名，即吳強麗女士；外部監事3名，即劉漢民先生、陳厚義先生、蘇治先生。監事會成員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因工作安排，吳強麗女士於2020年3月17日辭任本行股東監事，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在新任監事獲委任之前，吳女士將繼續履行本行股東監事及監督委員會委員之職務。

報告期內，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對本行的董事會、高管層及其成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及時提出監督意見。

7.3.2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的變動

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第6.2節「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7.3.3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現場會議4次，7名監事出席了全部會議，合規行使表決權和監督權。會議審議了《貴州銀行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貴州銀行2019年財務預算方案》《貴州銀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各類議案共計48項，聽取了《貴州銀行2019年戰略實施進展情況報告》《貴州銀行鳳凰項目進展情況報告》《貴州銀行新資本協議實施完成情況及存在問題報告》等各類情況匯報12項。

2019年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表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形式
貴州銀行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9年3月4日	現場會議
貴州銀行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9年5月13日	現場會議
貴州銀行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19年7月24日	現場會議
貴州銀行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19年12月24日	現場會議

2019年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表

監事姓名	應出席			會議出席率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肖慈發	4	4	0	100%
劉漢民	4	4	0	100%
蘇治	4	4	0	100%
陳厚義	4	4	0	100%
吳強麗 ¹	4	4	0	100%
王常懿	4	4	0	100%
李克勇	4	4	0	100%

附註：吳強麗女士已於2020年3月17日向本行辭去股東監事及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在股東大會選舉並委任新的股東監事之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7.3.4 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薪酬與評價委員會兩個委員會。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表

名稱	主任委員	成員	2019年會議	
			召開情況	會議出席情況
監督委員會	劉漢民	吳強麗 ¹ 、李克勇	召開4次現場會議	3名委員均出席現場會議
提名、薪酬與評價委員會	蘇治	陳厚義、王常懿	召開4次現場會議	3名委員均出席現場會議

附註：吳強麗女士已於2020年3月17日向本行辭去股東監事及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在股東大會選舉並委任新的股東監事之日起生效。

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擬訂對本行重大事項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3名委員參加了全部會議，審議議案和重要事項25項。

提名、薪酬與評價委員會主要負責擬訂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擬定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並組織實施。報告期內，提名、薪酬與評價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3名委員參加了全部會議，審議議案和重要事項13項。

7.3.5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報告期內，7名監事出席了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表決權的有效性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和投票表決情況等進行了現場監督。肖慈發監事長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通報「兩會一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結果。



7.4 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的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根據履職需要參加了相關培訓或調研，涉及的內容包括公司治理、政策法規及銀行經營管理等方面。上述培訓或調研有助於促進董事履職水平的提高，確保董事全面掌握履職所需信息並根據本行實際情況持續對本行董事會作出貢獻。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監事進行商業銀行監事上市履職和商業銀行全面風險管理監督培訓兩次。組織監事們深入到本行8家分行、22家縣域支行進行專題調研，完成《解決縣域支行戰略轉型中的困難和問題》和《縣域支行轉型服務實體經濟研究》等調研報告五篇。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監事均參與了由高偉紳律師行就本行H股上市相關的董監事責任、企業管治、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訓。

7.5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以行長為代表，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行長的主要職權包括：主持本行的業務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等。

7.6 董事長及行長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行長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與行長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截至報告期末，李志明先生擔任董事長，負責董事會全面工作。許安先生擔任行長，負責本行經營管理全面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7.7 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聯絡人及專業培訓

周貴昌先生(本行董事會秘書)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外聘機構)副總監李健強先生(彼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相關資格)為本行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健強先生負責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協助周貴昌先生。李健強先生的主要聯絡人為周貴昌先生。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截至報告期末，周貴昌先生與李健強先生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合規規定的專業培訓。

7.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7.9 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主要是H股上市後，依據監管規則及本行實際情況對部分條款進行的修訂。本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可在本行門戶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7.10 與股東的溝通

本行一貫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通過召開股東大會、設立投資者熱線等多種形式建立及維護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保障所有股東對本行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

股東及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中華南路149號

郵政編碼：550002

聯繫電話：(86) 0851-86207888

傳真：(86) 0851-86207999

郵箱：irm@bgzchina.com



7.11 股東權利

7.11.1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章程要求的本行董事最低總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附註1)；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公司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
- (7)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公司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
- (8) 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提議召開時；及
- (9)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註1： 本行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監事會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文件，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明確會議議題和具體議決事項。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文件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書面文件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召集會議的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報經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後，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文件的兩個月以後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企業管治報告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或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一)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文件，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明確會議議題和具體議決事項。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文件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上述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文件日計算。(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文件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書面文件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書面文件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臨時股東大會可以由提出要求的股東主持，會議召開的程序應當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應當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7.11.2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議決事項。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提案內容與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ii)有明確議題和具體議決事項；以及(iii)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7.12 外部審計師及其酬金

本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2019年的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本行同意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250萬元。報告期內，本行並未發生任何非審計服務費用。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可按本行要求妥善完成各項工作，遵守獨立、客觀及公正原則以及相關會計原則和會計師道德規範，審慎認真處理審計工作。報告期內，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聘請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

7.13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李志明、許安)、監事(肖慈發、王常懿、李克勇)、高級管理人員(李濤、柴柏林、胡良品、吳帆、王向東、周貴昌)11人在本行領薪，薪酬合計為955.97萬元。除此以外，報告期內，本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王革凡、宋科、李守兵、羅卓堅)、三名外部監事(劉漢民、蘇治、陳厚義)在本行領取津貼，合計為109.40萬元。本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該等人士於有關報告期內概無領取任何加盟或加盟後獎勵或離職補償，亦未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無董監事(2018年12月31日：一名監事)。其他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2019年 員工人數	2018年 員工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5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合計：	5	4



企業管治報告

7.14 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自本行上市日期，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7條和第19A.07B條，以規範本行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事項。本行已就此事專門徵詢了所有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

於本行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行所有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並沒有發生買賣本行股份的行為。

7.15 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定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各項信息，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獲取本行相關信息的權利，保證本行的透明度。

於2020年1月，為滿足本行H股掛牌上市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並經本行2020年第一次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本行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加強對內幕信息的管理，做好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本行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配合董事會秘書開展工作。同時，本行在門戶網站建立了投資者關係專欄，及時披露本行相關信息。

報告期內，本行對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了自查，本行不存在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影響本行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本行股票的情況，不存在因涉嫌內幕交易被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及行政處罰情況。



董事會報告

8.1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行報告期內的主營業務及回顧，請參考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8.2 年度股東大會與股息

8.2.1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召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0年4月18日(星期六)起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中華南路149號中都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本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於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8.2.2 股息

一. 股息政策

本行董事會負責將派付股息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本行是否派付股息、所派付股息金額或股息分派比率，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

本行目前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根據財政部頒發《金融保險企業財務制度》的規定，按以下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被沒收的財物損失，支付各項稅收的滯納金和罰款，支付因少交或遲交存款準備金的加息；
- (二) 彌補公司以前年度的虧損(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本條第(三)項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以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董事會報告

- (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扣除前二項後)的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及
- (六) 按股份向股東分紅。

任意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的具體提取比例根據每年的經營狀況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即使本行的財務報表顯示本行取得經營利潤，但本行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未來股息分派。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發事項。

二. 利潤及利潤分配方案

經本行2019年3月26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本行2018年度利潤不進行分紅。

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2019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56,363.58萬元，2019年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79,973.18萬元。從股東利益及本行未來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本行2019本年度擬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以2019年末股本1,458,804.67萬股為基數，按股本的7%分配現金股利，即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07元(稅前)，支付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102,116.33萬元(含稅)。根據國家稅法有關規定，個人股東所得稅由本行代扣代繳。以上利潤分配方案待提呈本行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在利潤分配方案獲得批准的前提下，本行預計將於2020年7月17日向H股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利。

本行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本行將在2019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進一步公佈具體現金派息安排。

三. 代扣代繳所得稅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行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信息。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董事會報告

8.3 股本及股東

有關本行股本及股東情況，請參考「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章節」。

8.4 債券發行及回購事項

一. 已發行同業存單

- (1) 本行於2018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72,010.00百萬元同業存單，存期為9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3.79%至5.50%。
- (2) 本行於2019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80,180.00百萬元同業存單，存期為1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2.73%至3.86%。
- (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在銀行同業市場已發行未清償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9,137.9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0,546.94百萬元)。

二. 已發行金融債券

- (1) 本行於2018年11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000.00百萬元三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03%。
- (2) 本行於2018年12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000.00百萬元三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00%。
- (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在銀行同業市場已發行未清償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46.4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1.1百萬元)。

三.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1) 本行於2018年6月發行面值人民幣1,800.00百萬元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00%。
- (2) 本行於2018年12月發行面值人民幣1,000.00百萬元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50%。
- (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在銀行同業市場已發行未清償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86.7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817.12百萬元)。

8.5 儲備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儲備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1。



8.6 物業及設備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8.7 關聯交易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關聯交易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6。

8.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章節。

8.9 董事、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沒有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8.10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情況及退休福利

根據本行薪酬政策規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評估應付本行董事、監事薪酬時，會綜合考慮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酬，以及本行董事、監事的任期、承擔義務、責任和表現(視情況而定)等多項因素。

報告期內，在本行領薪的董事、監事(包括現任及離任)從本行實際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492.87萬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激勵股權。

8.11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和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除上述披露者外，本行並無及並不建議與本行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8.12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任何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均未直接或間接從本行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8.13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通過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8.14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業務或行政管理合約。

8.15 獲准許彌償條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本行根據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為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過程中可能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合理規避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風險和法律風險，促進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行職責。

8.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於2019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行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行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任何上市證券。

8.17 優先購股權

本行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8.18 捐贈

報告期內，本行對外捐贈金額為225萬元。

8.19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8.20 僱員、客戶、供應商關係

本行認真維護員工權益，致力於將本行打造為員工可託付終生的幸福家園，為員工提供了較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體系。本行堅持「用心的銀行」理念，積極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保護客戶權益，提升客戶滿意度。本行將供應商作為重要的利益相關者，建立了公平合理的採購管理體系，維護供應商利益，同供應商建立了良好合作關係。



8.21 公眾持股數量

於本行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行豁免，允許降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且由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

- (a)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8%；或
- (b)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的本行股份的百分比。

緊隨超額配股權於2020年1月18日失效後及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數據及就董事所知悉，本行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維持已發行股份量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8.22 企業管治

參見本報告第七章「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8.23 主要存款人及借款人

本行不存在對單一主要存款人/借款人依賴較大的情況。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前五家最大存款人/借款人營業收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比例不超過30%。

8.24 會計準則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註明外，本行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8.25 環境及社會政策

近年來，本行積極承擔有關環境政策的社會責任。本行在經營過程中積極倡導環保理念，優化線上服務，踐行綠色辦公，倡導綠色公益，推進綠色金融事業，發展綠色信貸。

本行在2019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詳細情況請參見本行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發的《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26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密切關注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法規，並嚴格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在內的法律法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或會對本行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8.27 在審閱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行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

本行遵照國家法律及監管規定全面審閱2019年度財務表現，並編製2019年度報告。在年度財政審閱終結之後，本行並未發生任何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和案例。



監事會報告

9.1 主要工作情況

一、健全完善監事會制度

按照上市規範要求，監事會不斷加強監督制度建設，報告期內修訂完善了《貴州銀行監事會議事規則》《貴州銀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等制度，為監事會規範履職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

二、強化會議審議監督

監事會持續把會議審議作為對經營層履職進行現場監督的重要方式。報告期內，共召開監事會4次，就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戰略實施等重點問題現場聽取匯報，面對面提出監督意見，審議通過了財務預算、戰略實施、不良資產處置、關聯交易管理等48項重大事項議案。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薪酬與評價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全年召開會議各4次，討論、審議議案38項。全體監事能夠按照職責要求，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組織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1次，列席董事會會議4次，依法監督董事會會議流程、議案內容以及表決程序，及時提出監督意見或建議。

三、細化落實履職評價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有效督促董監高人員依法合規履職。為健全和規範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促進董監高人員勤勉履職，修改完善對董監高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辦法，通過履職時間、履職成效、履職能力、廉潔自律等四個維度，採取書面測試評分、日常工作統計評分、述職報告評分和綜合打分等方式，將評價工作細化至日常具體工作中，定性、定量相結合，客觀評價履職情況。通過優化履職評價程序和完善評價機制，按要求完成2018年度「兩會一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報告，將履職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進行了報告。



四. 全面深入開展日常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圍繞本行年度重點工作，通過列席會議、現場檢查、下基層調研、列席行內大額採購項目的現場招投標活動等形式進行主動跟蹤，積極履行日常監督職能。針對發現的苗頭性、傾向性問題，及時進行提示，年度內向相關部門發送監督工作提示函、風險提示函25份，促進本行防範風險、穩健發展。針對本行戰略的落地實施，組織監事對本行戰略實施情況開展專項監督，深入到本行8家分行、22家縣域支行對戰略實施情況進行現場監督。

五. 提升監事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採取組織全體監事開展專題培訓、參加監事工作實務培訓班等多種方式，開展監事履職培訓工作，提升監事履職能力。組織監事開展專題調研，完成《縣域支行轉型服務實體經濟研究》《戰略規劃監督評估報告》等調研報告5篇，從戰略實施、轉型發展、風險防控、薪酬激勵、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有針對性的意見建議。通過集中學習、電話會議、微信工作群和向監事發送學習資料等方式，堅持推動監事學習金融經濟最新政策、監管新規、業務制度，提升監事的業務能力。

9.2 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9.2.1 本行依法運作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管理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會決策程序規範、內容合法有效，高管層按照法律法規、董事會授權及公司規章制度經營管理。監事會未發現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9.2.2 財務報告情況

本行2019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未發現虛假記載或重大遺漏。



監事會報告

9.2.3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監事會未發現有違反公允性原則及損害股東、本行利益的行為。

9.2.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監事會沒有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9.2.5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及時向投資者與社會公眾披露本行信息，監事會未發現有虛假披露或重大遺漏。

9.2.6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併表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一步修訂完善了資本管理方面的規章制度，制定了資本補充規劃，對資本進行有效管理，在確保本行資本與業務發展相匹配的基礎上，制定合理的業務發展規劃，完成了到香港資本市場上市融資的工作，全行資本管理方面的指標符合監管機構要求，資本管理方面的工作富有成效。



重要事項

10.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發行H股股份共22億股，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54.56億港元，本行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強化資本基礎，以滿足本行各項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並支持本行各項業務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10.2 報告期內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重大案件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作為原告、仲裁申請人且爭議標的本金餘額在1,000萬元及以上的未決訴訟、仲裁案件有5筆，涉及本金總餘額約10.91億元。本行作為被告、被申請人且爭議標的金額在1,000萬元及以上的未決訴訟、仲裁案件有1筆，金額約0.12億元。以上未決訴訟、仲裁均屬從事銀行業務引起的借貸糾紛或追償貸款糾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預期該訴訟、仲裁（無論單獨或共同）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之披露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重大案件情況，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10.3 重大關聯交易

(一)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中國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餘額情況如下：

1. 授信類

序號	關聯方名稱 (關聯集團合併)	截至報告期末 授信餘額 (百萬元)	關聯交易類型	佔本行資本 淨額的比例
1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3,694.15	貸款，非標資產業務	9.33%
2	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37.99	貸款，非標資產業 務，銀行承兌匯票 自營簽發	0.60%
3	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231.04	貸款，非標資產業 務，投資債券基金	0.58%
4	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96.25	貸款	0.24%
5	關聯自然人	30.61	貸款	0.08%
6	六盤水老翁記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1.80	黔微貸	0.00%



重要事項

2. 非授信類

序號	客戶名稱	客戶基本信息		劣後級按合同	
		業務品種	金額 (百萬元)	折算金額 (百萬元)	
1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理財投資：債券業 務，非標資產	1,658.00	1,591.03	

報告期內，本行審批通過的與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有效重大關聯交易共2筆：

1. 經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向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授信175,000.00萬元，期限1年，定價政策：執行利率不低於基準利率上浮50%。
2. 經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以本行理財資金投資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123,053.92萬元，定價政策：市場化定價機制決定。

上述關聯交易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定價合理、公平，符合監管部門相關法規要求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規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要求，關聯交易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二) 香港《上市規則》口徑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與香港《上市規則》口徑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三) 會計準則口徑關聯交易

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6「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10.4 本行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就本行所知，報告期內，本行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證券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本行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10.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10.5.1 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已簽訂的重大合同主要為與H股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承銷商於2019年12月13日就香港公開發售簽訂的承銷協議。

10.5.2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簽署的重大合同中沒有在銀行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事項。

10.6 重大擔保、承諾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保函餘額為10.49億元，較去年年末增長5.17億元，增幅97.18%；已承兌信用證餘額為19.20億元，未承兌信用證餘額0.02億元。

擔保業務屬本行日常業務，以上業務均為報告期內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

10.7 審計覆核

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對該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年度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重要事項

10.8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8年，擔任本行審計師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辭任，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本行2019年度的境內審計師和境外審計師。

除以上所述，本行審計師在過去前三個年度內概無任何變動。

10.9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事項。

10.10 重大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均為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經營範圍內的金融市場業務。本行對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關於重大投資的披露要求進行了檢視，就本行所知，不存在某項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佔本行報告期末總資產5%或以上的情形。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投資。

10.11 貸款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未違反任何貸款協議。

10.12 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



10.13 期後事項

10.13.1 董事、監事變動情況

- (一) 2020年3月16日，楊明尚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3月16日刊發題為《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 (二) 2020年3月16日，陳永軍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陳永軍先生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3月16日刊發題為《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 (三) 根據股東貴州省財政廳推薦，提名陳景德先生⁽¹⁾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此提名已經本行第二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 (四) 根據股東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推薦，提名汪智明先生⁽¹⁾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此提名已經本行第二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 (五) 根據股東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推薦，提名石顯銀先生⁽¹⁾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此提名已經本行第二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 (六) 根據股東貴州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推薦，提名趙勇先生⁽¹⁾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此提名已經本行第二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 (七) 根據股東貴州水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推薦，提名鐘學良先生⁽¹⁾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此提名已經本行第二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重要事項

- (八) 2020年3月17日，吳強麗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向本行辭去股東監事及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在股東大會選舉並委任新的股東監事之日起生效。吳強麗女士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和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3月17日刊發題為《股東監事辭任》的公告。
- (九) 根據股東黔西南州宏升資本營運有限責任公司推薦，提名徐妤女士⁽²⁾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此提名已經本行第二屆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 (十) 根據股東貴州省仁懷市醬香型白酒產業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推薦，提名陳宏才先生⁽²⁾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此提名已經本行第二屆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附註：(1) 候任董事陳景德先生、汪智明先生、石顯銀先生、趙勇先生及鐘學良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3月26日刊發的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2) 候任監事徐妤女士、陳宏才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3月31日刊發的題為《建議委任監事》的公告。

其他並無自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影響本行的重要事項。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

11.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行高度重視風險及內控管理工作，按照“立好規矩、嚴格執行、抓好督查、嚴肅問責”的工作要求，認真貫徹各項監管規定。本行以監管評級為抓手，通過完善制度建設，強化監督檢查，不斷夯實內部管理基礎，增強風險管控能力。本行董事會已充分檢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檢視每年進行。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及有效。

一、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附件、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風險及相關專業術語定義、國內外銀行同業實踐，對於由於外部宏觀經濟環境、業務戰略、產品組合、客戶需求等相互作用可能產生的一系列量化與非量化風險，本行在充分考慮根據自身實際情況的基礎上，對其進行整體識別、計量和控制。

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本行已制定了明確和具體的程序，確保本行總行風險管理部門、各有關部門、各分支行對有關風險及事件進行及時匯報及溝通，保證本行風險管理工作高效有序推進。

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平衡風險及業務發展，以便本行能有效實現風險可控和業務持續發展。本行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企業資產安全，確保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本行內部控制與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競爭狀況和風險水平等相適應，並隨著該等情況的變化及時調整。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

三.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的最終責任

本行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建立充足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審查內部控制評估報告，監控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充足性和有效性，從而確保本行審慎運營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金融政策，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

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並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充分而有效。

四.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等相關規定，為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行定期提醒董事、監事及僱員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有關政策及監管部門最新更新的有關通知。

本行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而其中最重要的原則為若決定有關消息為難以保密的內幕消息，則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於處理時密切關注適用法律和法規。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

11.2 內部審計

本行已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董事會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並對此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指導並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工作，監事會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監督。

報告期內，本行審計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新制定《貴州銀行審計管理系統操作規程》，修訂《貴州銀行信息科技審計管理辦法》，內部審計制度更加全面完備。貴陽、遵義、六盤水審計中心實現掛牌辦公，審計系統全線上線，為進一步推進審計信息化和智能化奠定了基礎。報告期內，本行完成專項審計項目26個，中高級管理人員經責審計項目46個，後續跟蹤審計項目1個。同時，從嚴落實整改督導，確保審計發現問題得到整治、風險隱患得到防範、違規人員受到處理、可行建議得到落實。

本行已對報告期內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閱。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行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已有效執行並達到本行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第145頁至第284頁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的財務報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行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份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行，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和附註18以及附註2 (7) (iv)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運用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計算減值準備。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外部宏觀環境和貴行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行對於公司類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內部信用評級、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類貸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發放貸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與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利用我們的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評價管理層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的可靠性，包括評價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及管理層調整等，並評價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和附註18以及附註2 (7) (iv)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層在評估抵押房產的價值時，會參考有資質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抵押物評估報告，並同時考慮抵押物的市場價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

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行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原始檔案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分別與總賬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貸款或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包括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經驗及擔保方式等內部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份，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針對需由系統運算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選取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測試了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逾期信息的編製邏輯以及對公客戶內部信用評級的系統運算；



關鍵審計事項(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和附註18以及附註2 (7) (iv)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該類貸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選取樣本檢查管理層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結果的合理性。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貸款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增加的借款人中選取樣本。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風險狀況、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
- 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評價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在此過程中，將貴行持有的房產抵押物的管理層估值與基於房產位置、用途及周邊房產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來評價管理層的估值是否恰當。我們還評價了抵押物變現的時間及方式，評價其預計可收回現金流，就貴行的回收計劃的可靠性進行考量，並考慮管理層認定的其他還款來源；
- 對於相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時未顯著增加以及顯著增加的貸款和金融投資，各抽取樣本並基於以上所述的參數及假設，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計算其未來12個月以及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 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9及附註2 (7) (v)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是貴行持有的重要資產之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可能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貴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可靠獲取的數據，尤其是對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分別採用市場報價和可觀察的參數。當估值技術中的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不可觀察時，即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的情況下，不可觀察參數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貴行已對特定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也會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參數時涉及到管理層判斷，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貴行與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前後臺對賬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選取樣本，通過比較貴行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數據，評價在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選取樣本，對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行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我們的程序具體包括將貴行的估值模型與我們了解的估值方法進行比較，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或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建立平行估值模型進行重估；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適當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2 (24) (f)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而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

貴行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投資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理財產品等。

當判斷貴行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行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貴行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

由於涉及特定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並且貴行在對每個結構化主體的條款及交易實質進行定性評估時需要作出判斷，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以下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行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行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對資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行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所作的判斷；
 - 評估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行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行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估管理層對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及
- 評價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審計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貴行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行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監督貴行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審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信息。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行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過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彭成初。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3月26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18,264,227	14,676,173
利息支出		(8,393,268)	(6,349,876)
利息淨收入	3	<u>9,870,959</u>	<u>8,326,297</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1,726	108,41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7,090)	(87,11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u>94,636</u>	<u>21,300</u>
交易淨收益	5	116,386	151,596
投資證券淨收益	6	662,280	217,160
其他營業(支出)/收入	7	(38,734)	53,261
營業收入		<u>10,705,527</u>	<u>8,769,614</u>
營業費用	8	(3,422,114)	(3,039,832)
資產減值損失	11	(3,172,769)	(2,392,283)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19,258)	(34,460)
稅前利潤		<u>4,091,386</u>	<u>3,303,039</u>
所得稅費用	12	(527,749)	(426,468)
年度淨利潤		<u>3,563,637</u>	<u>2,876,571</u>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u>0.29</u>	<u>0.24</u>

刊載於第153至28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年度淨利潤		3,563,637	2,876,571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1(d)	87,637	220,174
減值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1(e)	13,435	3,214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稅後淨額	31(f)	(9,550)	(16,000)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91,522	207,388
綜合收益總額		3,655,159	3,083,959

刊載於第153至28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2018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64,150,807	45,802,96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6,292,147	834,8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	9,923,576	14,700,328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	173,349,699	135,831,853
金融投資：	1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12,217,953	8,670,65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30,011,934	14,117,10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5,804,159	113,857,25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9	75,306	94,564
物業及設備	20	3,493,516	3,293,3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2,776,187	2,515,311
其他資產	22	1,293,516	1,484,641
總資產		409,388,800	341,202,879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23,420	2,820,17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	16,107,370	9,983,768
拆入資金	25	1,001,137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6	7,966,758	2,175,276
吸收存款	27	260,266,471	220,083,735
應交所得稅		121,580	386,285
已發行債券	28	84,122,732	78,282,412
其他負債	29	3,290,090	2,012,337
總負債		375,499,558	315,743,988

刊載於第153至28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2018年
負債及權益			
權益			
股本	30	14,588,047	12,388,045
資本公積	31(a)	8,840,110	6,264,920
盈餘公積	31(b)	1,491,061	1,134,697
一般風險準備	31(c)	3,360,000	2,610,000
公允價值儲備	31(d)	165,800	78,163
減值儲備	31(e)	18,866	5,431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31(f)	(18,010)	(8,460)
未分配利潤	32	5,443,368	2,986,095
		<u>33,889,242</u>	<u>25,458,891</u>
總權益			
		<u>409,388,800</u>	<u>341,202,879</u>
負債及權益總額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6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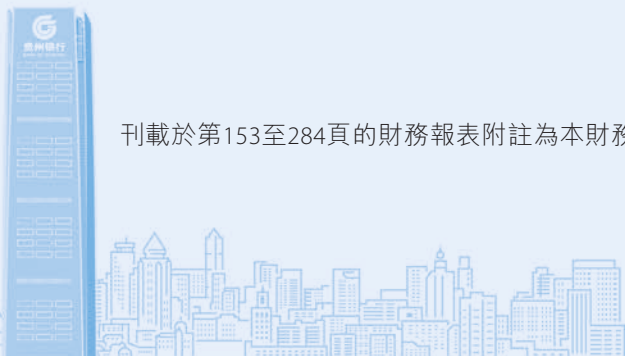
李志明
董事長

許安
行長
執行董事

周貴昌
主管會計機構負責人

黎萬剛
計劃財務部負責人 (公司印章)

刊載於第153至28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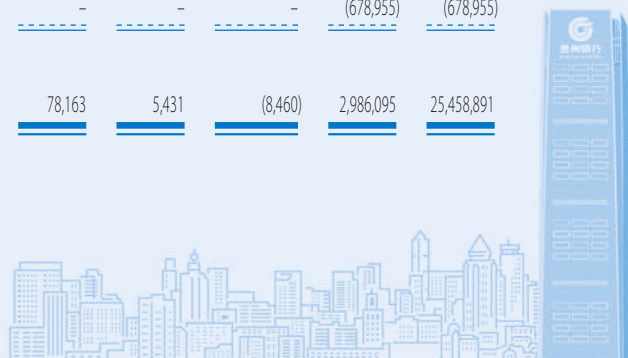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公允價值儲備	減值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		合計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2019年1月1日餘額	12,388,045	6,264,920	1,134,697	2,610,000	78,163	5,431	(8,460)	2,986,095	25,458,891
年內權益變動金額：									
年內淨利潤	-	-	-	-	-	-	-	3,563,637	3,563,63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87,637	13,435	(9,550)	-	91,52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87,637	13,435	(9,550)	3,563,637	3,655,159
股東投入資本	30/31(a)	2,200,002	2,575,190	-	-	-	-	-	4,775,192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1(b)	-	-	356,364	-	-	-	(356,364)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1(c)	-	-	-	750,000	-	-	(750,000)	-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14,588,047	8,840,110	1,491,061	3,360,000	165,800	18,866	(18,010)	5,443,368	33,889,242
2018年1月1日餘額	11,263,045	5,027,419	846,422	2,190,000	(142,011)	2,217	7,540	1,496,754	20,691,386
年內權益變動金額：									
年內淨利潤	-	-	-	-	-	-	-	2,876,571	2,876,57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20,174	3,214	(16,000)	-	207,38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20,174	3,214	(16,000)	2,876,571	3,083,959
股東投入資本	30	1,125,000	1,237,501	-	-	-	-	-	2,362,501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1(b)	-	-	288,275	-	-	-	(288,275)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1(c)	-	-	-	420,000	-	-	(420,000)	-
對股東的分配	32	-	-	-	-	-	-	(678,955)	(678,955)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2,388,045	6,264,920	1,134,697	2,610,000	78,163	5,431	(8,460)	2,986,095	25,458,891

刊載於第153至28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18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091,386	3,303,039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3,172,769	2,392,283
折舊及攤銷	459,071	350,363
投資物業折舊	1,370	585
未實現匯兌收益	(1,324)	(3,420)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淨損失	69,299	24,012
交易淨收益	(115,062)	(148,176)
投資證券淨收益	(662,280)	(217,160)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19,258	34,460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3,458,521	2,784,163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9,138	-
其他	(66,212)	(54,263)
	10,455,934	8,465,886
經營資產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減少額	1,698,571	1,664,84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	(305,331)	(452,631)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39,339,800)	(52,366,636)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額	(263,288)	151,039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增加)額	311,635	(103,527)
	(37,898,213)	(51,106,914)

刊載於第153至28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019年	2018年
<i>經營負債變動</i>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增加額	(197,156)	1,246,4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6,060,237	1,660,529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1,00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5,786,000	2,175,200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39,652,554	16,516,259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額	904,781	71,966
	<u>53,206,416</u>	<u>21,670,432</u>
支付所得稅前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5,764,137	(20,970,596)
支付所得稅	(1,082,544)	(1,169,326)
	<u>24,681,593</u>	<u>(22,139,922)</u>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4,681,593	(22,139,92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63,790,278	72,943,357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596	72,413
投資支付的現金	(74,409,352)	(78,105,461)
購入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付款項	(651,657)	(1,844,235)
	<u>(11,269,135)</u>	<u>(6,933,926)</u>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269,135)	(6,933,926)

刊載於第153至28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18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東投入資本收到的現金		4,887,126	2,362,501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35(c)	77,617,229	77,289,680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35(c)	(74,890,000)	(49,558,722)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35(c)	(345,430)	(1,521,278)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38,627)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57,442)	—
支付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費用		(21,510)	—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28)	(716,467)
		<u>7,051,318</u>	<u>27,855,714</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109,649</u>	<u>1,83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20,573,425</u>	<u>(1,216,3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35(a)	<u>35,118,336</u>	<u>36,334,638</u>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55,691,761</u>	<u>35,118,336</u>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5(b)	<u>17,821,871</u>	<u>14,611,960</u>
收取的利息		<u>4,334,181</u>	<u>(3,689,989)</u>
支付的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刊載於第153至28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背景情況

本行於2012年10月11日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貴陽市成立。

本行是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金融機構(編號B1383H252010001)，並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發營業執照(編號915200000550280000)。本行受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監管。

於2019年12月，本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6199)。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在貴州省設有一個總行和8個分行。本行的主要活動為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結算、金融市場以及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的要求。本行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行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3)提供首次應用與本行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的資料，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本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但如附註2 (7)所述，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行持續審核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附註2(24)列示了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行的記帳本位幣為人民幣，本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四捨五入至千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行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政策修訂對本行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在當前會計期間，本行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或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行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行已更改其租賃合約的會計政策，詳情如下。

本行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中確認。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披露如下。

租賃的定義

此前，本行在合約開始時確定一項合約安排是否為或包含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下的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行根據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行選用實際權宜方法豁免對屬於租賃的交易進行評估。本行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應用於之前被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未被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下的租賃的合約，則不會重新評估是否存在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本行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基礎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本行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行就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即該等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

本行決定就租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租賃確認豁免。對於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其他資產租賃，本行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在過渡時，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照本行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對於確定剩餘租賃付款額現值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24%。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方式計量：

- 其賬面價值(猶如自開始日起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本行對金額最大的物業租賃應用此方法；或
- 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根據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進行調整—本行將此方法應用於所有其他租賃。

在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行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對特徵相似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計算。
- 作為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於緊接初始採用日期之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下的虧損合約準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
- 豁免租期不足12個月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確認。
- 在初始採納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費用。
- 假如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對於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按緊接該日期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確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作為出租人

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行無須就其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調整，但分租賃除外。本行自初始採用日期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租賃進行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行須參照使用權資產而非基礎資產評估分租賃的分類。在過渡時，本行重新評估了一項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分租賃合約的分類。本行認為，該項分租賃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融資租賃。

本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行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根據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無須作出調整，且不重述可比數據。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41,413
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豁免確認短期租賃	568,360 (424)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567,936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567,93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企業為本行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公司指一項安排，而據此本行及其他訂約方合約上同意分享該項安排的控制權及對其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在財務報表中，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會就本行應佔投資對象可辨認資產淨值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此後，投資按本行應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損失調整(參閱附註2 (14))。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行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扣除稅項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而本行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扣除稅項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於損益確認。

倘本行於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應佔的損失超過其權益，則本行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損失，但本行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者已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行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投資的賬面價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行於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行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行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行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為出售於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而所產生損益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5) 外幣折算

本行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本行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幣管理局公佈的外幣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幣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外幣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期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外幣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外幣差額於損益確認，惟換算非貨幣金融投資產生之外幣差額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非受限制存放中央銀行餘額、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短期存款及拆注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間短、流動性強、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金融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已發行債券及股本。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行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其初始成本。

(ii)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分類為：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墊款以及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墊款以及金融投資；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分類(續)

除非本行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行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其持有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就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作出的支付。

如果債券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其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持有該債券投資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該債券投資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就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作出的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分類(續)

在初始確認非交易性股權投資時，本行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該選擇是基於逐項投資作出。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行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如果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發生，本行可將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標準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換言之，業務模式決定本行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行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在評估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與利息的支付時，本行考慮工具的合同條款。就本評估而言，「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期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還本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本行還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含有可能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使其不滿足該條件的合同條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收益和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類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攤餘或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

該類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減值以及外匯收益和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其他淨收益和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該類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息在損益中確認為收益。其他淨收益和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未分配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財務擔保負債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若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含衍生金融負債)或在初次確認時如此指定，則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淨收益和損失(包括利息支出)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金融負債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是要求本行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之損失的合約。

財務擔保負債以下列中的較高者計量：

根據金融工具的減值政策確定的損失撥備金額(見附註2(17)(i))；及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收益金額。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v) 減值

本行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投資或股權證券，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證券)無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乃對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現金短缺(即依據合約歸於實體的現金流量及本行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在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行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行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包括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財務狀況表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準備矩陣估計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並就財務狀況表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和未來整體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請參閱附註38 (a)了解本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iv) 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呈列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行在各財務狀況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益。本行通過在損失準備賬中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的方式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但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其損失撥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核銷

若金融資產無現實收回的可能性，則將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部分或全部)核銷。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若本行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用以償付待核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則一般屬此種情況。然而，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強制執行活動的制約，以遵守本行追回應收款項的流程。

先前已核銷的金融資產隨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行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項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本行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調整將來處置或結算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本行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實業銀行或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續)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行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貼現率為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在各有關期末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如果採用其他定價模型，使用的參數將以各有關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行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行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의 相同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v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一項條件時終止確認：

- 本行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行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行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v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續)

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行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本行終止確認該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vii)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一般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不相互抵銷。但若同時滿足下列兩項條件，則可以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金額：

- 本行目前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執行的權利；
- 本行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並非列作資產購買而是列作應收款項，並以攤餘成本計入財務狀況表。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其原始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列作負債，並以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利息收支在各項協議期限內以實際利率法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行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可使用年超過一年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 (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見附註2 (14))。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本行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行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本行對物業及設備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扣除預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類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殘值及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物業	20年	3%	4.85%
車輛	6年	3%	16.17%
電子設備及其他	3-5年	3%	19.40%-32.33%

本行至少於各年末對可使用年、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賃付款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物業。本行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4))計入財務狀況表內。本行對投資物業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扣除預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物業	20年	3%	4.85%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租賃

本行已運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並未重述比較數據以及繼續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下繼續報告。若《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下的會計政策詳情不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詳情，則單獨披露，其變動的影響披露於附註2(3)。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合約開始時，本行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一段期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給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本行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評估：

- 可明確或隱含地指明，且應在實體上明確區別，或代表一項在實體上明確之資產的絕大部分。倘供應商擁有實質取代權，則該資產並非已識別；
- 承租人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自使用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承租人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倘承租人擁有與改變使用資產的方式及用途最相關的決策權，即擁有此項權利。在有關使用資產的方式及用途的所有決定均預先釐定的罕有情況下，承租人在以下情況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
 - 承租人有權經營該資產；或
 - 承租人設計資產的方式為預先釐定其使用方式及用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當包含租賃要素的合約開始或重新評估之時，本行根據其相對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到各個租賃要素當中，但是對於其作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築的租賃，本行選擇不拆分非租賃要素，而是將租賃和非租賃要素作為單獨的租賃要素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租賃(續)

對於在2019年1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本行根據下列評估確定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

- 安排的履行是否取決於對特定資產的使用；及
- 安排是否轉移對資產的使用權。若滿足下列一項條件，則視為一項安排轉移對資產的使用權：
 - 買家是否有能力或權利在取得或控制大額產出的同時運作資產；
 - 買家是否有能力或權利在取得或控制大額產出的同時控制資產的實際進出；或
 - 相關事實及情況是否表明，其他方取得超過非重大金額之產出的可能性不大，以及單位價格既不固定於產出的單位價格，也不等於產出單位的現行市價。

(i) 作為承租人

本行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算，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搬遷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算成本，減去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終或租期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按與物業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因減值損失(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利用租賃合約內含報酬率折現，或倘有關利率未能即時確定，則按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現。一般而言，本行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計量時根據租期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確定；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及

本行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格，在本行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情況下，在可選擇續租期間內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提前終止租賃的罰款，除非本行合理確定不會提前終止。

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銀行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本行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獲重新計量，須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歸零，則於損益入賬。

本行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示於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資產」中，租賃負債列示於「其他負債」中。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行已選擇不就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設備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在比較期間，本行作為承租人將轉移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屬該情況，使用權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計量。最低租賃付款指承租人在租期內須作出的付款(不含任何或有租賃付款)。

隨後，資產根據對其適用的會計政策入賬。

在其他租賃下持有的資產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且不於本行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經營租賃下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作為總租賃開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於租期內確認。

(ii) 作為出租人

若本行作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

為了對各項租賃進行分類，本行對租賃是否轉讓基礎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進行整體評估。在此情況下，租賃為融資租賃；否則，其為經營租賃。作為該評估的一部分，本行考慮某些指標，比如租賃是否是資產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

若本行是中間出租人，則其對在整體租賃和分租賃下的權益單獨記賬。其參照整體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基礎資產)評估分租賃的租賃分類。若整體租賃是本行運用上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其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若一項安排包括租賃和非租賃要素，則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合約中的對價進行分配。

本行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的租賃付款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在比較期間適用於本行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政策相同。但是，當本行作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賃參照基礎資產進行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無形資產

本行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有限。本行無形資產為可使用年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 (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無形資產成本減殘值及減值損失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各攤銷期如下：

土地使用權	30－50年
電腦軟件	3－20年

(13)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行行使其債權人權利而得自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賬面價值及可收回金額淨值之較低者計量。倘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則將資產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在各有關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來源對下列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

- － 物業及設備
- － 在建工程
-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
- － 無形資產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使用權資產

若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續)

現金產生單位是最小的可辨認資產組，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由直接涉及現金產生的資產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的確認主要考慮該資產組產生的大部分現金流入是否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的現金流入，在確定資產組時，本行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監控方式，以及對資產繼續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下稱「資產」)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金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如有跡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則為該單項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如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行確定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金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是通過使用反映該資產特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可使用年期和貼現率的稅前貼現率，將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估計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確定。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確認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

如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損益撥回。所撥回的減值損失僅限於於過往期間尚未確認減值損失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職工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設定提存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計提。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本行的設定提存計劃包括社會養老金計劃、年金計劃、住房盈餘公積以及其他社會保險。

社會養老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為員工參加了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險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行以政府規定的金額，以適用費率向退休計劃供款。上述供款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險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年金計劃

本行為合格僱員提供年金計劃。本行按照其僱員總薪金與獎金按比例作出年金供款，其在作出之時計入損益。

住房盈餘公積及其他社會保險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本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參與社會保險供款計劃。這些計劃包括住房盈餘公積、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本行每月按照相關政府機關規定金額的適用比例支付住房盈餘公積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的供款。上述供款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職工福利(續)

(ii)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本行為自願同意提前退休的僱員提供於提前退休之日起到規定退休日期期間的提前退休福利付款。該福利基於特定假設折現以確定現值。相關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按預計單位進賬法進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和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補充退休計劃

本行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行就補充退休計劃承擔的義務乃通過估計本行在僱員退休後承諾向其支付之未來福利總金額的現值來計算。相關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按預計單位進賬法進行。該等義務以在報告日期具有類似期間的政府債券之利息收益率折現。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以及補充退休計劃後文中統稱「補充退休福利」。除上文所述外，本行並無向僱員支付任何其他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所得稅

報告期內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就報告期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會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了某些有限例外情況，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均會被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暫時差異、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異，而倘屬應課稅差異，則以本行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差異為限，或倘屬可抵扣差異，則除非有關差異可能於日後撥回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金額的確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相應調低。如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有關削減將予以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當期所得稅餘額和遞延所得稅餘額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相互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行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如屬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本行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如屬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結算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擔保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以補償持有人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在其他負債中列示。遞延收益在擔保期限內攤餘於損益，並作為已發行財務擔保的收入。

就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承諾而言，本行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特定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債務所導致的損失，並列於撥備當中。請參閱附註2 (7) (iv)了解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說明。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若本行擁有能夠可靠估計的當前義務，且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來履行該義務，則對有關或有情況的義務確認撥備。撥備按照履行相關當前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金額進行初步計量。在確定最佳估計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撥備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於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的過去交易或者事件形成的潛在義務；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件形成的現時義務，若履行上述義務很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該等流出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受託業務

本行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由於本行所持資產的風險和報酬由客戶承擔，因此該等資產以及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有關承諾列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行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行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行按客戶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行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和報酬，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列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本行並未就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19) 收入確認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下文載有關於本行主要活動之收入的會計政策描述。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期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餘，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於到期日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其金額之間的差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報告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預計未來支付的現金或收款至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行估計現金流量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提前還款權、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會計及未來信用損失。計算時會考慮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訂約方之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已減值資產的利息按照計量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利率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收入確認(續)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從其向客戶提供的多種服務中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行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了本行因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若符合下列標準之一，本行通過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行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行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控制本行在履約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或
- 本行不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且本行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 在其他情況下，本行在客戶取得對承諾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行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系統化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開支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期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開支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1) 股息

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各報告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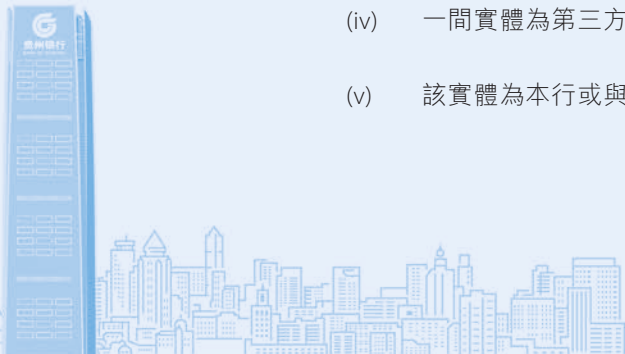
(22)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行有關聯：

- (i) 控制本行或共同控制本行；
- (ii) 對本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行或本行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行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行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行或與本行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關聯方(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行有關聯：(續)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銀行之任何成員，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行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行最高行政管理層的財務信息而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表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行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行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檔期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a)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計量，需要使用複雜的模型以及關於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以及相應損失)的重大假設。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輸入數據、假設和估計方法的解釋詳述於附註38 (a)。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須作出多項重大判斷，

例如：

- 確定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標準；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選擇適當的模式與假設；
- 確定各類產品／市場之前瞻性情境的數量和相對權重，以及相關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在上述領域所作出的判斷與估計的詳情載於附註38 (a)信用風險。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無法從活躍市場取得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本行建立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可能少地依賴本行的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系數等)。本行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c)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行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行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由於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評估，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行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超過可收回金額。若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無法可靠獲得資產(資產組)的市價，因此可能無法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須就資產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時所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行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有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營業支出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折舊及攤銷

本行對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預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本行定期審閱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將計入各報告期的折舊及攤銷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根據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有跡象表明用於確定折舊或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或攤銷金額進行修訂。

(f) 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斷

管理層運用其判斷釐定控制指標是否顯示本行對一項非保本資產管理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具有控制權。

本行作為管理人，管理多項非保本資產管理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於釐定本行有否控制如此結構化主體時，通常重點評估本行於該實體的總經濟權益(包括任何附帶權益及預期管理費)及該實體的決策機構。對於本行所管理的所有結構化主體，其在各結構化主體中的總經濟權益均屬不重大，並且決策者依照法律監管要求按投資協議所載限制參數設立、推廣及管理該等結構化主體。因此，本行認為其在所有情況下均是投資者的代理而非委託人，故而並未將該等結構化主體合併入賬。

有關本行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其為發起人的未經合併非保本資產管理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詳情披露，請參閱附註33。

(g) 設定受益計劃

本行根據預期單位進賬法，使用無偏見及相互兼容的精算假設來估計相關人口統計和金融變量，計量設定受益計劃下的義務，以及通過設定受益計劃的現值確認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本行將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並相應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包括設定受益計劃下的服務成本和利息支出，重估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所產生的變動計入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儲備。



3 利息淨收入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431,028	472,85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93,366	37,041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及墊款	8,705,058	5,642,410
— 個人貸款及墊款	1,292,613	695,908
— 票據貼現	193,735	166,1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05,072	473,201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7,143,355	7,188,609
小計	18,264,227	14,676,173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72,319)	(41,5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362,878)	(520,317)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8,941)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110,996)	(21,34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4,379,613)	(2,982,489)
已發放債券利息支出	(3,458,521)	(2,784,163)
小計	(8,393,268)	(6,349,876)
利息淨收入	9,870,959	8,326,2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a) 收入和支出來源：

	2019年	2018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業務收入	100,678	55,055
銀行卡業務收入	33,633	30,562
擔保承諾業務收入	31,584	8,636
支付結算業務收入	25,212	13,622
諮詢顧問業務收入	619	544
	<u>191,726</u>	<u>108,419</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手續費支出	(88,990)	(81,527)
其他手續費支出	(8,100)	(5,592)
	<u>(97,090)</u>	<u>(87,119)</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94,636</u>	<u>21,300</u>

(b) 收入分類：

	2019年		2018年	
	按時間點	按時間段	按時間點	按時間段
代理業務收入	-	100,678	-	55,055
銀行卡業務收入	33,633	-	30,562	-
擔保承諾業務收入	-	31,584	-	8,636
支付結算業務收入	25,212	-	13,622	-
諮詢顧問業務收入	-	619	-	544
	<u>58,845</u>	<u>132,881</u>	<u>44,184</u>	<u>64,235</u>



5 交易淨收益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債券淨收益	(a)	115,062	148,176
匯兌淨收益	(b)	1,324	3,420
合計		116,386	151,596

(a) 債券淨收益包括買賣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b)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折算成人民幣產生的收益。

6 投資證券淨收益

	附註	2019年	2018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淨收益		113,770	119,5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投資淨收益	(a)	548,510	97,631
合計		662,280	217,160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淨收益包括除持有的交易性債券以外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

7 其他營業(支出)／收入

	附註	2019年	2018年
政府補助	(a)	19,336	67,261
租賃付款收入		2,625	5,856
罰款收入		1,955	1,65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88)	1,676
處置抵債資產淨損失		(69,111)	(25,688)
其他		6,649	2,506
合計		(38,734)	53,261

(a) 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的政府補助由當地政府獎勵予本行，主要為鼓勵本行發展及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政府補助根據其對貴州省中小企業及農業企業的貸款結餘一次性發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8 營業費用

	2019年	2018年
職工薪酬費用		
—工資、獎金及津貼	1,432,291	1,235,032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325,936	301,695
—職工福利費	136,579	124,330
—住房公積金	82,040	77,159
—補充退休福利	79,396	75,347
—職工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65,819	34,625
	<hr/>	<hr/>
小計	2,122,061	1,848,188
	<hr/>	<hr/>
辦公費用	413,211	391,769
折舊與攤銷	307,032	350,3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039	—
稅金及附加	120,827	65,94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9,138	—
租金及業務管理費用	9,646	166,931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268,160	216,641
	<hr/>	<hr/>
合計	3,422,114	3,039,832
	<hr/>	<hr/>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分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附註	2019年				
	費用	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及 福利計劃、 住房公積金的 單位繳費等	税前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李志明	-	409	-	92	501
許安	-	709	-	79	788
非執行董事					
龔濤濤	-	-	-	-	-
陳永軍	-	-	-	-	-
楊明尚	-	-	-	-	-
盧麟	-	-	-	-	-
楊建軍	(g)	-	-	-	-
任仁	(g)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欣	127	-	-	-	127
李守兵	127	-	-	-	127
宋科	127	-	-	-	127
王革凡	127	-	-	-	127
羅卓堅	122	-	-	-	122
監事					
肖慈發	-	709	-	79	788
劉漢民	127	-	-	-	127
蘇洽	127	-	-	-	127
陳厚義	210	-	-	-	210
吳強麗	-	-	-	-	-
王常懿	-	979	-	79	1,058
李克勇	-	621	-	79	700
楊進生	(g)	-	-	-	-
合計	1,094	3,427	-	408	4,9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費用	薪金	2018年			稅前薪酬總額
				酌情花紅	僱主 向社會保險 及福利計劃、 住房津貼等 作出的供款		
執行董事							
李志明	(a)	-	377	-	103	480	
許安	(b)	-	592	-	93	685	
非執行董事							
楊建軍		-	-	-	-	-	
龔濤濤		-	-	-	-	-	
任仁		-	-	-	-	-	
陳永軍		-	-	-	-	-	
肖明	(f)	-	-	-	-	-	
楊明尚	(e)	-	-	-	-	-	
盧麟	(e)	-	-	-	-	-	
賀承剛	(f)	-	-	-	-	-	
劉春成	(f)	-	-	-	-	-	
李徵強	(f)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欣	(e)	127	-	-	-	127	
李守兵	(e)	127	-	-	-	127	
宋科	(e)	127	-	-	-	127	
王革凡	(e)	127	-	-	-	127	
羅卓堅	(e)	122	-	-	-	122	
吳北英	(f)	-	-	-	-	-	
張志學	(f)	-	-	-	-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費用	2018年			稅前薪酬總額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 向社會保險 及福利計劃、 住房津貼等 作出的供款	
監事						
肖慈發	(d)	-	563	-	92	655
劉漢民	(d)	127	-	-	-	127
蘇治	(d)	127	-	-	-	127
陳厚義		210	-	-	-	210
吳強麗	(d)	-	-	-	-	-
楊進生		-	-	-	-	-
胡良品	(c)	-	447	-	93	540
王常懿	(d)	-	894	-	103	997
李克勇		-	1,118	-	102	1,220
郭江濤	(f)	-	-	-	-	-
林育生	(f)	-	-	-	-	-
孫玉存	(f)	-	-	-	-	-
尹新全	(f)	-	-	-	-	-
毛有智	(f)	-	-	-	-	-
李和	(f)	-	-	-	-	-
陳光強	(f)	-	907	-	43	950
王文慶	(f)	-	659	-	43	702
熊松	(f)	-	723	-	43	766
合計		1,094	6,280	-	715	8,08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2018年2月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李志明獲選為董事長。
- (b) 於2018年2月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行原副行長許安獲選為執行董事。
- (c) 於2018年2月1日，胡良品辭任監事。
- (d) 於2018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肖慈發、劉漢民、蘇治、吳強麗及王常懿獲選為監事。
- (e) 於2018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楊明尚及盧麟獲選為非執行董事；湯欣、李守兵、宋科、王革凡及羅卓堅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於2018年5月17日，肖明、賀承剛、劉春成、李徵強辭任非執行董事，吳北英及張志學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江濤、林育生、孫玉存、尹新全、毛有智、李和、陳光強、王文慶及熊松辭去監事職務。
- (g) 於2019年3月4日，楊建軍及任仁辭任非執行董事；楊進生辭任監事。



10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董事或監事(2018年12月31日：一名監事)。其他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工資及其他酬金	7,278	6,1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3	411
合計	<u>7,511</u>	<u>6,52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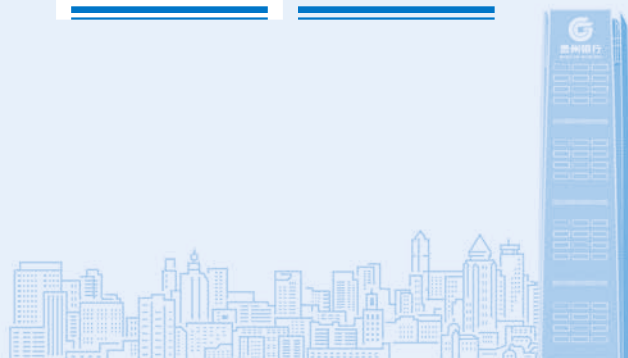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數目如下：

	2019年	2018年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5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人士概無領取任何加盟或加盟後獎勵或離職補償，亦未放棄任何酬金(2018年：無)。

11 資產減值損失

	2019年	2018年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12,147	2,071,935
金融投資	828,056	257,93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2,214	311
信貸承諾	136,175	61,6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047)	(691)
其他	52,224	1,145
合計	<u>3,172,769</u>	<u>2,392,283</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

	附註	2019年	2018年
當期所得稅		817,837	853,971
遞延稅項	21(b)	(290,088)	(427,503)
總計		<u>527,749</u>	<u>426,468</u>

(b)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如下：

	附註	2019年	2018年
稅前利潤		<u>4,091,386</u>	<u>3,303,039</u>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1,022,847</u>	<u>825,760</u>
不可扣稅支出		26,094	33,639
免稅收入	(i)	<u>(521,192)</u>	<u>(432,931)</u>
所得稅費用		<u>527,749</u>	<u>426,468</u>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年度淨利潤		3,563,637	2,876,571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i)	12,400,101	12,106,795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29	0.24

由於本行於本期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的普通股數目	12,388,045	11,263,045
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56	843,750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00,101	12,106,79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庫存現金		527,850	660,72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23,841,935	25,579,210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39,711,745	19,534,491
—財政性存款		54,226	15,522
小計		63,607,906	45,129,223
應計利息		15,051	13,023
合計		64,150,807	45,802,967

(a) 本行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為：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9.5%	12.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對手方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	2018年
存放中國內地款項		
— 銀行	1,502,259	810,351
— 其他金融機構	54,564	23,480
小計	1,556,823	833,831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4,887,100	—
合計	6,443,923	833,831
應計利息	1,009	1,566
減：減值損失準備	(152,785)	(571)
賬面淨值	6,292,147	834,8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對手方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	2018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9,918,480	14,694,198
合計	9,918,480	14,694,198
應計利息	5,096	14,17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8,047)
合計	9,923,576	14,700,328

(b) 按所持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9年	2018年
債券	9,918,480	14,694,198
應計利息	5,096	14,17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8,047)
賬面淨值	9,923,576	14,700,328



17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9年	2018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及墊款	146,645,349	121,888,789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14,048,634	9,765,545
— 個人經營性貸款	10,115,646	5,808,339
— 個人消費貸款	1,261,060	1,253,326
— 信用卡	342,223	33,146
小計	25,767,563	16,860,356
應計利息	398,707	333,357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6,916,728)	(4,642,033)
小計	165,894,891	134,440,4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及墊款	1,538,422	—
票據貼現	5,916,386	1,391,384
小計	7,454,808	1,391,384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73,349,699	135,831,85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9年		有抵質押的 貸款及墊款
	金額	百分比	
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75,142,675	41.78%	29,459,229
水資源、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13,032,016	7.25%	3,498,085
建築業	10,708,470	5.95%	5,735,601
教育業	9,018,121	5.01%	547,990
房地產業	7,970,217	4.43%	5,730,922
批發及零售業	6,623,282	3.68%	974,64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5,844,251	3.25%	3,260,713
採礦業	4,735,748	2.63%	1,809,107
製造業	3,338,550	1.86%	564,600
衛生及社會工作業	3,258,891	1.81%	734,070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684,131	1.49%	305,000
農、林、牧、漁業	1,708,863	0.95%	189,690
住宿及餐飲業	1,531,296	0.85%	152,047
居民服務、維修及其他服務業	645,439	0.36%	226,450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563,810	0.31%	51,920
其他	1,378,011	0.77%	36,770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u>148,183,771</u>	<u>82.38%</u>	<u>53,276,834</u>
個人貸款及墊款	25,767,563	14.33%	17,747,906
票據貼現	<u>5,916,386</u>	<u>3.29%</u>	<u>-</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u>179,867,720</u>	<u>100.00%</u>	<u>71,024,740</u>



17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8年		有抵質押的 貸款及墊款
	金額	百分比	
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58,709,061	41.89%	23,613,332
水資源、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12,272,027	8.76%	5,879,964
建築業	9,409,421	6.71%	4,551,008
教育業	9,070,794	6.47%	607,590
房地產業	7,055,666	5.03%	5,411,70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711,309	4.79%	3,847,375
採礦業	4,313,641	3.08%	2,166,487
衛生及社會工作業	3,312,739	2.36%	889,900
製造業	3,164,071	2.26%	802,003
批發及零售業	3,102,957	2.21%	957,136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327,352	1.66%	672,854
農、林、牧、漁業	777,030	0.55%	118,670
居民服務、維修及其他服務業	533,904	0.38%	91,567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512,910	0.37%	11,910
住宿及餐飲業	201,698	0.14%	134,302
其他	414,209	0.30%	99,208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u>121,888,789</u>	<u>86.98%</u>	<u>49,855,012</u>
個人貸款及墊款	16,860,356	12.03%	12,733,844
票據貼現	<u>1,391,384</u>	<u>0.99%</u>	<u>-</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u>140,140,529</u>	<u>100.00%</u>	<u>62,588,856</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2019年	2018年
信用貸款	19,624,801	8,038,885
保證借款	89,218,179	69,512,788
抵押貸款	33,151,268	28,413,338
質押借款	37,873,472	34,175,518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79,867,720	140,140,529
應計利息	398,707	333,357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6,916,728)	(4,642,033)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73,349,699	135,831,853



17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2019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7,871	1,919	3,189	1,094	14,073
保證借款	25,741	41,513	57,835	19,993	145,082
抵押貸款	393,979	101,950	262,687	21,491	780,107
質押借款	-	397,712	78,429	4,381	480,522
合計	<u>427,591</u>	<u>543,094</u>	<u>402,140</u>	<u>46,959</u>	<u>1,419,784</u>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24%</u>	<u>0.30%</u>	<u>0.22%</u>	<u>0.03%</u>	<u>0.79%</u>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2018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888	1,753	3,429	420	7,490
保證借款	24,888	37,821	66,522	13,648	142,879
抵押貸款	44,285	293,284	484,903	46,707	869,179
質押借款	-	-	19,462	11,610	31,072
合計	<u>71,061</u>	<u>332,858</u>	<u>574,316</u>	<u>72,385</u>	<u>1,050,620</u>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05%</u>	<u>0.24%</u>	<u>0.41%</u>	<u>0.05%</u>	<u>0.75%</u>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減值損失準備

	2019年			合計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的 發放貸款 及墊款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發放 貸款及墊款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發放 貸款及墊款 (附註(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68,935,340	1,299,227	2,178,345	172,412,912
應計利息	398,707	—	—	398,707
減：減值損失撥備	(4,993,932)	(458,988)	(1,463,808)	(6,916,72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 及墊款賬面價值	164,340,115	840,239	714,537	165,894,8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7,454,808	—	—	7,454,808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171,794,923	840,239	714,537	173,349,699



17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減值損失準備(續)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的 發放貸款 及墊款	2018年		合計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發放 貸款及墊款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發放 貸款及墊款 (附註(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35,744,710	1,099,809	1,904,626	138,749,145
應計利息	333,357	—	—	333,357
減：減值損失撥備	(3,371,865)	(318,046)	(952,122)	(4,642,03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 及墊款賬面價值	132,706,202	781,763	952,504	134,440,4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391,384	—	—	1,391,384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134,097,586	781,763	952,504	135,831,853

附註：

- (i) 按當對貸款及墊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及墊款。貸款及墊款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數據：借款人或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借款人違反合約，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本行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作出的讓步；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債務逾期超過90天。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i)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合計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的 發放貸款 及墊款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發放 貸款及墊款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發放 貸款及墊款	
於1月1日	3,371,865	318,046	952,122	4,642,033
轉移至：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68	(386)	(782)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9,975)	9,975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1,919)	(86,746)	98,665	—
本年計提	1,642,793	218,099	148,159	2,009,051
核銷	—	—	(92,254)	(92,254)
轉出	—	—	(324,366)	(324,366)
收回	—	—	748,476	748,476
其他	—	—	(66,212)	(66,212)
於12月31日	<u>4,993,932</u>	<u>458,988</u>	<u>1,463,808</u>	<u>6,916,728</u>



17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續)

	2018年			合計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的 發放貸款 及墊款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發放 貸款及墊款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發放 貸款及墊款	
於1月1日	1,826,600	361,899	789,710	2,978,209
轉移至：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775	(545)	(9,230)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4,566)	15,161	(595)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4,879)	(137,542)	142,421	—
本年計提	1,554,935	79,073	437,766	2,071,774
核銷	—	—	(517,033)	(517,033)
收回	—	—	163,346	163,346
其他	—	—	(54,263)	(54,263)
於12月31日	<u>3,371,865</u>	<u>318,046</u>	<u>952,122</u>	<u>4,642,033</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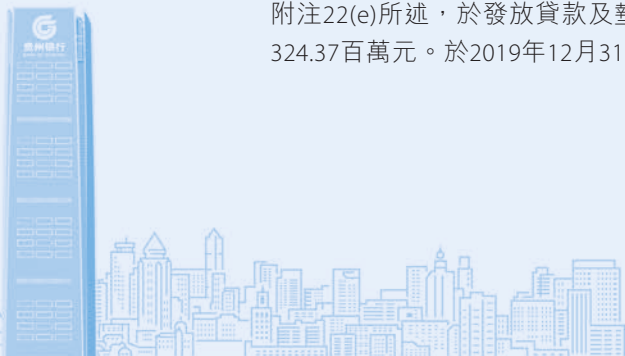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合計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的 發放貸款 及墊款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發放 貸款及墊款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發放 貸款及墊款	
於1月1日	405	—	—	405
本年計提	3,096	—	—	3,096
於12月31日	3,501	—	—	3,501

	2018年			合計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的 發放貸款 及墊款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發放 貸款及墊款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發放 貸款及墊款	
於1月1日	244	—	—	244
本年計提	161	—	—	161
於12月31日	405	—	—	405

(g) 出售貸款及墊款

於2019年5月，本行以人民幣673.81百萬元的對價將總額為人民幣1,917.09百萬元的若干貸款及墊款出售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省分公司(「信達資產管理」)，相關繼續涉入資產如附註22(e)所述，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內確認金額為人民幣470.00百萬元，對應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324.3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收到全部對價。



18 金融投資

	附註	2019年	2018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a)	12,217,953	8,670,6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b)	30,011,934	14,117,10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105,804,159	113,857,259
合計		148,034,046	136,645,020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附註	2019年	2018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i)		
— 政府		104,580	103,920
— 政策性銀行		1,711,141	354,23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136,965	1,753,743
— 企業		101,640	464,076
小計		3,054,326	2,675,977
上市		101,640	101,215
非上市		2,952,686	2,574,762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非上市		1,250,215	2,671,166
由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資基金			
— 非上市		7,913,412	3,323,515
合計		12,217,953	8,670,658

附註：

- (i) 若干債券用於回購協議的質押(附註23 (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附註	2019年	2018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i)		
— 政府		3,574,330	6,344,076
— 政策性銀行		12,416,743	3,473,24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476,882	—
— 企業		11,776,530	4,000,456
小計		29,244,485	13,817,775
上市		7,134,034	8,336,151
非上市		22,110,451	5,481,624
應計利息		729,699	261,578
股權投資	(ii)		
— 非上市		37,750	37,750
合計		30,011,934	14,117,10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金融投資(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附註	2019年	2018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i)		
— 政府		39,231,278	41,499,573
— 政策性銀行		5,628,442	4,390,447
— 企業		919,854	919,612
小計		45,779,574	46,809,632
上市		500,000	500,000
非上市		45,279,574	46,309,632
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10,157,024	10,652,335
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50,046,590	56,734,667
私募債權融資計劃		815,913	400,000
小計		61,019,527	67,787,002
應計利息		1,007,121	1,045,053
減：減值準備	(i)	(2,002,063)	(1,784,428)
合計		105,804,159	113,857,259



18 金融投資(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附註：

- (i) 若干債券用於回購協議的質押(附註23(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 信用減值	損失—已發生 信用減值	
於1月1日的餘額	799,882	—	984,546	1,784,428
轉移至：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298)	1,298	—	—
本年計提	447,114	4,450	366,153	817,717
轉出	—	—	(600,082)	(600,082)
於12月31日的餘額	1,245,698	5,748	750,617	2,002,063

	2018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 信用減值	損失—已發生 信用減值	
於1月1日的餘額	530,298	—	999,246	1,529,544
本年計提/(轉回)	269,584	—	(14,700)	254,884
於12月31日的餘額	799,882	—	984,546	1,784,428

- (iii) 出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於2019年5月，本行以人民幣279.19百萬元的對價向信達資產管理出售若干金融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79.28百萬元，減值準備為人民幣600.08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收到全部對價。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a)	75,306	94,564

附註：

(a) 下表載列的本行聯營企業對於本行並非個別重大，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名稱	附註	2019年	2018年	成立及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貴陽白雲德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貴州省貴陽市	商業銀行
清鎮興邦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i)	15%	15%	貴州省貴陽市	商業銀行
遵義播州匯隆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貴州省遵義市	商業銀行
綏陽黔北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貴州省遵義市	商業銀行
遵義匯川黔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貴州省遵義市	商業銀行
六盤水鐘山涼都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貴州省六盤水市	商業銀行
盤州萬和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貴州省六盤水市	商業銀行
平壩鼎立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貴州省安順市	商業銀行
安順西航南馬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i)	15%	15%	貴州省安順市	商業銀行
龍裡國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貴州省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商業銀行
都勻融通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貴州省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商業銀行
銅仁豐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貴州省銅仁市	商業銀行
凱里東南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貴州省黔东南苗族 侗族自治州	商業銀行



1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附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清鎮興邦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安順西航南馬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各15%的股份，為該等村鎮銀行的最大股東。同時，本行向該等村鎮銀行派出了董事，對該等村鎮銀行的經營產生了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本行個別非重大的聯營企業的綜合信息：

	2019年	2018年
本行財務狀況表中個別非重大的聯營企業的賬面總值	75,306	94,564
宣派現金股息	-	-
本行於聯營企業的經營成果所佔的份額的合計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損失	(19,258)	(34,460)
—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19,258)	(34,4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物業及設備

	物業	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903,843	89,364	522,874	80,015	2,596,096
添置	67,316	1,369	47,615	1,629,685	1,745,985
出售	(33,737)	(4,430)	(17,244)	(7,744)	(63,155)
轉入／(轉出)	33,520	—	3,162	(36,682)	—
於2018年12月31日	<u>1,970,942</u>	<u>86,303</u>	<u>556,407</u>	<u>1,665,274</u>	<u>4,278,926</u>
添置	9,632	585	28,956	420,993	460,166
出售	—	(2,089)	(52,464)	(14,368)	(68,921)
轉出	(21,669)	—	—	(25,559)	(47,228)
於2019年12月31日	<u>1,958,905</u>	<u>84,799</u>	<u>532,899</u>	<u>2,046,340</u>	<u>4,622,943</u>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440,109)	(60,253)	(298,996)	—	(799,358)
年內支出	(93,392)	(9,651)	(98,972)	—	(202,015)
出售	771	3,115	11,930	—	15,816
於2018年12月31日	<u>(532,730)</u>	<u>(66,789)</u>	<u>(386,038)</u>	<u>—</u>	<u>(985,557)</u>
年內支出	(94,657)	(6,712)	(89,211)	—	(190,580)
出售	—	2,026	38,523	—	40,549
轉出	6,161	—	—	—	6,161
於2019年12月31日	<u>(621,226)</u>	<u>(71,475)</u>	<u>(436,726)</u>	<u>—</u>	<u>(1,129,427)</u>
賬面價值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1,438,212</u>	<u>19,514</u>	<u>170,369</u>	<u>1,665,274</u>	<u>3,293,369</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337,679</u>	<u>13,324</u>	<u>96,173</u>	<u>2,046,340</u>	<u>3,493,516</u>



20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價值淨值為人民幣294.3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8.12百萬元)。本行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行董事認為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本行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價值按土地剩餘租期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於中國境內持有		
— 中期租賃(10-50年)	507,335	562,134
— 長期租賃(超過50年)	830,344	876,078
	<u>1,337,679</u>	<u>1,438,212</u>
合計	<u>1,337,679</u>	<u>1,438,212</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2019年		2018年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減值損失準備	10,842,456	2,710,614	9,481,308	2,370,327
— 應付職工薪酬	586,052	146,513	636,236	159,059
— 補充退休福利	46,280	11,570	120,664	30,166
— 公允價值變動	(396,088)	(99,022)	(203,004)	(50,751)
— 其他	26,048	6,512	26,040	6,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1,104,748</u>	<u>2,776,187</u>	<u>10,061,244</u>	<u>2,515,311</u>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減值 損失準備	應付 職工薪酬	補充 退休福利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額
2018年1月1日	2,031,605	49,409	24,073	56,341	(228)	2,161,200
於損益確認	338,722	109,650	6,093	(33,700)	6,738	427,503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73,392)	—	(73,392)
2018年12月31日	2,370,327	159,059	30,166	(50,751)	6,510	2,515,311
於損益確認	340,287	(12,546)	(18,596)	(19,059)	2	290,08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29,212)	—	(29,212)
2019年12月31日	<u>2,710,614</u>	<u>146,513</u>	<u>11,570</u>	<u>(99,022)</u>	<u>6,512</u>	<u>2,776,18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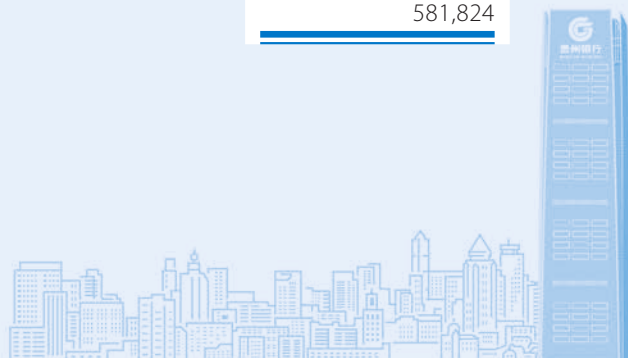


22 其他資產

	附註	2019年	2018年
使用權資產	(a)	581,824	–
遞延費用		200,971	263,720
抵債資產		165,522	421,802
無形資產	(b)	187,505	206,921
投資性房地產	(c)	18,637	4,499
應收利息	(d)	7,840	42,735
繼續涉入資產	(e)	–	47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31,217	74,964
合計		1,293,516	1,484,641

(a) 使用權資產

	物業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567,936
添置	165,927
於2019年12月31日	733,863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添置	(152,039)
於2019年12月31日	(152,039)
賬面價值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	567,936
於2019年12月31日	581,8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其他資產(續)

(b)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41,510	112,117	353,627
添置	8,713	–	8,713
出售	(2,215)	–	(2,215)
於2018年12月31日	248,008	112,117	360,125
添置	10,480	–	10,480
出售	(50,518)	–	(50,518)
於2019年12月31日	207,970	112,117	320,087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93,310)	(15,780)	(109,090)
添置	(42,730)	(2,866)	(45,596)
出售	1,482	–	1,482
於2018年12月31日	(134,558)	(18,646)	(153,204)
添置	(25,789)	(2,866)	(28,655)
出售	49,277	–	49,277
於2019年12月31日	(111,070)	(21,512)	(132,582)
賬面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13,450	93,471	206,921
於2019年12月31日	96,900	90,605	187,505



22 其他資產(續)

(c)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6,280
添置	-
出售	(9,710)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6,570
轉入	21,669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28,239
--------------	--------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563)
添置	(585)
出售	77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2,071)
添置	(1,370)
轉入	(6,161)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9,602)
--------------	---------

賬面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4,499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8,637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其他資產(續)

(d) 應收利息

	2019年	2018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金融投資	-	40,050
貸款	7,840	2,685
	<hr/>	<hr/>
總計	7,840	42,735
	<hr/>	<hr/>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利息僅包括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但於財務狀況表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的金融工具利息已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餘額中。

(e) 繼續涉入資產

於2017年，本行在中國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通過證券化交易，將已減值貸款轉讓至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結構性實體。總金額為人民幣3,126.52百萬元的已減值貸款由本行證券化。計提已減值貸款準備為人民幣2,186.52百萬元。總對價為人民幣940.00百萬元，且本行持有人民幣470.00百萬元的劣後投資。本行以劣後投資的形式保留權益，從而使本行繼續涉入已轉讓的資產。視乎本行繼續涉入程度，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本行繼續涉入程度指本行在多大程度上受已轉讓的資產價值變化的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0.00百萬元，且該資產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內確認。由於繼續涉入，本行確認的繼續涉入資產及負債均為人民幣470.00百萬元。於2019年5月，本行向信達資產管理出售的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內確認的資產為人民幣470.00百萬元，為出售附註17(g)所述貸款及墊款的一部分。因此，繼續涉入資產及負債相應終止確認。



23 抵押資產

(a) 用作抵押品資產

	2019年	2018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 票據貼現	172,000	320,583
用於回購協議：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515,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5,981,200	222,00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465,000	2,091,000
合計	8,133,200	2,633,583

本行質押作負債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回購協議的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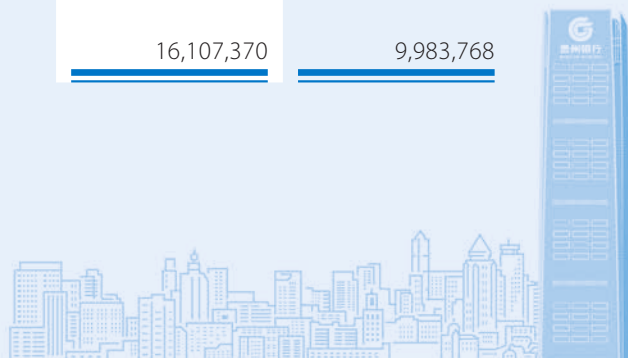
(b) 收到的抵押資產

本行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抵押品。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收到的抵押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297.0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18.00百萬元)。

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對手方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	2018年
存放中國內地款項		
— 銀行	8,169,450	5,096,769
— 其他金融機構	7,830,890	4,843,334
小計	16,000,340	9,940,103
應計利息	107,030	43,665
合計	16,107,370	9,983,76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拆入資金

按對手方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	2018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1,000,000	—
應計利息	1,137	—
合計	1,001,137	—

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對手方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	2018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7,961,200	2,175,200
小計	7,961,200	2,175,200
應計利息	5,558	76
合計	7,966,758	2,175,276

(b) 按所持抵押品類型分析

	2019年	2018年
債券	7,961,200	2,175,200
小計	7,961,200	2,175,200
應計利息	5,558	76
合計	7,966,758	2,175,276



27 吸收存款

	2019年	2018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04,078,285	116,480,206
— 個人客戶	27,395,695	26,552,727
小計	131,473,980	143,032,933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50,867,873	31,948,515
— 個人客戶	54,222,582	36,284,029
小計	105,090,455	68,232,544
已抵押存款	21,737,166	7,383,606
財政性存款	5,343	5,438
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132,379	132,248
小計	258,439,323	218,786,769
應計利息	1,827,148	1,296,966
合計	260,266,471	220,083,7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已發行債券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已發行同業存單	(a)	76,260,934	70,422,572
已發行金融債券	(b)	4,997,577	4,996,636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c)	2,792,446	2,791,375
應計利息		71,775	71,829
合計		84,122,732	78,282,412

附註：

(a) 已發行同業存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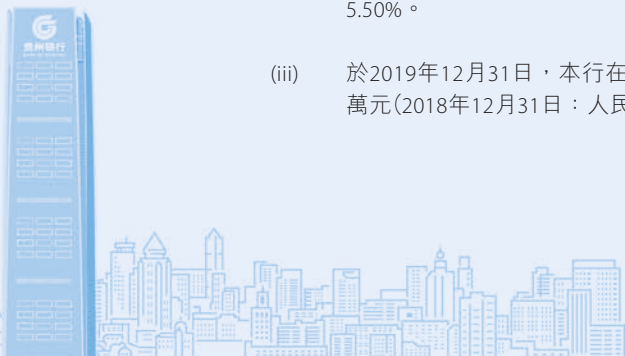
- (i) 本行於2018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72,010.00百萬元同業存單，存期為9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3.79%至5.50%。
- (ii) 本行於2019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80,180.00百萬元同業存單，存期為1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2.73%至3.86%。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在銀行同業市場已發行未清償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9,137.9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0,546.94百萬元)。

(b) 已發行金融債券

- (i) 本行於2018年11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000.00百萬元三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03%。
- (ii) 本行於2018年12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000.00百萬元三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00%。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在銀行同業市場已發行未清償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46.4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1.10百萬元)。

(c)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i) 本行於2018年6月發行面值人民幣1,800.00百萬元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00%。
- (ii) 本行於2018年12月發行面值人民幣1,000.00百萬元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50%。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在銀行同業市場已發行未清償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86.7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817.12百萬元)。



29 其他負債

	附註	2019年	2018年
應計員工成本	(a)	1,219,842	926,715
租賃負債		566,933	–
撥備	(b)	311,323	175,148
其他應付稅項		201,126	58,127
代收代付款項		619,942	115,389
應付股息		48,276	48,304
繼續涉入負債	22(e)	–	470,000
其他應付款		322,648	218,654
合計		<u>3,290,090</u>	<u>2,012,337</u>

(a) 應付職工薪酬

	2019年	2018年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1,033,782	714,887
應付社會保險	60,830	47,155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7,000	1,633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98,230	163,040
合計	<u>1,219,842</u>	<u>926,715</u>

補充退休福利

本行的補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本行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本行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9 其他負債(續)

(a) 應付職工薪酬(續)

補充退休福利(續)

(i) 本行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2019年	2018年
前退休計劃現值	13,740	17,450
補充退休福利的現值	84,490	145,590
合計	98,230	163,040

(ii) 本行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2019年	2018年
於2019年1月1日	163,040	122,690
本期支付的福利	(153,756)	(50,997)
計入損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79,396	75,34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9,550	16,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98,230	163,040

(iii) 本行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內退計劃

	2019年	2018年
折現率	3.00%	3.00%
退休年齡		
男性	60	60
女性	55	55
年度提取率	3.00%	3.00%



29 其他負債(續)

(a) 應付職工薪酬(續)

(iii) 本行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續)

補充退休計劃

	2019年	2018年
折現率	3.50%	3.50%
退休年齡		
男性	60	60
女性	55	55
年度提取率	3.00%	3.00%

(b) 準備

	附註	2019年	2018年
信貸承諾準備	(i)	311,323	175,148

(i) 信貸承諾準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160,246	9,453	5,449	175,148
年內計提/(轉回)	89,627	51,885	(5,337)	136,175
於12月31日	249,873	61,338	112	311,323

	2018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108,948	51	4,503	113,502
轉移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80)	—	80	—
年內計提	51,378	9,402	866	61,646
於12月31日	160,246	9,453	5,449	175,1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9年	2018年
於中國境內的普通股	12,388,047	12,388,045
於香港上市的普通股(H股)	2,200,000	—
合計	14,588,047	12,388,045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關於黔銀監覆[2017] 300號的批覆，本行於2018年收到投資者現金注資人民幣2,362.50百萬元，認購1,125百萬股股份。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對黔銀監覆[2017] 300號的批覆，本行於2019年收到投資者現金注資人民幣3,173.60元，認購1,511.23股股份。

於2019年12月30日，本行按發售價每股2.48港元發行2,2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H股發售」)。

所有H股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在各方面與現有中國境內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所有宣派或作出的股息和分派的權利。



31 儲備

(a) 資本公積

	2019年	2018年
股份溢價	8,840,110	6,264,920

如附註30所述，本行於2019年以發售價每股2.48港元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發行新股所產生的溢價為人民幣2,575.19百萬元，計入資本公積。

(b)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在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需按淨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56.36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88.28百萬元）。

本行亦可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儲備(續)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 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每年須從利潤分配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該一般風險準備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d) 公允價值儲備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	78,163	(142,011)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64,165	413,095
於出售時轉至損益	(47,316)	(119,529)
減：遞延稅項	(29,212)	(73,392)
	<u>165,800</u>	<u>78,163</u>

(e) 減值準備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	5,431	2,21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13,435	3,214
	<u>18,866</u>	<u>5,431</u>

(f)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而產生的稅後精算損益。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	(8,460)	7,54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變動	(9,550)	(16,000)
	<u>(18,010)</u>	<u>(8,460)</u>



32 未分配利潤

(a) 利潤分配

本行於2020年3月26日董事會審議提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56.36百萬元；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710.00百萬元；及
- 向全體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0.7元(稅前)，共計人民幣1,021.16百萬元。

經本行於2019年3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288.28百萬元；及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計人民幣750.00百萬元。

33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行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包括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a) 本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於12月31日，本行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9,163,627	9,163,627	5,994,681	5,994,6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790,000	790,000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8,274,551	58,274,551	65,627,794	65,627,794
合計	68,228,178	68,228,178	71,622,475	71,622,475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b) 在本行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行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行享有的權益包括投資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產品及通過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對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產品的投資以及應收管理費計入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價值不重大。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行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14,976.1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759.85百萬元)。



33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c) 本行於年內發起但於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於1月1日後發行並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213.26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6,597.19百萬元)。

34 資本管理

本行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行按照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行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標是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參考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行經營環境和狀況，確定最優資本充足率。

本行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計劃、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原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年底前滿足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其須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及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的要求。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財務狀況表外敞口也採用了類似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資本管理(續)

本行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9年	2018年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 股本	14,588,047	12,388,045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9,006,766	6,362,605
— 盈餘公積	1,491,061	1,134,697
— 一般風險準備	3,360,000	2,610,000
— 未分配利潤	5,443,368	3,398,183
核心一級資本	33,889,242	25,893,530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172,206)	(208,01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3,717,036	25,685,516
一級資本淨額	33,717,036	25,685,516
二級資本		
— 已發行工具及股本溢價	2,792,446	2,843,375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095,651	2,504,891
二級資本淨額	5,888,097	5,348,266
總資本淨額	39,605,133	31,033,78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74,014,084	241,843,54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30%	10.6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30%	10.62%
資本充足率	14.45%	12.83%



35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019年	2018年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91,761	35,118,336
減：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18,336	36,334,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0,573,425	(1,216,302)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2018年
庫存現金	527,850	660,72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711,745	19,534,4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533,686	228,9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18,480	14,694,198
合計	55,691,761	35,118,33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行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行的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已發行債券(附註28)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	78,282,412	49,288,5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77,617,229	77,289,680
償付債務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74,890,000)	(49,558,722)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345,430)	(1,521,278)
融資租賃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381,799	26,209,680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3)	3,458,521	2,784,163
其他變動總額	3,458,521	2,784,163
於12月31日	84,122,732	78,282,412



3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本行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有權委任本行董事的股東。

於本行的持股比例：

	附註	2019年	2018年
貴州省財政廳		13.15%	14.30%
中國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2.00%	14.13%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7.20%	8.48%
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i)	4.93%	3.3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92%	3.44%
貴州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	(ii)	2.06%	2.42%
遵義市財政局	(i)	0.00%	2.49%

附註：

- (i) 於2019年3月26日，遵義市財政局將其於本行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此次轉讓其後於2019年4月24日獲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批准。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5.80%的股權。本行於2019年12月30日發行H股後，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股比例攤薄至4.93%（見附註30）。
- (ii) 貴州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所委任之董事於2019年3月4日辭任。

該等關聯方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a) 本行關聯方(續)

(ii) 本行的聯營企業

本行聯營企業的詳情載於附註19。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包括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附註36(a)所載本行的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除外)之間的交易

(i)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19年	2018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41,058	72,225
利息支出	49,619	301,559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501,130	1,099,212
金融投資	99,049	99,226
吸收存款	1,177,922	13,436,286



3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與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除外)之間的交易(續)

(ii)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19年	2018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64,629	92,026
利息支出	195,931	149,101
	2019年	2018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90,688	2,654,195
金融投資	297,080	704,375
吸收存款	681,420	1,073,7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119,756	5,932,974
銀行承兌匯票	23,000	107,790

(iii) 其他交易

於2017年，本行投資了本行主要股東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合計金額人民幣8,990.0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該金融投資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8,990.0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990.00百萬元)。該基金將通過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安排資金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並負責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本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19年	2018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43	156
利息支出	70	637

	2019年	2018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451	3,380
吸收存款	5,161	5,429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2019年	2018年
年內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9,848	16,744

(d) 向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發放貸款及墊款

	2019年	2018年
年末未償還相關貸款總額	451	3,380
年內未償還相關貸款總額的最高數目	1,618	3,380

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概無任何到期未付金額，亦未計提任何減值準備(2018年12月31日：無)。



37 分部報告

本行按業務條線管理業務。與內部報送本行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一致，本行根據以下經營分部界定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業務、財富管理服務、顧問服務、結算及清算服務以及承兌及擔保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個人財富管理服務及匯款服務。

資金業務

該分部涵蓋本行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及投資。其亦買賣債券。金融市場經營分部還對本行整體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行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價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在銀行內部餘額及銀行內部交易作為合併過程的一部分抵銷前已確定。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報告期間內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分部報告(續)

	2019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10,696,057	(525,133)	(299,965)	—	9,870,959
分部間淨利息 (支出)／收入	(2,663,087)	1,650,756	1,012,331	—	—
利息淨收入	8,032,970	1,125,623	712,366	—	9,870,95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支出)	41,731	(18,820)	71,725	—	94,636
投資淨收益	—	—	116,386	—	116,386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662,280	—	662,280
其他營業(支出)／收入	(69,047)	—	—	30,313	(38,734)
營業收入	8,005,654	1,106,803	1,562,757	30,313	10,705,527
營業費用	(2,109,147)	(612,222)	(685,698)	(15,047)	(3,422,114)
資產減值損失	(2,846,257)	(12,561)	(313,951)	—	(3,172,769)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	—	—	(19,258)	(19,258)
稅前營業利潤／(虧損)	<u>3,050,250</u>	<u>482,020</u>	<u>563,108</u>	<u>(3,992)</u>	<u>4,091,386</u>
分部資產	246,522,236	45,749,543	113,480,456	860,378	406,612,6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776,187	2,776,187
總資產	<u>246,522,236</u>	<u>45,749,543</u>	<u>113,480,456</u>	<u>3,636,565</u>	<u>409,388,800</u>
分部負債	183,694,406	83,462,190	107,231,780	1,111,182	375,499,558
總負債	<u>183,694,406</u>	<u>83,462,190</u>	<u>107,231,780</u>	<u>1,111,182</u>	<u>375,499,55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276,265</u>	<u>87,484</u>	<u>96,692</u>	—	<u>460,441</u>
—資本開支	<u>390,994</u>	<u>123,815</u>	<u>136,848</u>	—	<u>651,657</u>

37 分部報告(續)

	2018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9,232,767	(498,676)	(407,794)	-	8,326,297
分部間淨利息 (支出)/收入	(2,200,180)	1,363,323	836,857	-	-
利息淨收入	7,032,587	864,647	429,063	-	8,326,29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支出)	17,734	(21,311)	24,877	-	21,300
投資淨收益	-	-	151,596	-	151,596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217,160	-	217,160
其他營業收入	44,018	-	-	9,243	53,261
營業收入	7,094,339	843,336	822,696	9,243	8,769,614
營業費用	(1,962,766)	(451,571)	(577,585)	(47,910)	(3,039,832)
資產減值損失	(2,341,337)	(45,201)	(5,584)	(161)	(2,392,283)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	-	-	(34,460)	(34,460)
稅前營業利潤/(虧損)	<u>2,790,236</u>	<u>346,564</u>	<u>239,527</u>	<u>(73,288)</u>	<u>3,303,039</u>
分部資產	219,957,909	30,039,979	88,482,653	207,027	338,687,5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515,311	2,515,311
總資產	<u>219,957,909</u>	<u>30,039,979</u>	<u>88,482,653</u>	<u>2,722,338</u>	<u>341,202,879</u>
分部負債	163,026,066	63,859,858	88,577,661	280,403	315,743,988
總負債	<u>163,026,066</u>	<u>63,859,858</u>	<u>88,577,661</u>	<u>280,403</u>	<u>315,743,988</u>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u>223,706</u>	<u>55,064</u>	<u>72,178</u>	-	<u>350,948</u>
— 資本開支	<u>1,175,574</u>	<u>289,363</u>	<u>379,298</u>	-	<u>1,844,235</u>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風險管理

本行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附註列示本行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計量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和過程等。

本行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行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已監控本行的風險水平。本行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適應市場情況及本行經營活動的變動。本行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行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本行的風險管理策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監督本行的風險控制，定期評估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策略，並就改善本行有關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提出建議。本行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授信審批部、風險管理部以及公司業務部、小微業務部及個人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和風險監控管理，對可能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負面事件及時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並負責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授信評審部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以確保授信評審的獨立性。公司業務部、小微業務部及個人業務部等前線部門視乎授信程序進行持續監控和貸後管理。各分行及業務部等前線部門按照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本行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加強信貸業務管理。本行建立了全面的考核和查詢機制，將授信管理責任落實到相關部門和個。



3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對於公司及機構信貸業務，本行為信貸審批設立了行業特定限額。就貸前評估而言，本行對客戶進行信用評級，並對貸款的風險及回報進行綜合分析。在授信審批階段，所有貸款申請均須經有權授信審批人員審批。在貸後監控過程中，本行對逾期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業務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本行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在信用評估過程中，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須對信貸申請人的收入水平、信貸紀錄及還款能力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部門或人員作進一步審批。本行在貸後監控過程中，重點關注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和抵押品狀況及其價值的變動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行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展開催收工作。

金融工具的風險階段

本行為管理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階段：

階段一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損失準備。

階段二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損失準備。

階段三

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某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行認為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已大幅增加。

如借款人被列入預警清單並且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信用利差顯著上升；
- 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申請寬限期或債務重組；
- 借款人經營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擔保物價值變低(僅針對抵質押貸款)；
- 出現現金流/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應付賬款/貸款還款的延期；或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

本行對貸款及資金業務相關的金融資產使用預警清單監控信用風險，並在交易對手層面進行定期評估。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管理層定期監控並覆核其適當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未將任何金融資產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財務狀況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是否大幅增加。



3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於各報告日期，本行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證券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或
- 逾期超過90天。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行所有的金融資產，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行根據上述階段劃分，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債務人違約時，本行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行對違約風險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行通過預計未來幾個月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將這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本行可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未來幾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財務狀況表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運用到期模型或12個月違約概率推導而來。到期模型描述了資產組合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情況演進規律。該模型基於歷史觀察數據開發，並適用於同一組合和信用等級下的所有資產。上述方法得到經驗分析的支持。



3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

- 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金融資產，本行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並根據預期借款人作出的超額還款和提前還款／再融資進行調整。
- 對於財務狀況表外信貸承諾，違約風險參數使用現期暴露法進行計算，通過將財務狀況表日的財務狀況表外項目的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系數(CCF)得到。
- 本行根據影響違約後收回的因素來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損失率。不同產品類型的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
- 對於擔保類的金融資產，本行根據擔保物類型及預期價值、強制出售時的折扣率、回收時間及預計回收成本等確定違約損失率。
- 對於信用類的金融資產，由於從不同借款人可收回金額差異有限，所以本行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

在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信息。

本行每季度監控並覆核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不同期間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物價值的變動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估計技術及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如下：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GDP)、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生產價格指數(PPI)等。本行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歷史上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並通過預測未來經濟指標確定預期的違約概率。
- 本行在判斷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時，使用了基準及其他情景下的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乘以情景權重，並考慮了定性和上限指標。本行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及階段三)計量相關的虧損準備。上述加權的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評估具有高水平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行認為該等預測反映了本行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 未納入上述情景的其他前瞻性因素，如監管及法律變化的影響，也已納入考慮，但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據此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本行按季度覆核並監控上述假設的適當性。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3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分析概述如下：

	2019年			
	發放貸款 及墊款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 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但未發生信用減值	13,748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76,376,400	6,292,598	9,918,480	147,204,096
小計	176,390,148	6,292,598	9,918,480	147,204,096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但未發生信用減值	27,827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271,400	—	—	185,480
小計	1,299,227	—	—	185,480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並發生信用減值	1,378,209	—	—	867,800
— 已發生信用減值但未逾期	800,136	151,325	—	41,913
小計	2,178,345	151,325	—	909,713
應計利息	398,707	1,009	5,096	1,736,820
減：減值準備	(6,916,728)	(152,785)	—	(2,002,063)
淨值	173,349,699	6,292,147	9,923,576	148,034,04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分析概述如下：(續)

	2018年			
	發放貸款 及墊款	存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 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但未發生信用減值	3,540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37,132,554	833,831	14,694,198	135,411,740
小計	137,136,094	833,831	14,694,198	135,411,740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但未發生信用減值	39,368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060,441	—	—	—
小計	1,099,809	—	—	—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已逾期並發生信用減值	1,007,712	—	—	643,277
—已發生信用減值但未逾期	896,914	—	—	1,067,800
小計	1,904,626	—	—	1,711,077
應計利息	333,357	1,566	14,177	1,306,631
減：減值準備	(4,642,033)	(571)	(8,047)	(1,784,428)
淨值	135,831,853	834,826	14,700,328	136,645,020

*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分析概述如下：(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但未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6.9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27.50百萬元)，且本行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80.6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23.63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本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調整後作出。

(iii)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重組發放貸款及墊款餘額為人民幣1,809.9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6.29百萬元)。

(iv) 信用評級

本行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管理債券組合的信用風險狀況。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12月31日，債券的賬面價值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未逾期未信用減值 評級		
– AAA	31,698,133	35,497,291
– AA–至AA+	7,727,471	5,018,970
小計	39,425,604	40,516,261
無評級	38,652,781	22,787,123
合計	78,078,385	63,303,38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價(利率、匯率、商品價格、股票價格及其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最終負責監督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確保本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面臨的各種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進行監督，審議高級管理層提出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對可接受的市場風險水平提出建議。本行經營活動發展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基金投資及自營交易。計劃財務部負責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日常監控及管理；貿易金融部負責匯率風險的日常監控及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擬定市場風險管理的基本政策和程序，識別、計量和監測本行的市場風險。

本行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參與市場運作的各項資產及負債業務以及產品的利率和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金融市場狀況的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亦稱為「期間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此乃由於銀行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表外項目的到期日(與固定利率工具有關)或重新定價(與浮動利率工具有關)之間的期間差異所致。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本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計劃財務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衡量、監控及管理。在計量和管理風險方面，本行定期評估利率敏感性重新定價缺口及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及經濟價值的潛在不利影響。



3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金融市場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本行採用其他補充方法計量其利率敏感性，即在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情況下投資組合公允價值的變動。

(i)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資產及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合計	不計息	2019年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150,807	542,901	63,607,906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292,147	1,009	6,233,527	57,61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23,576	5,096	9,918,480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i))	173,349,699	398,707	55,891,707	85,396,617	7,372,445	24,290,223
金融投資(附註(ii))	148,034,046	1,774,570	8,118,188	17,718,505	67,627,583	52,795,200
其他	7,638,525	7,638,525	-	-	-	-
總資產	409,388,800	10,360,808	143,769,808	103,172,733	75,000,028	77,085,42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23,420	2,059	171,261	2,450,1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107,370	107,030	1,285,340	14,715,000	-	-
拆入資金	1,001,137	1,137	-	-	1,00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966,758	5,558	7,961,200	-	-	-
吸收存款	260,266,471	2,337,249	145,858,309	48,775,610	60,195,303	3,100,000
已發行債券	84,122,732	71,775	36,985,610	39,275,324	4,997,577	2,792,446
其他	3,411,670	3,411,670	-	-	-	-
總負債	375,499,558	5,936,478	192,261,720	105,216,034	66,192,880	5,892,446
資產負債缺口	33,889,242	4,424,330	(48,491,912)	(2,043,301)	8,807,148	71,192,97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資產及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合計	不計息	2018年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5,802,967	673,744	45,129,223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34,826	1,566	228,825	604,435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700,328	14,177	14,686,151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i))	135,831,853	333,357	41,584,155	64,837,765	6,114,948	22,961,628
金融投資(附註(ii))	136,645,020	1,344,381	2,725,529	12,681,808	62,579,256	57,314,046
其他	7,387,885	7,387,885	-	-	-	-
總資產	341,202,879	9,755,110	104,353,883	78,124,008	68,694,204	80,275,67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20,175	1,658	51,773	2,766,74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983,768	43,665	5,515,103	4,425,000	-	-
拆入資金	-	-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175,276	76	2,175,200	-	-	-
吸收存款	220,083,735	1,354,655	161,733,552	18,180,511	38,134,966	680,051
已發行債券	78,282,412	71,829	17,670,422	52,752,150	4,996,636	2,791,375
其他	2,398,622	2,398,622	-	-	-	-
總負債	315,743,988	3,870,505	187,146,050	78,124,405	43,131,602	3,471,426
資產負債缺口	25,458,891	5,884,605	(82,792,167)	(397)	25,562,602	76,804,248



3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續)

- (i)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資產及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附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就發放貸款及墊款而言，「3個月內」類別包括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43.1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79.34百萬元)。
- (i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就金融投資而言，「3個月內」類別包括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159.1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31百萬元)。
-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動對本行淨損益及權益的影響。

	2019年 (減少)/增加	2018年 (減少)/增加
淨利潤變動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337,181)	(545,565)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337,181	545,565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權益變動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323,975)	(543,325)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323,975	543,3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行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該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動的影響，反映為一年內本行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行年化淨損益及權益的影響。有關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適用於本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於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乃基於對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設；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及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數(包括匯率)維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並無考慮管理層所採取風險管理辦法所帶來的影響。

由於採納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行淨損益及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預測結果不同。

外幣風險

本行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外幣存款以及客戶的存款。本行通過將其以外幣計價的資產與相同貨幣的相應負債進行匹配來管理貨幣風險。



3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i) 本行於12月31日的貨幣風險如下：

	2019年			合計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元	美元 (人民幣等值)	港元 (人民幣等值)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150,626	181	-	64,150,80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28,419	77,736	4,885,992	6,292,1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23,576	-	-	9,923,576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3,349,699	-	-	173,349,699
金融投資	148,034,046	-	-	148,034,046
其他	7,638,525	-	-	7,638,525
總資產	404,424,891	77,917	4,885,992	409,388,80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23,420)	-	-	(2,623,42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107,370)	-	-	(16,107,370)
拆入資金	(1,001,137)	-	-	(1,001,1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966,758)	-	-	(7,966,758)
吸收存款	(260,262,772)	(3,699)	-	(260,266,471)
已發行債券	(84,122,732)	-	-	(84,122,732)
其他	(3,411,670)	-	-	(3,411,670)
總負債	(375,495,859)	(3,699)	-	(375,499,558)
淨頭寸	28,929,032	74,218	4,885,992	33,889,242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26,767,285	514,595	-	27,281,88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i) 本行於12月31日的貨幣風險如下：(續)

	2018年		合計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元	美元 (人民幣等值)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5,802,768	199	45,802,96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42,575	92,251	834,8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700,328	-	14,700,32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5,831,853	-	135,831,853
金融投資	136,645,020	-	136,645,020
其他	7,387,885	-	7,387,885
總資產	<u>341,110,429</u>	<u>92,450</u>	<u>341,202,879</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20,175)	-	(2,820,17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983,768)	-	(9,983,768)
拆入資金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175,276)	-	(2,175,276)
吸收存款	(220,062,613)	(21,122)	(220,083,735)
已發放債券	(78,282,412)	-	(78,282,412)
其他	(2,398,622)	-	(2,398,622)
總負債	<u>(315,722,866)</u>	<u>(21,122)</u>	<u>(315,743,988)</u>
淨頭寸	<u>25,387,563</u>	<u>71,328</u>	<u>25,458,891</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u>11,128,553</u>	<u>-</u>	<u>11,128,553</u>



3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ii) 匯率敏感度分析

淨利潤變動	2019年 (減少)/增加	2018年 (減少)/增加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37,210)	(535)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37,210	535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的靜態外匯風險概況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如下所示：

- 匯敏感性是指根據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外幣兌人民幣匯率變動100個基點而確認的損益；
- 匯率波動幅度為100個基點，其假設是未來12個月的匯率變動；
- 美元兌人民幣與其他外幣的匯率同時向同一方向變化；及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

該分析未考慮世界銀行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的效果。根據所採用的假設，由外匯匯率的上升或下降導致的本行淨損益的實際變化可能與該敏感性分析的估計結果有所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儘管商業銀行有能力清償債務，但仍無法及時以合理價格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資產的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行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控，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本行的整體流動性由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及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保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及時履行支付義務，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流動性需求，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本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計劃財務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及時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對本行流動性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同時，計劃財務部及金融市場部負責日常頭寸管理及預測，並根據流動性管理策略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組合。金融市場部根據計劃財務部的指示運作。如發生重大支付危機或結構性變化，金融市場部應及時向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本行所持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近年來，本行吸收存款持續增長，存款種類和期間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行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3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12月31日，本行的資產及負債根據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無限期 附註(i)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2019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905,566	40,245,241	-	-	-	-	-	64,150,80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533,810	700,564	-	57,773	-	-	6,292,1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9,923,576	-	-	-	-	9,923,576
發放貸款及墊款	655,938	16,953	4,324,510	5,995,881	23,972,773	42,499,276	95,884,368	173,349,699
金融投資	197,257	-	4,805,658	3,215,286	17,866,783	68,797,561	53,151,501	148,034,046
其他	6,516,968	3,856	17,292	30,171	284,816	516,364	269,058	7,638,525
總資產	31,275,729	45,799,860	19,771,600	9,241,338	42,182,145	111,813,201	149,304,927	409,388,800
負債								
向存放中央銀行借款	-	-	41,960	131,360	2,450,100	-	-	2,623,42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80,340	-	1,112,030	14,715,000	-	-	16,107,370
拆入資金	-	-	-	1,137	-	1,000,000	-	1,001,1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7,966,758	-	-	-	-	7,966,758
吸收存款	-	136,680,038	2,726,595	8,788,925	48,775,610	60,195,303	3,100,000	260,266,471
已發行債券	-	-	3,042,039	33,943,571	39,347,099	4,997,577	2,792,446	84,122,732
其他	1,902,433	521,367	14,417	349,685	119,544	391,471	112,753	3,411,670
總負債	1,902,433	137,481,745	13,791,769	44,326,708	105,407,353	66,584,351	6,005,199	375,499,558
淨頭寸	29,373,296	(91,681,885)	5,979,831	(35,085,370)	(63,225,208)	45,228,850	143,299,728	33,889,24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無限期 附註(i)	實時償還	一個月內	2018年				合計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602,118	20,200,849	-	-	-	-	-	45,802,96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79,202	-	50,052	605,572	-	-	834,8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4,700,328	-	-	-	-	14,700,328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01,707	22,950	2,043,485	4,734,171	19,009,170	26,570,846	82,449,524	135,831,853
金融投資	798,867	-	200,098	1,780,060	12,761,251	63,450,239	57,654,505	136,645,020
其他	6,859,781	38,979	5,121	13,610	129,261	268,555	72,578	7,387,885
總資產	34,262,473	20,441,980	16,949,032	6,577,893	32,505,254	90,289,640	140,176,607	341,202,879
負債								
向存放中央銀行借款	-	-	44,459	7,304	2,768,412	-	-	2,820,17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521,759	-	4,017,571	4,444,438	-	-	9,983,7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175,276	-	-	-	-	2,175,276
吸收存款	-	143,197,063	4,344,333	10,658,775	18,496,687	42,703,146	683,731	220,083,735
已發行債券	-	-	-	17,670,421	52,752,150	5,016,466	2,843,375	78,282,412
其他	1,849,297	-	808	387,901	7,272	35,779	117,565	2,398,622
總負債	1,849,297	144,718,822	6,564,876	32,741,972	78,468,959	47,755,391	3,644,671	315,743,988
淨頭寸	32,413,176	(124,276,842)	10,384,156	(26,164,079)	(45,963,705)	42,534,249	136,531,936	25,458,891

附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指存放於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已減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無期間類別。貸款中的無期限金額包括所有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及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貸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無期間投資指信貸減值投資或逾期一個月以上的投資。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間類別中列示。



38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12月31日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賬面價值	未經折現合約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2019年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存放中央銀行借款	2,623,420	2,685,174	-	42,000	132,059	2,511,11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107,370	16,498,502	280,400	-	1,117,707	15,100,395	-	-
拆入資金	1,001,137	1,084,359	-	-	-	-	1,084,359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966,758	7,968,157	-	7,968,157	-	-	-	-
吸收存款	260,266,471	267,497,604	136,694,575	2,728,298	8,808,825	49,379,027	66,054,390	3,832,489
已發行債券	84,122,732	86,737,660	-	3,050,000	34,120,000	40,130,000	5,383,071	4,054,589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372,087,888	382,471,456	136,974,975	13,788,455	44,178,591	107,120,537	72,521,820	7,887,078

	賬面價值	未經折現合約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2018年				
				一個月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存放中央銀行借款	2,820,175	2,883,014	-	44,637	7,336	2,831,04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983,768	10,153,480	1,522,087	-	4,051,387	4,580,00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175,276	2,178,721	-	2,178,721	-	-	-	-
吸收存款	220,083,735	222,663,113	144,198,767	4,424,355	11,149,650	18,593,676	43,347,369	949,296
已發行債券	78,282,412	81,651,057	-	-	17,860,000	54,150,000	5,756,027	3,885,030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313,345,366	319,529,385	145,720,854	6,647,713	33,068,373	80,154,723	49,103,396	4,834,326

上述未經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這些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為失誤及信息系統故障或其他外部事件影響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行已建立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信息科技部、審計部及其他總行、分支行職能部門共同構成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已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程序，以有效識別、評估、監督、控制及緩解本行的操作風險並盡量降低有關操作風險的損失。

本行已建立全面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機制：分支行營業場所及各級業務職能是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法律合規部是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負責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協調、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審計部是第三道防線，負責審計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是否有效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合規狀況。

本行已針對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銀行擠兌、盜竊及搶劫等各類突然事件制定應急預案制度及業務連續性計劃制度。

本行已針對各類違規行為及紀律處分確立責任追究制度；並建立了基於內部審計及合規審查的風險評估制度。



39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行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下述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若無市場報價，則按定價模型或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

(ii) 投資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本行已制定了關於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內部控制，確定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框架、方法和程序。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行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定價，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採用估值技術評估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列報。由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經常按現行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ii) 金融負債

本行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28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39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 採用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當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當無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估值技術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另一大致類似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及信用點差。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估計現金流量，折現率則參考大致類似的另一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公允價值(續)

	2019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	1,538,422	—	1,538,422
— 票據貼現	—	5,916,386	—	5,916,3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3,054,326	—	3,054,326
— 投資基金	—	7,913,412	—	7,913,412
— 理財產品	—	—	1,250,215	1,250,2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29,974,184	—	29,974,184
— 股權投資	—	—	37,750	37,750
合計	—	48,396,730	1,287,965	49,684,695



39 公允價值(續)

	2018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票據貼現	—	1,391,384	—	1,391,3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2,675,977	—	2,675,977
— 投資基金	—	3,323,515	—	3,323,515
— 理財產品	—	—	2,671,166	2,671,1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14,079,353	—	14,079,353
— 股權投資	—	—	37,750	37,750
合計	—	21,470,229	2,708,916	24,179,14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公允價值(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收益或損失總額				購買、發行、出售及結算				2019年 12月31日	上述計入 當期損益的 利得或損失， 與期末持有 資產相關 的部分	
	2019年 1月1日	轉入 第三層級	轉出 第三層級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理財產品	2,671,166	-	-	127,049	-	1,100,000	-	-	(2,648,000)	1,250,215	58,1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股權投資	37,750	-	-	-	-	-	-	-	-	37,750	-
合計	2,708,916	-	-	127,049	-	1,100,000	-	-	(2,648,000)	1,287,965	58,12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收益或損失總額				購買、發行、出售及結算				2018年 12月31日	上述計入當期 損益的利得 或損失， 與期末持有 資產相關 的部分	
	2018年 1月1日	轉入 第三層級	轉出 第三層級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理財產品	650,507	-	-	60,507	-	2,550,000	-	-	(589,848)	2,671,166	43,2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股權投資	37,750	-	-	-	-	-	-	-	-	37,750	-
合計	688,257	-	-	60,507	-	2,550,000	-	-	(589,848)	2,708,916	43,206



39 公允價值(續)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並不重大，且重大不可觀察假設的變化對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的影響亦不重大。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要參數的質化及量化資料歸類於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理財產品	1,250,215	折現現金流量法	經風險調整的折現率、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股權投資	37,750	折現現金流量法	經風險調整的折現率、現金流量
	於2018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理財產品	2,671,166	折現現金流量法	經風險調整的折現率、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股權投資	37,750	折現現金流量法	經風險調整的折現率、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公允價值(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重大變動(2018年：無重大變動)。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在估值時使用經風險調整的折現率、現金流量等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公允價值隨這些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而上升或下降。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公允價值敏感度以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的支持，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的公允價值加或減1%的並行變動。

	2019年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理財產品	502	(50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股權投資	—	—	—	—
	2018年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理財產品	212	(21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股權投資	—	—	—	—



40 委託貸款業務

本行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行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行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行僅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人的指示持有及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不屬於本行的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2019年	2018年
委託資金	62,566,574	67,042,110
委託貸款資金	62,566,574	67,042,110

41 承諾及或有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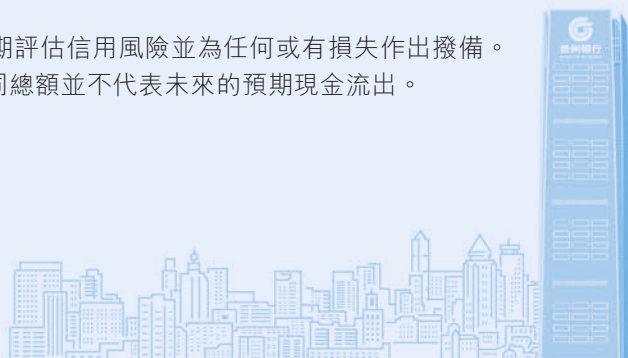
(a) 信貸承諾

本行的信貸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貸款、信用卡承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貸款承諾的合約金額指合同悉數支用情況下的額度。本行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行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行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19	2018
信用卡承諾	1,147,958	305,791
小計	1,147,958	305,791
承兌匯票	25,082,477	10,107,741
信用證	2,000	183,317
保函	1,049,445	531,704
合計	27,281,880	11,128,553

上述信貸業務可能使本行承擔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為任何或有損失作出撥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總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承諾及或有負債(續)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19年	2018年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6,410,676	6,182,856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原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不可撤銷的房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8年
1年以內(含1年)	201,816
1年以上2年以內(含2年)	134,623
2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112,923
3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137,825
5年以上	54,226
總計	641,413

本行為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下持有的多項物業以及機器及設備和辦公設備項目的承租人。本行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行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3))。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據附註2(11)所載政策，未來租賃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41 承諾及或有負債(續)

(d)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本行的法定資本承諾如下：

	2019年	2018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460,027	362,831
已授權但未訂約	28,360	10,131
合計	488,387	372,962

(e)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估計總額為人民幣44.4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6百萬元)。根據本行內部律師及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本行已評估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損失的上述未決訴訟案件。管理層認為，本行不太可能承擔賠償責任。因此，本行未確認任何訴訟撥備。

42 期後事項

自2020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發生使得本行的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本行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對本行業務的影響，並制定了應急措施。隨著形勢的發展，本行將不斷審查我們的應急措施。

就本行業務而言，該疫情可能對部分債務人的還款能力產生影響，從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行貸款及金融投資的資產質量或資產收益水平，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防控的情況、持續時間以及各項調控政策的實施。

本行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和積極應對其對本行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評估工作尚在進行當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上期比較數字

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行選擇的轉換方式使得上期比較數字無需重述。更多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披露詳見附註2(3)。

44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行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此日期起或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2020年1月1日
業務的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重大的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待定

本行正在評估上述更新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行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流動性覆蓋率

	2019年	2019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320.18%	270.32%
	2018年	2018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180.08%	129.20%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

槓桿率

	2019年	2018年
槓桿率	6.61%	7.35%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佈的公式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貨幣集中度

	2019年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77,348	4,887,099	-	4,964,447
即期負債	(18)	(1,107)	-	(1,125)
淨頭寸	<u>77,330</u>	<u>4,885,992</u>	<u>-</u>	<u>4,963,322</u>
	2018年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91,875	-	-	91,875
即期負債	(21)	-	-	(21)
淨頭寸	<u>91,854</u>	<u>-</u>	<u>-</u>	<u>91,854</u>

於12月31日，本行並無結構性頭寸。



3 國際債權

本行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活動，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貸款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債權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債權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19年			合計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中國境外全部地區	4,887,126	-	-	4,887,126
	2018年			合計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中國境外全部地區	-	-	-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已逾期貸款及墊款總額

	2019年	2018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時長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427,591	71,061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543,094	332,858
—逾期超過1年	449,099	646,701
合計	<u>1,419,784</u>	<u>1,050,620</u>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0.24%	0.05%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0.30%	0.24%
—逾期超過1年	0.25%	0.46%
合計	<u>0.79%</u>	<u>0.75%</u>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UIZHOU COMPANY LIMITED



96655



www.bgzchina.com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 41 号